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三十六輯

沈雲龍主編

清初三大疑案考實

孟森著

文海出版社印行

WV200/080

清初三火疑案考實

孟森自署

本葉後  
刊誤表



清初三火疑案考實

第二案第五葉後第十四行第二十六字 碧改碧

八 後 三 三 官改宦

十三 前 十二 二十六 降改絳

廿三 前 十三 六 方改力

第三案第一葉後 第四行 第八字 丈改文

五 後 一 二十 之改云

九 後 六 三 十七 多改寡

十二 前 五 廿一 迫

十四 後 六 二 永改尤

十六 前 七 十六 問改問

廿八 前 十二 四十 護改獲

廿八 前 十二 廿五 州改升

三三 前 六 三十 弑

三五 前 十一 十五 飾改飭

清  
初  
三  
大  
疑  
案  
攷  
實

W1-100-621



目次

第一篇 太后下嫁攷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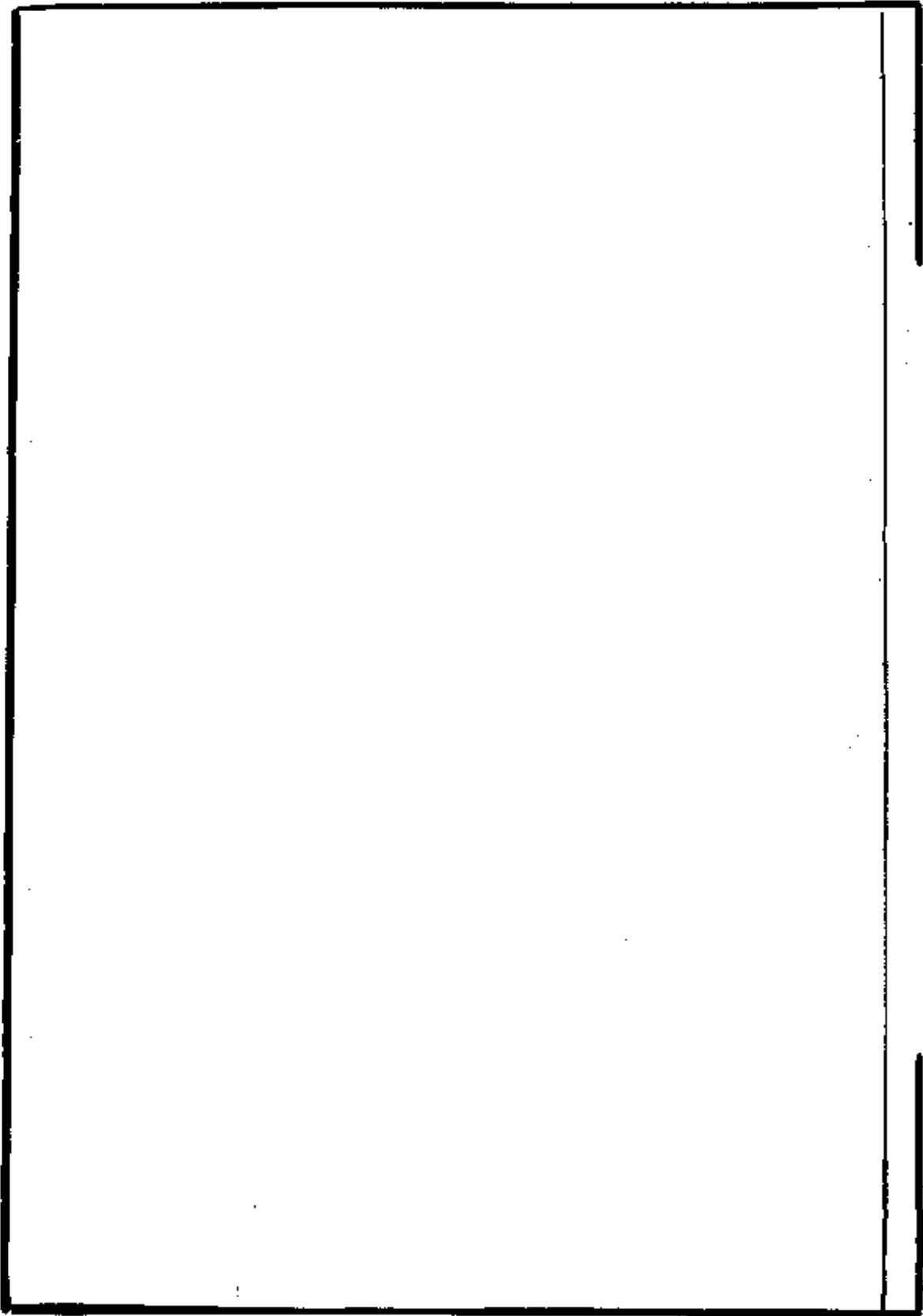
第二篇 世祖出家事攷實

第三篇 世祖入承大統攷實



清初三十大疑案致實之一  
7





## 清初三大疑案考實

### 第一種 太后下嫁考實

清世雖不敢言朝廷所諱言之事，然謂清世祖之太后下嫁攝政王，則無南北，無老幼，無男婦，凡愛述故老傳說者，無不能言之。求其明文則無有也。清末禁書漸流行，有張煌言蒼水詩集出版，中有句云：「春官昨進新儀注，大禮恭逢太后婚。」此則言之鑿鑿矣。然遠道之傳聞，鄰敵之口語，未敢據此孤證爲論定也。改革以後，教育部首先發舊禮部所積歷科殿試策，於擡寫皇上處，加擡寫攝政王，而攝政王之上，或冠以「皇叔父」字，或冠以「皇父」字，亦不一律，一時轟然，以爲「皇父」之稱，必是世祖之母，而後尊之爲父也。然當時既不一律稱皇父，則視之與皇叔父等。初入關，攝政王祇稱「叔父攝政王」。後以趙開心言，叔父乃家屬所稱，若臣民共稱，當作「皇叔父」。詔從之。嗣稱「皇父」。先發見者爲殿試策。後大庫紅本皆出人間。順治四年以後，內外奏疏中亦多稱「皇父」。父之爲稱，古有「尙父」「仲父」，皆君之所以

尊臣仍不能指爲太后下嫁之確據。

若以「皇父」之稱爲下嫁之一證，則既令天下易尊稱，必非有所顧忌不欲人知之事。誠應如蒼水詩，春官進大禮儀注，甚且有覃恩肆赦，以志慶幸，使皇帝由無父而有父，豈不更較大婚及誕生皇子等慶典爲鄭重乎？故必覓得當時公平之紀載，不參謗毀之成見者，乃可爲據。蒼水自必有成見，且詩之爲物，尤可以興到揮灑，不負傳信之責，與吾輩今日之考訂清史不同。今日若不得確據，雖別有私家記述，言與蒼水合，猶當辨其有無謗書性質，而後定其去取。況并無一字可據，僅憑口耳相傳，直至改革以後，隨排滿之思潮以俱出者，豈可闖入補史之文耶？

蔣氏東華錄所據之舊實錄，所載攝政王事實，爲王錄所無者極多。「皇父」之來歷，蔣錄有之。清主中原，用郊祀太禮，以效漢法，乃始于順治五年。此兩實錄所同也。是年冬至郊天，奉太祖配，追崇四廟，加尊號，覃恩大赦，卽加「皇叔父攝政王」爲「皇父攝政王」。凡進呈本章旨意，俱書「皇父攝政王」，蓋爲覃恩事項之首，由報功

而來，非由瀆倫而來，實符古人尙父仲父之意。張蒼水身在敵國，想因此傳聞，兼挾縫意，乃作太后大婚之詩。所起人疑者，尤在清世屢改實錄。王氏東華錄於順治五年冬至郊天恩詔，則云叔父攝政王治安天下，有大勳勞，宜增加殊禮，以崇功德。及妃世子應得封號，部院諸大臣集議具奏。以下不載議奏結果。蓋王錄詳其改稱之前，蔣錄但舉其改稱之事，其實一事，而王錄則諱言「皇父」屬實，想係後改實錄如此。王錄所諱，不但「皇父」之稱，凡攝政王之所享隆禮，皆爲所削，如初薨之日，尊爲「懋德修道廣業定功安民立政誠敬義皇帝」，廟號「成宗」，八年正月，以追尊攝政睿親王爲成宗義皇帝，妃爲義皇后，祔太廟，禮成，覃恩赦天下，并載詔文。凡此皆爲王錄所無。則知後改實錄乃本其追奪以後之所存者存之，亦非專爲皇父字而諱也。又蔣錄於議攝政王罪狀之文，有王錄所無之語云：自稱「皇父攝政王」，又親到皇宮內院。又云：凡批票本章，概用「皇父攝政王」之旨，不用皇上之旨，又悖理入生母於太廟。其末又云：罷追封撤廟享，停其恩赦。此爲後實錄削除隆禮不見字樣之一貫方法。但「

親到皇宮內院」一句最可疑。然雖可疑，祇可疑其曾瀆亂宮廷，決非如世傳之太后大婚，且有大婚典禮之文布告天下等說也。夫瀆亂之事，何必即爲太后事？雖有可疑，亦未便泰甚其惡。

全國口傳，惟曰太后下嫁，而文人學士則又多所牽涉，謂太后大婚典禮，當時由禮部撰定，禮部尙書爲錢謙益，上表領銜，故高宗見而恨之，深斥謙益。至沈德潛選謙益詩冠別裁集之首，亦遭毀禁，而德潛以此得罪於身後。此說也，仍由蒼水詩中春官進儀注而來，聯想至錢謙益以實之。今考錢謙益之爲禮部尙書，乃明弘光朝事。清初部院長官不用漢人，至順治五年七月，乃設部院長官漢缺，其領銜尙不得由漢尙書。世祖紀五年秋七月丁丑，初設六部漢尙書都察院左都御史，以陳名夏、謝啓光、李若琳、劉餘祐、黨崇雅、金之俊爲六部尙書，徐起元爲左都御史，而謙益之入清受官，據武臣傳，順治二年五月，豫親王多鐸定江南，謙益迎降，尋至京候用。三年正月，命以禮部侍郎管秘書院事，充修明史副總裁。六月，以疾乞假，得旨馳驛回籍，令巡撫巡按視其

疾痊具奏。謙益之入朝僅此。

東華錄順治三年正月甲戌，以故明禮部尙書錢謙益仍以原官管秘書院學士事。禮部尙書王鐸仍以原官管宏文院學士事。此文與貳臣傳不合。今北京大學有世祖實錄底本，則曰順治三年二月初五日壬午，禮部尙書王鐸，禮部右侍郎錢謙益，隨豫王赴京，除授今職。各上表謝恩，則又與貳臣傳合。不知東華錄所據之實錄本何以兩歧。然即使東華錄爲可信，其以某官管某職，原無此官而但有其職，榮以虛銜而已。在三年固未有漢禮部尙書，至五年有是官時，謙益去國久矣。

因東華錄與舊實錄及貳臣傳載錢謙益入清之官不符，再考之。貳臣王鐸傳明崇禎十七年三月，擢禮部尙書，未赴。流賊李自成陷京師，明福王朱由崧立於江甯，鐸與詹事姜曰廣並授東閣大學士，道遠未至。大學士馬士英入輔政，出史可法督師揚州，嗾其黨朱統鐸劾曰廣去之。鐸至，遂爲次輔。……本朝順治二年五月，豫親王多鐸克揚州，將渡江，明福王走蕪湖，留鐸守江甯，同禮部尙書錢謙益等文武數百員出城。

迎豫親王奉表降，尋至京候用。三年正月，命以禮部尙書管宏文院學士，充明史副總裁。六月，賜朝服。四年，充殿試讀卷官。六年正月，授禮部左侍郎，充太宗文皇帝實錄副總裁。十月，遇恩詔，加太子太保。八年，晉少保。……九年三月，授鐸禮部尙書，而鐸先以二月間祭告西嶽江瀆事竣，乞假歸里，卒於家。事聞，贈太保，賜祭葬如例，諡「文安」。夫鐸之入清，其原官爲東閣大學士，非禮部尙書矣。如曰原官與謙益同爲禮部尙書，此與事實不合。鐸以次輔入清，而用禮部尙書管學士，已降其官。謙益以禮部尙書入清，自應亦降一官而得侍郎爲銜名。此可證東華錄之未合者也。謙益未久留而去，後無歷官可驗。鐸則名爲禮部尙書，閱三年乃實授侍郎，再閱三年餘，共歷六年餘，而始實授禮部尙書。則初到時之受官，可見絕非實官。況尙書漢缺未設，謙益能以禮部領銜奏事，其爲虛誣，不待辨矣。謙益詩文多觸忌諱，乾隆時方大興文字之獄，禁毀何足爲怪。順治初年之禮部尙書爲郎球，太宗時謂之禮部承政，入關後改名，由元年直任至十年五月乃免，其在部院大臣年表與謙益無涉。

世祖時之尊爲皇太后者有二后。太宗元后孝端，太宗莊妃以生世祖而尊爲后。曰孝莊。孝端崩於順治六年，年五十一。攝政王薨於順治七年，年三十九。孝莊后崩於康熙二十六年，年七十五。計其年，孝端長於攝政王十三歲。順治五年間，攝政王稱「皇父」時，孝端已五十歲矣。孝莊則少於攝政王者兩歲。以可以下嫁論，當屬孝莊。孝莊崩後，不合葬昭陵，別營陵於關內，不得葬奉天，是爲昭西陵。世以此指爲因下嫁之故，不自安於太宗陵地，乃別葬也。孝莊后傳后自於大漸之日，命聖祖以太宗奉安久不可爲我輕動。況心戀汝父子，當於孝陵近地安厝。此說姑作爲官文書藻飾之辭，不足恃以折服橫議。但太宗昭陵已有孝端合葬，第二后之不合葬者累代有之。世祖元后廢，不必言繼后亦不合葬。先合葬者乃董鄂氏端敬后，後合葬者乃聖祖生母由妃尊爲后之孝康后。繼后孝惠后別葬，謂之孝東陵。世宗亦惟一后合葬。高宗生母尊爲孝聖后，崩於乾隆四十二年。高宗亦不爲合葬，別起泰東陵。仁宗第二后孝和后又別起昌西陵，不合葬。宣宗則第四后孝靜后，別起慕東陵。文宗則第一后未即位以前



崩之孝德后合葬。第二后孝貞后，即同治初垂簾之慈安太后，則別起定東陵。穆宗生母由貴妃尊爲后之孝欽后，又并葬定東陵，皆不合葬。凡此皆以意擇定，何獨強孝莊不能以遺言自指葬所？此昭西陵雖清代無他例可援，亦不能定爲下嫁之證。況列帝之后皆有此例乎？

由是則太后下嫁之證無有，而舊時所以附會其下嫁者，皆可得其不實之反證。以此欲作一考以辨其說，然卒未有不下嫁之堅證。遲之又久，乃始得讀朝鮮李朝實錄。私念清初果以太后下嫁之故，尊攝政王爲「皇父」，必有頒詔告諭之文在國內，或爲後世列帝所隱滅。朝鮮乃屬國，朝貢慶賀之使，歲必數來，頒詔之使，中朝亦無一次不與國內降勅時同遺，不得於中國官書者，必得於彼之實錄中。著意緝檢，設使無此詔，當可信爲無此事。既徧檢順治初年李朝實錄，因無清太后下嫁之詔，而更有確證其無此事者。急錄之以爲定斷。世間浮言可息矣。

朝鮮仁祖李祿實錄二十七年己丑，即清世祖順治六年二月壬寅，上曰：「清國

咨文中，有「皇父」攝政王之語，此何舉措？金自點曰：「臣問於來使，則答曰：今則去叔字，朝賀之事，與皇帝一體云。」鄭太和曰：「勅中雖無此語，似是已爲太上矣。」上曰：「然則二帝矣。」以此知朝鮮並無太后下嫁之說。使臣向朝鮮說明「皇父」字義，亦無太后下嫁之言。是當時無是事也。當時無之，而二百數十年尚傳其說，此有數故。清初人民皆不鑿夷族入主，先有視爲無禮教之成見，會攝政王逼肅親王豪格死於獄，而取其福晉，此爲當時議攝政王罪狀，所明載奏疏及諭旨者，自是事實。肅王爲太宗長子，世祖親兄，此而可以無禮，則去無禮於太后者幾希。天下譁傳，明遺老由此而入詩，國人轉輾而據以騰謗。後人好奇，平正之論或久而不談，新奇神秘不敢公然稱道者，反傳述之不已，無從辨正。有加辨者，亦以爲媚茲一人，不足息好奇之念。今以異代訂定史事虛實，則不能不有考實之文耳。

附錄一 胡適之君來書

心史先生：

「太后下嫁考實」大稿送還，承賜先讀爲快，感謝感謝。今早別後車中讀此文，至佩。先生不輕置信之精神，惟讀後終不免一個感想，卽是終未能完全解釋「皇父」之稱之理由。朝鮮實錄所記，但云「臣問於來使」來使當然不能不作模稜之語，所云「今則去叔字」似亦是所答非所問。單憑此一條問答，似仍未能完全證明無下嫁之事，只能證明在詔勅官書與使節辭令中無太后下嫁之文而已。鄙意決非輕信傳說，終嫌「皇父」之稱似不能視爲與「尙父仲父」一例。下嫁之傳說已無證據可憑，而「皇父」之稱自是史實。後之史家於此事只能說據殿試策與紅本及朝鮮實錄攝政王確改稱「皇父」而民間有太后下嫁之傳說，但無從證實了。鄙見如此，乞先生恕其妄說。

胡適敬上 卅三，六，廿六。

附錄二 作者答胡適之君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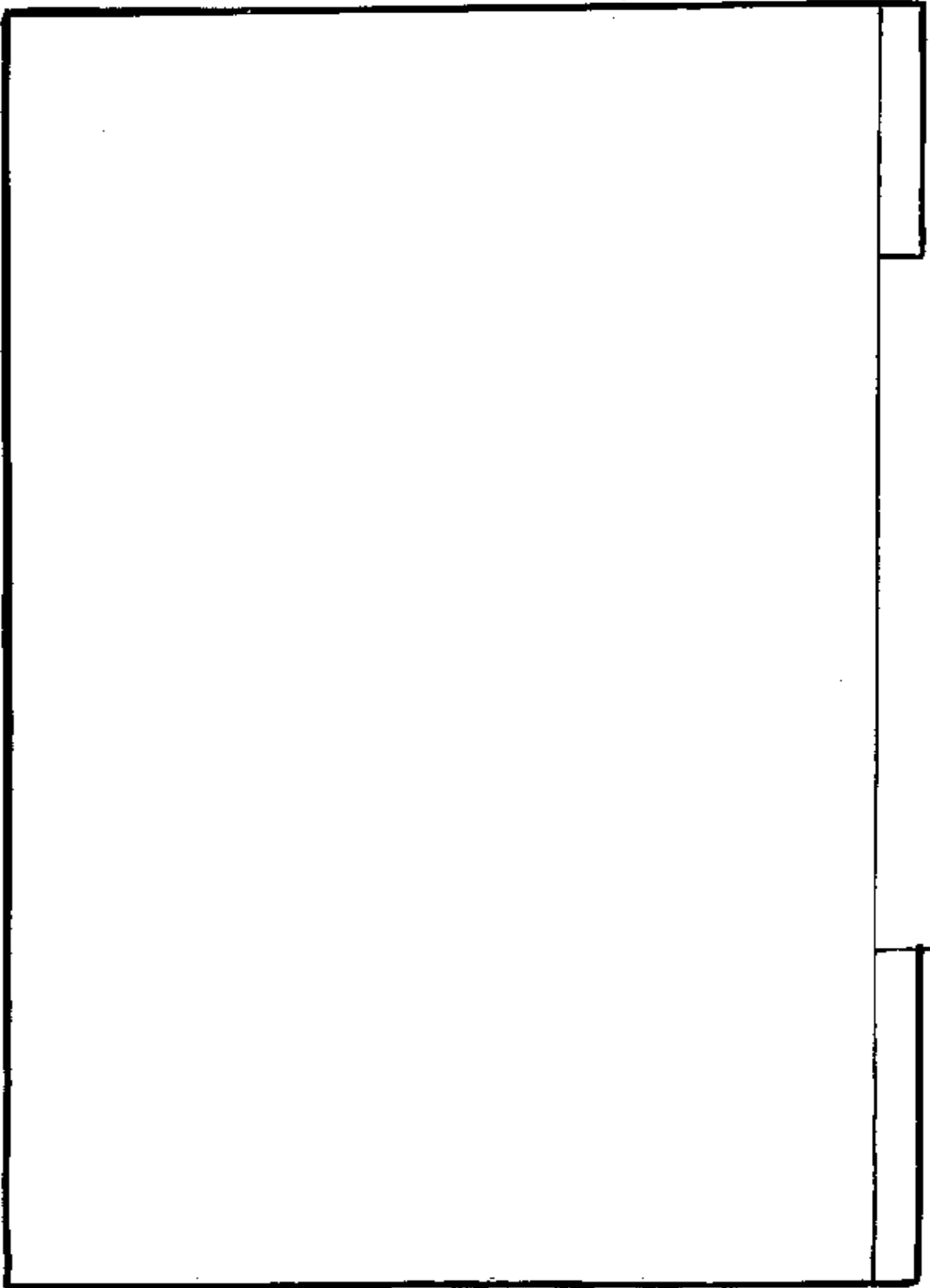
適之先生

朝鮮之問皇父來由，實錄載在順治六年二月壬寅。金自點所答「曾問使臣」其問使臣必非當日之事，或在其前有若干時日矣。今姑作爲問在是年是日，則壬寅乃十三日，當是時攝政王方全掌國事，如以太后嫁彼爲倫理上之污點而諱之，則必不以皇父之稱詔示天下。至勢力名分之不應褻瀆太后，當時本非攝政王所慮也。既以皇父之稱詔天下，如果因得婚太后之故以自尊異，則必以太后下嫁明告天下，而後知有其實，故據其名。因其公然稱皇父，必不諱太后下嫁。惟其無下嫁之事，則坦然稱皇父以伸父尙父自居，則亦無嫌，故有皇父之稱。即事實祇有兩途：一則太后實行下嫁，一則非但不下嫁，并無不可告人之曖昧情事。若云下勅而在中國，則後來諱之，朝鮮或實錄失載，但其君臣有此討論，則勅書可決其無有。使臣知

爲國諱，必在攝政王死後，朝局將翻之日。攝政王之死在七年十二月初九日戊子，其時世祖之舉哀行禮固未嘗不用帝崩之儀注也。是月二十五日甲辰，尊故攝政王爲懋德修道廣業定功安民立政誠敬義皇帝，廟號成宗。八年正月十九日丁卯，成宗義皇帝祔太廟。二月十五日癸巳，蘇克薩哈、詹岱、穆濟倫首告故攝政王多爾袞逆節。二十一日己亥，暴多爾袞罪於中外，削其尊號，及母妻追封，撤廟享。故朝事之反覆，始於八年二月十五，即云攝政死而朝局必翻，使臣有先見，亦當諱於七年十二月初九以後。若在兩年以前，國有大慶，太后大婚，使臣方負宣揚之責。若以爲可諱，即清廷何必用公文稱皇父？夫以國無明文之曖昧，吾輩今日固無從曲爲辨證。但中書之言本所不道，辨者爲多事，傳者亦太不闕疑。此爲別一事，不入鄙作者實之內。惟因攝政王既未婚於太后，設有曖昧，必不稱皇父以自暴其惡。故知公然稱皇父，既未下嫁，即亦并無曖昧也。復請再鑒，并示當否。

弟森拜上。廿八。

清初三大疑案攷實之二



清初三大疑案考實

第二種 世祖出家事考實

清世祖好佛，延高僧入禁中，尊禮甚至。時有木陳玉林二禪師，皆世祖所敬事。而玉林尤爲本師，爲取法名曰行癡。「行」字在龍池祖法派中，爲「通」字之下一輩。玉公名通琇，其弟子皆「行」字排也。木陳較有世間法習氣，世宗時深斥之，而獨尊玉林。賁木陳所著北遊集乖謬飭部行文各省查燬。然木陳歸天童，諸御書已摹刻上石，作奎煥樓貯之。天童寺在明州萬山中，當時無追跡者，故石刻至今尙存。二十年庚午，余游浙東西諸山，讀奎煥樓壁嵌世祖與木陳敕及手札，並書唐詩軸。世祖書法蒼勁，非康雍乾累朝可比。鈐章有「塵隱道人」，有「懶翁」，有「癡道人」等各文字。札稱「木陳師兄」。有一軸書梵網經及蓮池解，說明僧人不拜人君之旨。余明州雜詩中有一首云：「禪榻安眠奎煥樓，藥師龕後敕書留。道人塵隱翁貪懶，萬乘蕭然第一流。一記此事也。」



玉林國師年譜順治十六年己亥。譜有云：「世祖請師起名。師辭讓。因謂師曰：『要用醜些的字眼。』師書十餘字進覽。世祖自擇『癡』字。上則用龍池祖法派中『行』字。後凡請師說戒等御札。悉稱弟子某某。即璽章亦有『癡道人』之稱。然師珍重世祖之深信。未嘗形之口吻楮墨。凡師弟子。俱以法兄師兄爲稱。至四月八日。佛誕道場圓滿。師即辭歸葬親。上俞允所請。四月十三日。欽差內十三道張嘉謨近侍李國柱賁勅至萬善殿。賜黃衣銀印。師號大覺禪師。並賜帑金營葬。仍遣司吏院官張公嘉謨送歸。師自前三月十五日面聖。留供西苑萬善殿者兩閱月。常不卸帽。不脫伽黎。上傳師真。留供大內。恩蒙顧問者非一一。然上如不問。則不敢強對。語不及古今政治得失。人物臧否。惟以第一義諦啓沃聖心。蓋不敢孤徵召僧伽之明詔也。」

世宗之斥木陳也。舉其北遊集所載。如述世祖諭旨云：「願老和尚勿以天子視朕。當如門弟子旅庵相待。」以爲誕妄之至。又如云：「上龍性難撓。不時鞭朴左右。偶因問答間。師啓曰：『參禪學道人。不可任情喜怒。故曰：『一念嗔心起。百萬障門開。』」

者此也。」上點首曰「知道了。」後近侍國柱語師云「如今萬歲爺不但不打人，卽罵亦希逢矣。又萬歲爺極贊老和尚胸懷平坦，亦最慈和樂易。」云云。謂此乃必無之事，明係憑空結撰者。木陳漏洩世祖言動較多，故爲世祖所嫉。但世祖敬禮二僧，亦爲世祖所承認。北遊集中語，未敢謂其必無。世宗又舉北遊集有譏玉琳語，謂其不知分量。而玉琳年譜亦言木陳非議其世祖所傳之真，爲不脫帽之像，有違僧律。玉琳有駁正語甚詳。然則二僧相輕，固自數見。今姑不論二僧之公案，要於世祖之入禪宗，禮本師，受法名，序輩行，雖不下堂階，早與同泰捨身比烈。若不以攻乎異端爲惡德，則於其樂道忘勢，服善改過，反引爲恥，乃世宗之褊心，非世祖所任受也。故木陳所記，吾以爲無可反唇也。

然則謂世祖出家，正足道世祖之志。而世之所傳，則又加以神秘，謂在位十八年，棄天下如敝屣，遜入五臺爲僧。其文字之證，則取之吳梅村清涼山讚佛詩。其事實之證，則謂聖祖奉太后屢幸五臺，必有所爲。又光緒庚子，兩宮西狩，道經晉北，供御器具，

地方無從措備，借自五臺，宛然內廷法物，益堅信此中必爲王者所居。並由梅村詩多言帝王內寵事，而世祖升遐之前數月，適爲端敬皇后董鄂氏之喪，世祖哀悼過情，爲世所歎異，因謂由悼亡而厭世，脫離塵網，迴向空門，成萬古鍾情天子之佳話。以故傳說益多，不可嚮邇。今先將世祖崩於宮中之明證，一一搜出，再以國史箋釋梅村詩，不但瞭然於世祖出家之真僞，並將順治末年宮中之恩怨，主德之污隆，爲談清宮情史者參一解焉。

玉林國師年譜：「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三，中使馬公二次奉旨至萬善殿云：『聖躬少安。』師集衆展禮，御賜金字楞嚴經，遶持大士名一千，爲上保安。初四，李近侍言：『聖躬不安之甚。』初七亥刻駕崩。初八日，皇太后慈旨，請師率衆即刻入宮，大行皇帝前說法。初九寅刻，新天子登位矣。二月初二，奉旨到景山，爲世祖安位。初六重掃笑祖塔，欲南還，禮辭祖翁耳。二月十五日，得旨南還。欽差內十三道惜薪司尙公護送，并賜千金到西苑。師力辭，復送到。至第三次，尙公曰：『和尙已亥出京，曾受大行皇帝千

金此番不受，恐持國大人致疑。師曰：「己亥之賜，實是太皇太后賜臣僧葬母者，今日之賜，雖感朝廷厚恩，受之實無名也。煩爲實奏，決決不受者。」尙公復命，持國大人曰：「我等素知此老和尚不愛財的，不必强矣。」師自入京，巨細儀禮，例皆不受。師乘御馬，至景山大

崩，崩於正月初七，至二月初二，移殯景山，歷歷可考。其時所謂內十三道，盡仿明代宦官十三衙門之制，遺詔中引爲失德而罷之，清之懲奄禍，在康熙即位之後，事別詳下。

玉林年譜就世祖信佛之近證，先爲舉出，同時士夫之記載最可據者，莫如王文靖公熙所述。文靖爲親受世祖末命之漢大臣，世祖遺詔出其手，此見之清初各家文集所撰王文靖公傳狀碑誌。而各家皆言公於此事，面奉憑几之言，終身不以語人，雖子弟莫得而傳。若韓菼之爲狀，張玉書之爲誌，皆如是云云。檢國史舊傳，則畧其事不著。大以爲可疑，意其中必有諱言之故，則又假定爲行遯五臺，或有其事矣。旣而購得王文靖集中，并有自撰年譜一首，載世祖病證及晏駕之事極明。韓張之說，蓋謂遺詔

中世祖自責各款，乃皇太后及受遺之王大臣有所增改，文靖爲原述旨之人，增改之後，仍以末命行之，文靖終身不洩，宜也。年譜此段文如下：

辛丑三十四歲元旦，因不行慶賀禮，黎明入內，恭請聖安，召入養心殿，賜坐，賜茶而退。翌日，入內請安，晚始出。初三日，召入養心殿，上坐御榻，命至榻前講論移時。是日，奉天語面諭者關係重大，並前此屢有面奏，及奉諭詢問密封奏摺，俱不敢就。惟自念身係漢官，一介庸愚，荷蒙高厚，任以腹心，雖舉家生生世世，竭盡犬馬，何以仰答萬一。豈敢顧惜身家，不力持正論，以抒誠悃也。吾子吾孫，其世世銘心鑠骨，以圖報効也。初六日，三鼓，奉召入養心殿，諭「朕患痘勢將不起，爾可詳聽朕言，速撰詔書，即就榻前書寫。」恭聆天語，五內崩摧，淚不能止，奏對不成語。蒙諭「朕平日待爾如何優渥，爾如何詳切，今事已至此，皆有定數。君臣遇合，緣盡則離，爾不必如此悲痛。此何時，尚可遷延從事，致悞大事。」隨勉強拭淚吞聲，就御榻前書就詔書首段。隨奏明恐過勞聖體，容臣奉過面諭，詳細擬就進呈。遂出至乾清門下西圍屏內，撰擬凡三次進覽，三蒙欽定，日入時始完。至夜，聖駕升天，泣血哀慟。初八日，同內閣擬上世祖章皇帝尊諡，又同內閣擬今上皇帝即位年號，又爲輔政大臣撰誓文。

如上所言，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三日，即玉公所謂是日聖躬少安者，蓋其前已甚不安。

也。文靖於是日奉諭，關係重大，俱不敢載，則必有遺詔中事項發生，或爲與詔相符，或爲下詔時所已改，其自言不敢載，而諸家所誦言其慎密者，蓋在此一日內事。元旦卽不行慶賀，黎明入內問安，可知不豫在上年之杪，而東華錄書上不豫在正月壬子，卽初二日，其前未以爲當宣布不豫之消息也。初六日諭有患痘勢將不起之言，則病證亦明矣。康熙朝東華錄之首云：「順治十八年辛丑春正月辛亥朔，越七日丁巳夜子刻，世祖章皇帝賓天。先五日壬子，世祖不豫。丙辰，遂大漸。召原任學士麻勒吉、學士王熙至養心殿，降旨一一自責，定皇上御名，命立爲皇太子，並諭以輔政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姓名，令草遺詔。麻勒吉、王熙遵旨於乾清門撰擬，付侍衛賈卜嘉進奏。諭曰：『詔書着麻勒吉懷收。俟朕更衣畢，麻勒吉、賈卜嘉爾二人捧詔奏知皇太后。宣示王貝勒大臣。』至是，世祖崩。麻勒吉、賈卜嘉捧遺詔奏知皇太后，卽宣示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侍衛等。宣訖，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侍衛等皆痛哭失聲。」此一段是世祖崩日之宣布遺詔。下云：「戊午，頒大行皇帝遺詔。」則布告天下之遺詔矣。夫云

奏知皇太后而後宣示，又云即宣示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侍衛等，其間必有太后及諸王斟酌改定之情事。就遺詔全文觀之，未必世祖能徹底悔悟至此，而既有此遺詔，則清祚之所以靈長，太后諸王之所以能爲宗社計也。俟後再詳之。茲更言世祖崩御之證，則當時更有京曹中文學著名者之紀載在。

民國二十年四月，上海人文雜誌載雜記一篇，云係金山錢氏守山閣錢熙祚之後人名燦若者所助贈，而不得其主名。余閱其中有云：「端敬皇后喪，中堂命余輩撰御祭文。山陰學士曰：『吾輩凡再呈稿矣，再不允，須盡才情，極哀悼之致。』予具稿，中堂極歎賞。末聯有『渺茲五夜之箴，永巷之聞何日？去我十臣之佐，邕姜之後誰人？』等語。上閱之，亦爲墮淚。」云云。因舉嘉慶上海縣志張宸傳示人文社，乃於次期雜誌中補載撰雜記者之名爲張宸焉。宸字青瑤。向讀魏源聖武記，於康熙親征準噶爾記後附錄內大臣馬思哈出師塞北紀程，云見上海張宸青瑤集。所紀乃康熙二十九年之事。既而讀汪琬堯峯文鈔，則有張青瑤詩集序，中言青瑤「官不越郎署，年不及耄

期最後遂轉軻困頓以歿。」又云：「異時天子右文，詔舉博學鴻儒。」而青瑯之歿已久。「於是其女夫金生名定者，排纂遺藁若干卷，乞予序之。」然則宸之歿在康熙十七年，詔舉鴻博以前，鮑翁亦卒於康熙二十九年，所序青瑯集，決不能尙有二十九年甫入集之文，默深所記或有誤也。惟上海縣志宸傳，則可證雜記之出於宸筆。於世祖崩間極翔實，先錄本傳以證其人。「張宸，字青瑯，博學工詩文，由諸生入太學，選中書舍人。時詞臣擬撰端敬后祭文，三奏草未稱旨，最後以屬宸。有云：『泚茲五夜之箴，永巷之聞何日去我十臣之位。』」呂姜之後誰人？「章皇帝讀之，泫然稱善。尋遷兵部督捕主事。康熙六年，以求直言上疏，請撤本邑客兵二千四百人，并巡海章京，以甦民困。報可。邑用安堵。旋罷歸病卒。有蘆浦莊詩，北征使輿草，弟宿，字月鹿，著田間草堂詩。」宸之名定，其所記乃可據。記云：

辛丑年正月，世祖皇帝賓天。予守制禁中，凡二十七日。先是正月初二日，上幸憫忠寺，觀內璫吳良輔祝髮。初四日，九卿大臣問安，始知上不豫。初五日，又問安。見宮殿各門所懸門神對聯盡去。一中貴向各大



臣耳語甚惶惶。初七晚，釋刑獄，諸囚獄一空，止馬逢知張楷彥二人不釋。傳諭民間毋炒豆，毋燃燈，毋潑水，始知上疾爲出痘。初八日，各衙門開印。予黎明盥漱畢，具朝服將入署，長班遽止之曰：「門啓復閉，止傳中堂暨禮部三堂入，入即摘帽纓，百官今散矣。」予錯愕久之。蓋本朝制度，有大喪則去纓，詎上春秋富，有此變也。早膳後出門問訊，則人復訊予無確音。時外城門俱閉，列卒戒嚴，九衢寂寂，惶駭甚。日晡時，召百官攜朝服入，入即令赴戶部領帛。領訖，至太和殿西關門，遇同官魏思齊，訊主器曰：「吾君之子也。」心乃安。二鼓餘，宣遺詔，凄風颯颯，雲陰欲凍，氣極幽慘，不自知其嗚咽失聲矣。宣已，誠百官毋退，候登極。群臣惟余輩及科臣就署宿，餘俱午門外露坐。是夜，彗尾見中天，芒東北指。早風日晴和，上陞殿畢，宣哀詔於天安門外金水橋下。群臣有飢色，各退就本衙門守制。蚤暮哭臨九日，在喪二十七日，毋得歸私第。聞三日，輔臣率文武百官設誓。旗下每旗一誓詞，各官每衙門一誓詞，詞正副三通，一宣讀。焚大行殯宮前。一赴正大光明殿焚讀上帝前，一廢禁中。詞曰：「臣等奉大行皇帝遺詔，務畢力一心，以輔沖主。自今以後，毋結黨，毋徇私，毋贖貨，毋陰排異己，以妨善類，毋偏執己見，以妨大公。遇斯誓者，上天降殛，奪算凶誅。」語小有不同，然大意如此。於是時始得入乾清門，仰觀內殿，蓋哭臨在宮門外，惟一二品大臣上殿哭，餘俱不能也。殿上張素幃，即殯宮所在。兩廡俱白布帘，盡闕肅穆，非外廷可比。宮門外大廠二，東釋西道，豎旛竿，晝夜禮懺。大光明殿在宮城太液池西，圓殿，白石甃，甃瓦金頂，千霄繡日，光奕奕動。十四日，

焚大行所御冠袍器用珍玩於宮門外。時百官哭臨未散，遙聞宮中哭聲，沸天而出，仰見皇太后黑素袍，御乾清門臺基上，南面，扶石欄立，哭極哀。諸宮娥數輩，俱白帕首白衣從哭。百官亦跪哭。所焚諸寶器，火焰俱五色，有聲如爆豆。人言每焚一珠，即有一聲，蓋不知數萬聲矣。謂之小丟紙。自初八至十六日，哭臨畢。二十日，始稟本發所繕制勅。予因得登太和殿請寶。寶方匣，玉色不甚白，惟皇帝之寶係碧玉，俱交龍紐，貫以黃絨繩，如指大。兩內相捧至殿。殿左設方矮桌，鋪褥，用寶其上。殿九楹，每楹朱漆柱九，中楹柱繪盤龍。殿頂俱五彩隔塵，金碧燦爛。中一室懸鏡如星，中懸一軒轅鏡，直御座上。御座朱紅漆鑲金，嵌以綠色寶。座上大椅皆三層，不設几。座四面俱丹陛三道，道各三累，有圍欄。殿上俱黃絨地衣，下襯以棕薦篋席。惟御座一間，加以五彩蟠龍地衣。殿兩旁近南，有二朱扉，東西向，不甚高大，上有金滴水。東西柱下各一方桌，黃綾四面圍，東桌黃綾袱蓋一物，如方函，西桌金緞袱蓋一物，如盤，餘無所有。殿前月臺，白石雕龍甃，三層，上有銅獅八，銅鶴銅龜各八，俱各炷香，烟從口出。殿後即中和殿，實一方亭，圓頂如廳事。後過道又一層爲保和殿。殿後玲瓏雕牆，即乾清門外院矣。予思仕宦至大僚，非政府，有終身不得上殿者。予小臣，乃得奔走執事其間，一何幸也。閱幾日，議謚號。應曰「高」，而以爲遺於太祖太宗，故廟號「世祖」。謚曰「章」。予覽撰玉冊文，中堂示明穆廟時歸震川先生所撰世宗冊文，爲楷式焉。又幾日，移殯宮於景山壽皇殿。先一日，陳鹵簿隊，象贊象出東華門，俱流淚紙紮不已。共異之。明日，徵誓。黎明，百官排班。

自東華門至景山，魚貫隨道左。于是時始見虛簿之全，開道二紅棍，有黑漆插金如竹筒上，廣而下銳者，凡十餘對。又二紅棍，如前簿而削其半，又十餘對。自後則有若鎗者，若戟者，若矛者，蛇其首者，若鏃者，如瓜者，如手執錐者，皆鍍金朱桿，有若節者，幢者，旌者，旂者，麾者，錦綺輝耀，每色各數十對。每易一仗，即間二紅棍。諸仗俱直立持，不橫仆。惟雉繳最多，屬有圓者，方者，兜者，如鳥翅者，每式具五色，色各一繳，亦具五頂，每色五頂，俱刺繡五簷，惟黃器曲柄者止二頂。隊中有散馬，轡而不鞍，八十餘匹，有鞍馬數十匹，刻金鞍轡，鑲黃鞞鞞，鞍首龍銜一珠，如拇指大，鞍尾珠三，如食指大，背各負數枕，備焚化，枕頂亦刻金爲龍銜珠，如鞍首，共百餘。駝數十匹，繁纓垂貂，極華麗，皆負綾綺錦繡，及帳房什器，亦備焚。腰弓插矢者數十人，俱乘馬。捧御弓箭者數十人，裘獵犬御馬者數十人。御箭皆鴉翎粘金。御撒袋俱黃綺，絨縫處密密貫明珠，計一袋珠，可當民間數婦女首飾，真大觀也。近靈輿，各執赤金盞，金瓶，金唾盞，金盤，金碗，金盃，盆，金交牀椅杌等物，皆大行所曾御者，亦備焚。靈輿黃幔軟金簷，紫貂大坐褥，其後即梓宮，用朱紅錦袱蓋，諸王大臣乘馬執紼，蓋至是不覺哭聲之愈高矣。驢疏遠小臣，庶不洩瀾涕盡者，以此見先帝之深仁厚澤，入人最深也。梓宮前有青布衣童子二三十人，或曰大臣子弟，育於太后所，故衣尙青。梓宮後爲貞妃櫃，上用紫花緞袱，蓋貞妃者從先帝死，故賜號貞妃，或曰即端敬皇后之妹也。其後，皇太后黑緞素服，素幔步辮送殯。舉哀後，素車五，青幔車六七，不知中宮誰人。各官隨至景山，梓宮啓東齋入，命婦

在壽皇殿門內，百官在殿門外，擗踊奠楮，焚前所獻諸物，謂之大丟紙。禮畢而散。當是時，青松碧樹，翠帳  
重帶，旌旗鼓吹，掩映其間，雖當過歲之時，具見天家富麗矣。迺思今上御極之晨，去大行纔一日，所陳  
儀仗，即已煥新，無一物仍舊，上方製器，又何神速也。又三日，爲二月初五日，二十七日之期已滿，百官至  
景山圓孝，各解所繫素帶，繫而焚之，卒哭，易服而出，然後得退歸私第焉。予惟先帝臨御十八年，無日不  
以民生疾苦爲念，其御臣下，新舊人一體無偏嗜，間有不測恩威，亦雷霆雨露，稱物平施，所以諸臣哭泣  
之哀，爲前代所未有。予守制時，因滿漢官聯集，內三院公署不足容直宿，賃東華門內前星門左側一內  
相小直廬寄宿。前星門止一坊，前有三石橋，後爲麟趾門，蓋前代青宮也。今殿廢，止一門存焉。寓前房一  
區，門扇鎖，詢之爲親忠賢私拷人處，至今尙存。東華門晨啓，命諸婦入哭，俱細白布袍，白帕首，後垂二白  
帶，長莖身，手執一細竹杖，抵暮方散，車如流水，馬如游龍，此俱從龍貴人一二品大臣妻也，可謂盛矣。又  
有柴車載器具入內庫，詢之爲馬廄，知籍產，當是時，即已知其不救云。時議停奉先殿時享，殿爲先帝改  
造，方工役時，予宗授原督工，因得與觀其規模，又同時造元穹殿，祀上帝，爲宮中祈天之所，今亦曠停祀，  
欲毀，以費徒役，故暫止焉。又議朝祭俱用日出，免燈籠庭燎不設。宮中出一元狐，純黑色，類黠白，徧體光  
澤，前趾螺文如柔荑，一大木籠，如三層樓，上層以備其寢息，中層以餉食飲，下層以備澆溺，云將縱之野  
外。又一三尾羊，亦縱之。又宮中新造佛像極多，工嚴絕時，俱分送京城各寺院。凡諸珍玩，焚化不盡者，

俱市之民間，以備山陵之費。即盆卉鞍轡諸物，亦有貨者。於是知皇太后之儉德，固遠他代，抑亦抱烏號而增痛故然與。

據宸所記世祖崩於痘，與王文靖所記合。尤特殊者，爲正月初二日，世祖尙幸憫忠寺，觀內璫吳良輔祝髮，是可知東華錄於是日始書不豫，其前實無劇病。憫忠寺卽今之法源寺，唐太宗征遼東，歸途經此，造寺以薦陣亡將卒，故名「憫忠」。世祖既耽於釋氏，又惑於奄人，吳良輔蓋於世祖崩後伏誅，此事在清代亦微有所諱，不欲彰世祖之過。然世祖亦非愛而不知其惡，究與明代任奄諸帝不同。考清一代，最懲內官之弊，宮中管御，領以大臣，謂之內府，而刑餘一流，退而分女官之職，司禮秉筆之貴，緝事詔獄之威，終清世無之。清馭宦官，所定制，度實超過漢唐以下各代，然爲世祖崩後，太后及諸輔臣爲之，非世祖所及料也。世祖於順治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癸亥，設內十三衙門，悉本明制，諭文中痛發寺人之禍國，意在嚴防，亦不過與明之太祖太宗比烈，未嘗有意爲康熙以後之內府體制也。十二年六月辛巳，立內十三衙門鐵敕，明舉明代諸奄。

爲鑿戒，亦不過倣明太祖鐵牌故事，未若康邸一聞者，僅未能禁止宮刑耳。世祖朝之吳良輔，諭吏部：「內監吳良輔等，交通內外官員，作弊秉乾，交結通賄，請託營私，良輔等已經供出，即東者有餽送金銀幣帛者，若俱按迹窮究，株連自謂奸弊隱密，竊幸朕不及知。嗣後務須痛改等弊，盡皆斷絕，如仍蹈前轍，作奸犯法者，必從究，毫無懲治，則於良輔之有犯，明明聽其漏網。輔尋伏法。」一語，則合後數年之究竟言之，非前數日尙命良輔祝髮而親往觀之，佞佛縱奄，以此奄爲代帝出家，未可知也。世祖時，太祖諡元，即改太祖諡「高」，亦議世祖諡時所觸發。

正月初七日丁巳，世祖崩，遺詔既云：「秦知皇太后而後宣示，則可知其實受成於太后之意旨。」觀張宸所記，亦歸美於太后，當時之衆論可知。遺詔臚列罪已各款，如「曠近奄官，內寵踰制，皆世祖所不能自克者，故知原詔文未必然也。」

東華錄：丁巳夜子刻，上崩於養心殿。遺詔頒示天下，詔曰：「朕以涼德，承嗣丕基，十八年於茲矣。自親政以來，紀綱法度，用人行政，不能仰法太祖太宗，謀烈因循，悠忽苟且，目前且漸習漢俗，於濶濶舊制，日有更張，以致國治未臻，民生未遂，是朕之罪一也。」朕自弱齡，卽遇皇考太宗皇帝，上賓教訓撫養，惟聖母皇太后慈育是依，隆恩罔極，高厚莫酬，惟朝夕趨承，冀盡孝養，今不幸子道未終，賊愾未遂，是朕之罪一也。皇考賓天時，朕止六歲，不能服喪，經行三年喪，終天抱憾，惟侍奉皇太后，順志承顏，且冀萬年之後，庶幾子職，少抒前憾，今永違膝下，反上廬聖母哀痛，是朕之罪一也。宗室諸王貝勒等，皆係太祖太宗子孫，爲國藩翰，理宜優遇，以示展親，朕於諸王貝勒等，晉接既疏，恩惠復鮮，以致情誼睽隔，友愛之道未周，是朕之罪一也。滿洲諸臣，或歷世竭忠，或累年效力，宜加倚託，盡厥猷爲，朕不能信任，有才莫展，且明季失國，多由偏用文臣，朕不以爲戒，而委任漢官，卽部院印信，間亦令漢官掌管，以致滿臣無心任事，精力懈弛，是朕之罪一也。朕夙性好高，不能虛己延納，於用人之際，務求其德與己相伴，未能隨才器使，以致每款

乏人，若舍短錄長，則人有微技，亦獲見用，豈遂至於舉世無才，是朕之罪一也。設官分職，惟德是用，進退黜陟，不可忽視，朕於廷臣中，有明知其不肖，不即罷斥，仍復優容姑息，如劉正宗者，偏私躁忌，朕已洞悉於心，乃容其久任政地，誠可謂見賢而不能舉，見不肖而不能退，是朕之罪一也。國用浩繁，兵餉不足，而金花錢糧，盡給宮中之費，未嘗節省發施，及度支告匱，每令會議諸王大臣，未能別有奇策，止議裁減棒祿，以贍軍餉，厚己薄人，益上損下，是朕之罪一也。經營殿宇，造作器具，務極精工，求爲前代後人之所不及，無益之地，糜費甚多，乃不自省察，罔體民艱，是朕之罪一也。端敬皇后，於皇太后克盡孝道，輔佐朕躬，內政聿修，朕仰奉慈綸，追念賢淑，喪祭典禮，過從優厚，不能以禮止情，諸事除濫不經，是朕之罪一也。祖宗勦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任宦寺，朕明知其弊，不以爲戒，設立內十三衙門，委用任使，與明無異，以致營私作弊，更踰往時，是朕之罪一也。朕性耽靜，常處深宮，御朝絕少，以致與廷臣接見稀疏，上下情誼否塞，是朕之罪一也。人之行事，孰能無過，在朕日理萬幾，豈能一無差錯，惟肯聽言納諫，則有過必知，朕每自恃聰明，不能聽言納諫，古云：「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朕於斯言，大相違背，以致臣工緘默，不肯進言，是朕之罪一也。朕既知有過，每自剴責生悔，乃徒尙虛文，未能省改，以致過端日積，愆戾愈多，是朕之罪一也。太祖太宗，撥垂基業，所關至重，元良儲嗣，不可久虛，朕子貼黃，佟氏所生，八歲岐嶷穎慧，克承宗祚，茲立爲皇太子，即遵典禮，擇康二十七日，釋服即皇帝位。特



命內大臣索尼、蘇克薩哈、湯必隆、董拜爲輔臣，伊等皆勳舊重臣，朕以腹心寄託，其勉矢忠盡，保躬冲主，佐理政務，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遺詔中深抑奢靡，有撙節愛養之意，是國祚之所以能久。排斥漢人，至以漢官偶掌部院印信，亦爲罪己之一端，可知意出於諸輔臣。當時漢族新服，滿族方張，柄國者所憚在滿不在漢，四輔臣又均非宗室，當奉遺詔時，卽跪告諸王貝勒等言：「今主上遺詔，命我四人輔佐冲主，從來國家政務，惟宗室協理，索尼等皆異姓臣子，何能綜理？今宜與諸王貝勒共任之。」諸王貝勒等曰：「大行皇帝深知汝四大臣之心，故委以國家重務，詔旨甚明，誰敢干預？四大臣其勿讓。」索尼等奏知皇太后，乃誓告於皇天上帝，大行皇帝靈位前，然後受事。此見於康熙東華錄之首，中間以太后爲樞紐，而四輔臣之將順宗親，敷衍滿族，與宗親滿族之自爭利益，皆在此遺詔中決之。故知王熙之撰詔，大半爲太后輔臣之指，不言溫樹，情勢宜然。至追咎董鄂后之祭葬踰侈，並非有所追奪，不過平議者之心，而弭其氣於事無所出入，但非世祖之所欲言。剷除宦寺，處斬

吳良輔實爲清一代最懲覆轍之高見，而亦不似世祖向來優容吳奄之舉動。據張宸所記，世祖於不豫之第一日，即晏駕前之六日，尙親爲吳奄祝髮。以後未見吳良輔正法明文，而帶述於二月十五日廢止十三衙門之諭中，則爲已誅吳奄之後。東華錄於順治十五年三月申斥吳良輔之諭旨，結之以「良輔尋伏誅」一語，本爲要其終而言之。清史稿世祖本紀十五年三月甲辰徑書「內監吳良輔以受賄伏誅」，更不著一他語，此則誤讀實錄，不體會尋伏誅之尋字，至私家尙有記良輔祝髮於十八年之初，世祖並有親臨之事，自更非所及見矣。史書之不得其實，留待後人訂正者多，豈惟清史稿爲然？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乙未，在聖祖即位踰月之後矣。革去十三衙門，已發明諭，前載玉林年譜，二月十五日得旨南還，尙有欽差內十三道惜薪司尙公護送，則事在同日，想革去之旨，頒發在後，非早朝例發之諭也。東華錄二月「乙未，諭吏部刑部等大，小各衙門，朕惟歷代理亂不同，皆係用人之得失，大抵委任宦寺，未有不召亂者，加以

發邪附和其間，則爲害尤甚。我太祖太宗痛鑒往轍，不設宦官。先帝以官闈使命之役，偶用斯輩，繼而深悉其奸，是以遺詔有云：「祖宗創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用宦寺。」朕懷承先志，釐剔弊端，因而詳加體察，乃知滿洲修養，內官吳良輔陰險狡詐，巧售其奸，夤緣欺蒙，變易祖宗舊制，倡立十三衙門名色，廣招黨類，恣意妄行，錢糧借端濫費，以遂侵牟權勢，震於中外，以竊威福，恣肆貪婪，相濟爲惡，假竊威權，要挾專擅，內外各衙門事務，任意把持，廣興營造，糜費錢糧，以致民力告匱，兵餉不敷，此二人者，朋比作奸，撓亂法紀，壞本朝醇樸之風俗，變祖宗久定之典章，其情罪重大，稔惡已極，通國莫不知之。雖置於法，未足蔽辜。吳良輔已經處斬，修養若存，法亦難貸，已服冥誅，著削其世職。十三衙門盡行革去，凡事皆遵太祖太宗時定制行。內官俱永不<sub>用</sub>。又劉正宗亦當仰遵遺詔，置之重典，但念其年老，姑從寬免。其黨類亦皆赦宥。爾等即傳布中外，刊示曉諭，咸使知悉。用昭除奸瘴惡大法。」此諭爲清永抑宦官之始。論中<sub>下</sub>吳良輔已經處斬。」未明言斬於何日。而其助成內十三衙門之罪魁，尙有一滿

洲修義雖已死亦削世職。此必亦一勳貴。當時修養正之後，尙未擡入滿洲，未能考其所出。

世祖崩於大內，無行遜之說，諸證已明。而世仍以吳詩清涼山讚佛四首爲疑，因其爲讚佛，則疑五臺之涉及世祖，必有出家五臺之舉，因其一再用董姓入詩，又疑董妃爲冒氏姬人董小宛。夫世祖媚佛之據甚多，疑爲出家，猶非無故。至董姓何必卽爲小宛？董鄂之一「董」，在詩人何必辨其爲非漢姓之一「董」，而不以董姓故事附麗之？抑向來學者於清代故事太不留意，并不知端敬皇后之出董鄂氏耶？昔年爲小宛辨，曾有專考，行世二十餘年，可不複述。當小宛豔幟高張之日，正世祖呱呱墮地之年，小宛死於順治辛卯，辟疆同人集中，海內名流以詩詞相弔者無數。時世祖尙祇十四歲耳。小宛則二十八歲，所謂年長以倍者也。漢人於滿姓董鄂氏，本多舉其一「董」字爲說，梅村詩程穆衡箋卽如此。學者間喧傳董妃爲小宛，乃革命後異說爭鳴之一種。若以王杲爲山東人，世祖之太后與之苟合而生世祖，其始見文字中者，爲魏聲鈺

雞林舊聞錄。旋爲英人濮蘭德所采，遂入英文紀載中。而國人又轉譯以爲異聞，抑何可笑。吳中葉菊裳先生昌熾，世以學人奉之。其緣督廩日記即有兩則信董小宛爲董妃之說。民國四年乙卯二月十六日記云：「聽生日跌來長談，云有李君熙者，燕人也。舉經濟特科，廷試翹然高列，熟於紅樓夢之學，謂此書爲董小宛所作，並涉及國初宮闈事，非臣子所敢言，有批注詳言本末，別有提要一卷，中華書局已爲刊行。初訝其說之奇創，旣而恍然悟梅村清涼山讚佛詩，恂恂迷離，莫測其旨，斬榮藩注，可爲詳矣。然於此篇本事，獨不着一字。今指其第一首云：「王母携雙成，絳節雲中來。」已暗藏「董」字。末首「長以兢業心，了彼清淨理。」脫蹤萬乘，而又與同泰捨身者迥別。梅村詩史，必不妄作。以此證李君之言，殆可信。」

葉君於李君熙之說，竟由清涼山讚佛詩，而信其附會之有合，不但以雙成一與信董姓之卽爲小宛，又由「長以兢業心，了彼清淨理」二語，并信世祖之出家。文人好奇，不暇深考，遽爾輕附流言，在葉君桑海遺民心存故主，必不願多所譏蔑。然於此

竟不免積習。其後九日爲廿五日。又記云：「至麥家園惠中旅館，即平原相國廬室。聽生袖交紅樓索隱提要，王夢阮撰。梅村清涼山讚佛詩雙成一聯之外，又舉一可憐干卑草，萎落無顏色」爲證。此詩實可疑，不能謂其穿鑿也。」蓋信之至矣。平原相國謂陸鳳石，聰生或即陸氏子弟，遺老忠於故君，獨於宮闈影事，居然附和。新學少年，當時蔡子民先生亦有紅樓索隱之作，商務印書館取以與余董小苑考合印一冊，皆其時人心思探清初奇秘之見象，尤可笑者。冒鶴亭見余小宛考，以爲代其先世雪誣，贈冒氏先德歷代著述之叢書爲謝。余詰以「君家小宛被誣，君知雪之，太清春龔定庵被君所誣，又將如何？余則兩雪之，君知改否？」則又固言聞之先輩，不欲回意。然則事非切己，仍以傳播流言爲快意，所謂結習者如是。

清涼山讚佛詩，葉君謂其迷離愴悅，蓋亦未逐句尋其指意，祇見爲迷離愴悅耳。靳榮藩不詳本事，靳固深避梅村詩中涉於時事之解釋。吳詩之專釋本事者，乃程迓亭程衡。靳或引之，旋又自刻其版。今吳詩集覽中，往往一片墨釘，核之皆程迓亭筆也。

述亭所釋亦不盡確，惟將分體之舊本，改作編年，頗便於考訂時事，雖未能盡確，然以各體之次序，并爲一總次序，大致可據。茲爲吳詩重箋，糾正程箋，亦糾正其編年之有誤。此不過就董鄂妃一事言耳，若全詩則非敢與前賢箋釋立異也。且無國史可據，亦固未能訂其年月矣。

重釋吳詩，首以學者共疑之清涼山讚佛詩爲急。此詩程編於庚子辛丑間，是也。但必其在辛丑，即順治十八年，世祖遺詔已頒之後。題下程原箋云：「爲聖賢妃董氏咏。扈從西巡日錄。」五臺山大塔寶院寺，明萬曆戊寅，孝定皇太后重建，有阿育王所置佛舍利塔、文殊髮塔。一知歷來后妃皆有佈造，貴妃上所愛幸，薨後命五臺山大喇嘛建道場。詩特敘玫瑰麗，遂有若長恨歌序云爾。此爲程氏所釋本事，言爲董妃建道場於此山，而有此詩，亦未言世祖行遜此山也。其詩云：

西北有高山，云是文殊臺。臺上明月池，千葉金蓮開。花花相映發，葉葉同根栽。王母携雙娥，綠蓋雲中來。漢主坐法宮，一見光徘徊。結以同心合，授以九子釵。翠裝雕玉鬢，丹靨沉香齋。護置琉璃屏，立在文石階。

長恐乘風去，令我歸蓬萊。從獵往上林，小隊城南隈。雪鷹異凡羽，果馬殊群材。言通樂遊苑，進及長楊街。張宴奏絲桐，新月穿宮槐。攜手忽太息，樂極生微哀。千秋終寂寞，此日誰追陪。陛下壽萬年，妾命如塵埃。願共南山柳，長奉西宮杯。披香淖博士，側聽私驚猜。今日樂方樂，斯語胡爲哉。待詔東方生，執戟前該諧。煮鱸拂黼帳，白露零蒼苔。吾王慎玉體，對酒毋傷懷。

傷懷驚涼風，深宮鳴蟋蟀。殿宿被瓊樹，芙蓉凋素質。可憐千里草，萎落無顏色。孔雀滿桃館，親自紅女織。殊方初云獻，知破萬家室。瑟瑟大秦珠，珊瑚高八尺。割之施精藍，千佛莊嚴飾。持來付一炬，泉路誰能識。紅顏尙焦土，百萬無容惜。小臣助長號，賜衣或一襲。只愁許史輩，急淚難時得。從官進哀誄，黃紙鈔名入。流涕盧郎才，咨嗟謝生筆。尙方列珍膳，天廚供玉粒。官家未解菜，對案不能食。黑衣召誌公，白馬馱羅什。焚香內道場，廣座釋伽評。資彼象教恩，輕我人王力。微聞金雞詔，亦由玉妃出。高原營賽廟，近野開陵邑。南望倉舒墳，掩面添悽惻。戒言秣我馬，邀遊凌八極。

八極何茫茫，曰往清涼山。此山蓄靈異，浩氣供屈盤。能蓄太古雪，一洗天地顏。日啟有不到，縹緲風雲寒。世尊昔示現，說法同阿難。講樹聳千尺，搖落青琅玕。藉天過峰頭，降節乘銀鸞。一笑偶下顧，脫却芙蓉冠。游戲登瓊樓，窈窕垂雲鬢。三世俄去來，任作優曇看。名山初望幸，銜命釋道安。預從最高頂，洒掃七佛壇。靈境乃杳絕，捫葛勞躋攀。路盡逢一峰，傑閣圍朱闌。中坐一天人，吐氣如拏檀。寄語漢皇帝，何苦留人間。



烟嵐倏滅沒，流水空潺湲。回首長安城，緇素慘不歡。房星竟未動，天降白玉棺。惜哉善財洞，未得誇迎靈。惟有大道心，與石永不刊。以此證金輪，法海無波瀾。

嘗聞穆天子，六飛聘萬里。仙人觴瑤池，白雲出杯底。遠駕求長生，逐日過濛汜。盛姬病不救，揮鞭哭弱水。漢皇好神仙，妻子思脫屣。東巡并西幸，離宮宿羅綺。寵奪長門陳，恩盛傾城李。積華即修夜，痛入哀蟬誅。苦無不死方，得令昭陽起。晚抱甘泉病，遽下輪臺悔。蕭蕭茂陵樹，殘碑泣風雨。天地有此山，蒼崖閱興毀。我佛施津梁，層臺接蓮蕊。龍象居虛空，下界聞門轍。乘時方救物，生民難其已。澹泊心無爲，怡神在玉几。長以兢業心，丁彼清淨理。羊車稀復幸，牛山竊所鄙。縱酒蒼梧淚，莫買西陵履。持此禮覺王，賢聖總一軌。道參無生妙，功謝有爲恥。色空兩不住，收拾紫風裏。

四詩中程箋之涉本事者，第一首王母攜雙成一聯下云：「雙成用姓。」第二首可憐千里草一聯下云：「千里草用姓。妃薨于順治十七年七月七日。」末聯駕言秣我馬，遨遊凌八極下云：「堯峯文鈔：『每歲駕幸南海子，必累月，是冬駐蹕纔數日。』」第三首無本事箋，第四首之末云：「題曰讚佛，大意如此。」

程箋四詩涉本事者本甚少，其中言妃薨於十七年七月七日，則已大誤。程蓋見

梅村詩中有七夕即事一題，亦言宮廷中事，誤以爲與妃薨有關，此俟彼詩重箋再論。今所辨者董妃之薨日也。東華錄順治十七年八月壬寅，「皇貴妃董鄂氏薨，轍朝五日。」是月朔爲甲申，壬寅乃十九日，後二日甲辰，東華錄云：「諭禮部，皇貴妃董鄂氏於八月十九日薨逝，奉聖母皇太后諭旨，「皇貴妃佐理內政有年，淑德彰聞，宮闈式化，倏爾薨逝，予心深爲痛悼，宜追封爲皇后，以示褒崇。」朕仰承慈諭，特用追封，加之謚號。謚曰「孝獻莊和至德宣仁溫惠端敬皇后。」其應行典禮，爾部詳察速議具奏。」然則妃不薨於七夕，程氏以意爲說，并無疑揣之辭，未免武斷。

堯峯文鈔語，見汪氏世祖章皇帝挽詩二首詩注。汪詩云：「已致昇平胙，兼高孝治名。彌留念文母，倉卒託阿衡。寢殿陳龍輜，離宮徹翠旌。猶傳非己詔，嗚咽走蒼生。」文母句注，「謂昭聖皇太后。」其二云：「南苑停調馬，東邦罷貢鷹。車書方正統，弓劍忽遐升。玉几嗟空設，鸞輿憶舊乘。蒼茫哀痛日，大誓復金縢。」南苑句注，即程箋吳詩所引，東邦句注，「詔罷高麗貢。」大誓句注，「時輔臣率百官誓於大光明殿。」鈍翁

此詩多本時政及遺詔，無可擬議。惟直謂輓詩，當時原無行遞等謬說也。

今就吳詩本文重繹之。第一首先從五臺山說起，而以金蓮花葉同根映發，引起董妃喻其承恩繾綣。既以五臺讚佛爲本題，而董妃入宮，轉用五臺金蓮起興，詞人之筆，綰合有情。中間敷陳董妃恩遇，後半忽插入樂極生哀之預言，其事有無不必泥，要以此起董妃之妖亡，即爲第二首之前引，是詩家之筆陣也。第二首入董妃之薨，蟋蟀涼風，其時令亦本不似新秋七夕。妃薨之後，雜焚珍寶，即張璠所記之小丟紙、大丟紙。其次言上意視小臣能助哀者有賞，否則獲譴。用宋孝武殷貴妃喪，劉德願羊志等奉詔哀哭事，頗譏世祖。據張璠青記，蓋實有此事。記有云：「先是內大臣命婦哭臨不哀者議處，皇太后力解乃已。」孝陵開創英辟，爲內嬖所壘，有此替罔，哲婦之可畏如此。更錄張記如下：「端敬皇后喪，命諸大臣議設先擬四字不允，而六字八字十字而止，猶以無「天聖」二字爲歉。命胡王二學士排纂后所著語錄，其書祕不得而傳。舉殯命八旗官二三品者輪次舁櫃，與舁者皆言其重。票本用藍墨，自八月至十二月盡。」

乃易朱。先是內大臣命婦哭臨不哀者議處，皇太后力解乃已。」記所云云，自是事實。據八月甲辰諭，所加端敬皇后諡號，除「端敬」二字，爲皇后上應有之識別，其諡則爲「孝獻莊和至德宣仁溫惠」十字，猶以無「天聖」二字爲歉。歷代嫡后皆有「承天輔聖」等字，非嫡而子爲帝者，有「育聖」等字，端敬旣不以嫡論，亦不得以子嗣帝位而得一「聖」字，是誠歉矣。胡王二學士，胡者胡兆龍，王即王熙，皆當時學士。胡又卽張記所云山陰學士也。二學士之端敬后語錄，時已秘而不傳，語錄當是禪宗語，決非道學家之語錄。金之俊金文通集，有奉敕撰端敬皇后傳一鉅冊，今所行文通集多無此冊。天津圖書館所儲文通集有之，昔年故友沈子肅爲鈔一冊見貽，惜今不在行篋。旗員二三品者皆昇極，以極重爲獻諛之辭，人主有所蔽，所得之忠愛皆極可笑。票本用藍墨，瑯青時在內閣，固其身歷之事。又世宗諭旨推尊玉林國師，並其弟子沛溪森，而又斥玉林弟子行峯。諭云：「惟有骨巖行峯者，玉琳琇之弟子也。曾隨本師入京，因作侍香紀畧一冊，以紀恩遇。其中荒唐誕妄之處，不可枚舉。如云：「端敬皇后

崩，苾溪森於宮中奉旨開堂，且勸朝廷免殉葬多人之死。等語。我朝並無以人殉葬之事，不知此語從何而來。一云云。世宗此諭，并將侍香紀畧查燬，行峯削去支派，徒衆永遠不許復入祖庭。今因此諭，彌信董妃之不用殉葬，正得力於苾溪行峯之言必可據。且世宗言我朝並無以人殉葬之事，則武皇帝實錄太祖之喪，即由太宗及諸貝勒強逼後爲攝政王之睿王多爾袞母爲殉。乾隆間所改之太祖實錄乃隱之。此猶曰未入關時事，世祖之喪，更以董鄂貞妃爲殉，貞妃即端敬后之從妹，或者亦太后惡端敬而逼其妹以死之，如孝烈武皇后之比，亦未可知。詩又言廣進哀誅，瑯青所撰一聯，卽其中之一。禁中大作佛事，則侍香紀畧可證。詩又言赦詔亦傳言由妃之故。東華錄順治十七年十一月壬子朔，「諭刑部朕覽朝審招冊，待決之囚甚衆，雖各犯自罹法網，國憲難寬，但朕思人命至重，概行正法，於心不忍。明年歲次辛丑，值皇太后本命年，普天同慶，又念端敬皇后彌留時，諄諄以矜恤秋決爲言，朕是以體上天好生之德，特沛解網之仁。見在監候各犯，概從減等，使之創艾省改，稱朕刑期無刑，嘉與海內維新之

意。爾部即會同法司，將各犯比照減等例，定擬罪名，開具簡明招冊具奏。」據此論則減刑明言從端敬后彌留之屬，然則爲后生人以求冥福耳。先以皇太后本命爲言，本命云者，太后丑年生，肖屬牛，至辛丑亦牛年也。蓋孝莊文皇后於康熙二十六年丁卯崩，壽七十五，上推生年爲明萬曆四十一年癸丑，至順治十八年辛丑四十九歲，夫以本命年爲普天同慶，世無其例，無非爲端敬肆赦，強加太后作一口實。詩言「徵聞金雞詔，亦由玉妃出。」畧作傳疑之詞，詩人之忠厚耳。詩又言營廟開陵二事，營廟事所必有，今已不見著錄。開陵即世祖後葬之孝陵，世祖有二后合葬，一端敬，二爲聖祖生母孝康。其廢后以後所立之嫡后不祔，別爲孝東陵。「倉舒墳」者，以魏武帝子鄧哀王比端敬子榮親王。榮親王生甫百餘日而殤，名尙未命，本不得有王封，爲端敬而特封之，是爲皇四子。聖祖則皇三子也。東華錄：順治十四年十月丙子，「皇第四子生」，十五年正月己未，「皇第四子薨」，蓋百零四日。三月甲子，「上以皇子生甫四月而薨，悼之，追封爲和碩榮親王。」四月辛巳，「禮部奏和碩榮親王墳園圍丈地內，所有

寺廟墳墓宜令遷移。得旨。民間年久墳墓及供奉神佛之寺廟僧道等爲朕稚子建立寢園之故俱令遷移。朕心實爲不忍。况羣黎百姓莫非朕之赤子。所有墳墓寺廟不必遷移。仍著照舊存留。禮部尙書恩格德可作速前往將榮親王新園附近墳墓主眷屬並寺廟僧道等傳集曉諭俾知朕體恤民隱之至意。一此即詩所謂「倉舒墳」也。百日未命名之兒乃有陵園至園地括有墳墓寺廟等所在。此豈歷代帝王殤子所有。惟不令遷移一論猶有英主一線之本覺耳。末聯秣馬遨遊起下第三首將往五臺禮佛。

第三首正敘清涼山靈境爲仙佛所往來宜爲禮佛薦亡之地。既命高僧若道安者預備佛壇忽託言天人傳語帝已不得久留人世。下卽敘長安慘象是世祖未出都而崩也。房星未動房爲天駟言未啓蹕。天降玉棺借用王喬事諧韻。非帝者之故事。洞未迎變道心故在。是以永護金輪。此則明言世祖本將幸五臺忽然殞落則行遯之說。梅村早未爲此訛言不知後人讀吳詩何以祇見爲迷離愴悅而反作異說以與詩相抵牾也。

第四首用周穆漢武帝王留情於內寵之事，以明禮佛之由來。大命忽傾，輪臺自悔，正指遺詔自責各款。又歸功於我佛，謂膺啓帝衷，未始非佛。憑凡之命，利及生民，所謂以兢業心，了清淨理，菊裳先生所疑者，無可疑也。晉武羊車之幸已稀，齊景牛山，期古而無死之樂，知其可鄙。雖有二妃，無心於分香賣履，則謂遺詔中并以端敬之喪，踰侈自責也。末皆歸功於佛，謂禮佛之一念，已致此向道回善之功，收拾色空，宗風不墜，是之謂讚佛。程氏似亦見及此。

讚佛詩既重箋矣，同時吳詩之涉此，或程箋之誤指其本事者，今并箋之如次。

七夕卽事，程編在順治十七年庚子，箋云：「順治十七年七月，皇貴妃董氏薨逝，卽端敬皇后也。是年貴妃先喪皇子，此詩前三首志其入宮之事，末章爲帝子傷逝。」詩云：

羽扇西王母，雲耕薛夜來。絳神天上落，槎客日邊回。鵲渚星橋迥，羊車水殿開。祇今漢武帝，新起集靈臺。  
今夜天孫錦，重將聘洛神。黃金裝細合，寶馬立文茵。刻石昆明水，停梭結綺春。沉香亭畔語，不數戚夫人。  
仙醞陳瓜果，天衣曝綺羅。高臺吹玉笛，複道入銀河。曼倩談諧笑，延年宛轉歌。江南新樂府，齊唱夜如何。



花萼高樓遇岐王共盤遊淮南丹未熟緜嶺樹先秋詔罷驪山宴恩深漢緒愁傷心長枕被無意候牽牛

程箋吳詩以此箋爲最謬。董妃死於八月十九非七月已見前。程於讚佛詩箋謂妃死於七月七日而此七夕卽事在程意以爲卽妃死之日之事。乃詩旣云卽事並不言妃死而反豔稱其入宮承寵則卽事之謂何。又言是年先喪皇子妃子榮親王喪於順治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實錄有明文。又言末章爲帝子傷逝以妃死之日止用四首中之末首傷其子之逝已與題指不合且所傷逝之帝子一則用花萼樓事再則比以岐王三則撫長枕被而生憐皆傷帝之兄弟何得牽入貴妃殤子第四子全首語氣豈是百日而殤之帝子光景百日而殤可登花萼樓乎可比於淮南緜嶺乎可與共長枕大被乎又况卽事云者卽日之事也十七年梅村久已出都。是秋方在家。居八月卽至無錫。詩有庚子八月訪同年吳永調於錫山一題。梅村以十三年憂歸遂不復出。十七年之七夕旣不在京何能咏宮中卽日之事若在外得京中信追咏其日之事卽不得云卽事矣。余以爲此十三年七夕梅村在京之時也。董妃以十三年八月册

爲賢妃，十二月晉皇貴妃，蓋本擬七月七日行冊禮，以世祖弟襄親王博穆博果爾之喪暫停，梅村正咏其事。後仍於八月冊立，梅村以宮中恩寵盛，指七夕爲期，而會有弟喪，無復待牽牛者，謂不行冊禮也。東華錄：順治十三年七月己酉，「和碩襄親王博穆博果爾薨，年十六。」按襄親王爲太宗第十一子，世祖則第九子也。董妃擬以七夕冊爲賢妃，此雖想當然語，但按其他時日，頗相合。若程箋則無一而可通也。

吳詩又有七夕感事，程箋云：「題旨同前。」余亦以爲不然，此自感己事耳。但因宮中事而感己之事，梅村於七夕之日，必有失一所眷者，故其詩云：

天上人間總玉京，今年牛女倍分明。畫圖紅粉深宮恨，枯杵金闈瘴海情。南國綠珠辭故主，北邙黃鳥送傾城。憑君試問雕陵鶴，一種銀河風浪生。

首并言天上人間，三天上，四人間，五六所感之本事。雕陵之樊，其鶻爲人間之鶻，而風浪之生，則與銀河爲同類。天上之七夕，因故稽其美滿，人間則綠珠已辭故主，黃鳥且送傾城，風浪均矣。

吳詩有讀史有感八首。程箋云：「與清涼山四首參看。」程亦但如葉菊裳所見，迷離愴怛而已，不能指其事也。今補釋之。其詩曰：

碾罷熏弦便雅歌，南巡翻似爲娥。當時早命雲中駕，誰哭蒼梧淚點多？  
重璧臺前八駿蹄，歌殘黃竹日輪西。君王縱有長生術，忍向瑤池不並棲。  
昭陽甲帳影嫋娟，慚愧恩深未敢前。催道漢皇天上好，從容恐殺李延年。  
茂陵芳草惜羅裙，青鳥殷勤日暮雲。從此相如羞薄倖，錦衾長守卓文君。  
玉靶輕弓月樣開，六宮走動射雕才。黃山院裏長生鹿，曾駕昭儀翠輦來。  
爲製瓊窻九子鈴，君王晨起嬾好醒。長楊獵罷離宮閉，放去天邊玉海青。  
上林花落任芳尊，不死鉛華只死恩。金屋有人空老大，任他無事拭啼痕。  
銅雀空施六尺牀，玉魚銀海自茫茫。不如先拂西陵杖，扶下君王到便房。

此詩當咏殉葬之董鄂貞妃。首言帝之崩，翻似爲妃之死，此即後來附會行遜之意。一董妃死而帝崩，帝崩而又一董妃殉，若使帝先逝，而兩董妃不知孰殉之急切也？第二首言非殉不可，第三首言不殉且有門戶之憂。此余前所言貞妃之殉，或亦如多爾袞

之母有所迫也。董鄂氏之奇寵，世祖之濫恩，若使榮親王不殤，端敬不夭，母愛子抱，神器恐非聖祖所能有，其爲親貴側目，歷觀前舉各節，已自可知。世祖元后之被廢，或尙未與端敬之寵有關，繼后之不當上指，則明由董鄂。清史稿孝惠后傳：「孝惠章皇后博爾濟吉特氏，科爾沁貝勒綽爾濟女。順治十一年五月，聘爲妃。六月，冊爲后。貴妃董鄂氏方幸，后又不當上指。十五年正月，皇太后不豫，上責后禮節疏闕，命停應進中宮箋表，下諸王貝勒大臣議行。」據此，則董鄂氏必爲孝惠所不喜。聖祖即位之後，孝惠已爲皇太后矣。孝惠之父綽爾濟，又爲世祖生母孝莊后親姪，孝莊在世祖時爲太后。世祖崩時，大計多所稟定，康熙時爲太皇太后，聖祖孝養備至。又世祖廢后亦爲孝莊后之親姪，縱被廢尙在董鄂入宮之前，然歷年屏處側宮，日益銷沈，而董鄂日益煊赫，人情對此若何。端敬旣死，推世祖之愛董鄂一宗，未有翻覆，然未必非貞妃一殉，有以維繫之。梅村此詩，大可味也。四五兩首，當是端敬薨後，世祖推董鄂舊恩於貞妃。六首世祖不豫至晏駕時情狀。七首身殉而仍回顧廢后。八首決殉情事了然矣。貞妃殉事，

己見前錄張宸記中。清史稿貞妃傳附端敬傳，別見後。東華錄順治十八年，聖祖即位以後，有褒封貞妃之諭。此殆董鄂所以保全。錄云：「二月壬辰，諭禮部：皇考大行皇帝御宇時，妃董鄂氏，賦性溫良，恪共內職。當皇考上賓之日，感恩遇之素深，克盡哀痛，遂爾薨逝。芳烈難泯，典禮宜崇，特進名封，以昭淑德。追封爲貞妃，所有應行禮儀，爾部詳例具奏。」此董鄂貞妃之在實錄者也。

世祖妃出董鄂氏者蓋有三人。其有子者爲寧愨妃。茲錄清史稿世祖諸妃傳如次：「淑惠妃，博爾濟吉特氏，孝惠皇后妹也。順治十一年，冊爲妃。康熙十二年，尊封皇考淑惠妃。妃最老壽，以五十二年十月薨。同時尊封者，浩齊特博爾濟吉特氏，爲恭靖妃。阿霸垓博爾濟吉特氏，爲端順妃。皆無所出。棟鄂氏爲寧愨妃，在世祖時號庶妃，子一福全。又恪妃石氏，灤州人，吏部侍郎申女。世祖嘗選漢官女備六宮，妃與焉。居永壽宮。康熙六年薨。聖祖追封皇考恪妃。又在三妃前。世祖庶妃有子女者，又有八人：穆克圖氏，子承幹，八歲薨。巴氏，子鈕鈕，爲世祖長子，二歲薨。女二，一六歲薨，一七歲薨。陳氏，子一

常寧唐氏，子一奇授七歲殤。鈕氏，子一隆禧。楊氏，女一，下嫁納爾杜烏蘇氏。女一，八歲殤。納喇氏，女一，五歲殤。按福全封裕親王，爲大將軍，聖祖兄也。

清史稿后妃傳：孝獻皇后棟鄂氏，內大臣鄂碩女。年十八，入侍。上眷之特厚，龍冠後宮。十三年八月，立爲賢妃。十二月，進皇貴妃，行冊立禮，頒赦。上皇太后徽號。鄂碩本以軍功授一等精奇尼哈番，進三等伯。十七年八月薨，上輟朝五日，追諡「孝獻莊和至德宣仁溫惠端敬皇后」。上親製行狀，略曰：「后親靜循禮，事皇太后，奉養甚至，左右趨走，皇太后安之。事朕晨夕，候興居，視飲食服御，曲體罔不悉。朕返蹕晏，必迎問寒暑，意少私，則曰：『陛下歸晚，體得母倦耶？』趣具餐躬進之。命共餐則辭。朕值慶典，舉數觴，必誠侍者。室無過煖，中夜減帳起視。朕省封事，夜分未嘗不侍側。諸曹循例章報，朕輒償之。后曰：『此雖奉行成法，安知無當更張，或有他故，奈何忽之？』令同閱，起謝不敢干政。覽廷獻疏，握筆未忍下，后問是疏安所云，朕諭之，則泣曰：『諸辟皆愚無知，豈盡無冤，宜求可矜宥者全活之。』大臣偶得罪，朕或不樂，后輒請霽威詳察。朕偶免朝，則諫母倦動，日講後，與言章句大義，輒喜。偶遺忘，則諫嘗服膺默識。蒐狩親騎射，則諫毋以萬邦仰庇之身，輕於馳驟。偶有未稱旨，朕或加譴讓，始猶自明無過，及聞姜后脫簪事，即有宜辨者，但引咎自責而已。后至節儉，不用金玉，誦四書及易，已卒業。習書未久，即精。朕喻以禪學，參究

若有所省。后初病，皇太后使問安否，必對曰「安。」疾甚，朕及今后諸妃嬪環視之，后曰：「吾殆將不起，此中澄定亦無苦，獨不及酬皇太后暨陛下恩萬一妾歿，陛下宜自愛，惟皇太后必傷悼，奈何！」既又令以諸王賻施貧乏，復屬左右，毋以珍麗物斂。歿後，皇太后哀之甚。「行狀數千言。又命大學士金之俊別作傳。是歲，命秋獻停決，從后志也。時鄂碩已前卒，后世父羅碩，授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及上崩，遺詔以后喪祭禮爲罪己之一。康熙二年，合葬孝陵，主不附廟，歲時配食饗殿。子一，生三月而殤，未命名。貞妃棟鄂氏，一等阿達哈哈番巴慶女，殉世祖，聖祖追封爲皇考貞妃。」

清史稿鄂碩傳：鄂碩，棟鄂氏，滿洲正白旗人。倫布太祖時率四百人來歸，賜名魯克素。子錫罕，授世職備禦。天聰初，從伐朝鮮戰沒。鄂碩，錫罕子也。太宗以錫罕死事，進世職游擊，以鄂碩襲。八年，從貝勒多鐸伐明，攻前屯衛，斬遷卒，又從噶布什賢噶喇依，昂邦勞薩，率將士迎察哈爾部來歸者，授牛叅額真。九年，招察哈爾部伐明，自朔州至崞縣，斬遷卒，自平魯衛出邊，明兵邀戰，鄂碩與固山額真圖爾格擊卻之，進世職二等甲喇章京，擢巴牙喇甲喇章京。崇德元年，與勞薩將百人偵明邊，至冷口，斬遷卒，得馬十五。二年，護甲喇額真丹岱等，與土默特互市，赴歸化城，斬明遷卒。三年，從睿親王多爾袞伐明，自青山口入邊，擊敗明太監高起潛兵。四年，與噶布什賢章京沙爾虎達，將土默特三百，略寧遠挑戰，明兵堅壁不出，得其樵採者以遺。五年，從圍錦州，以噶布什賢兵敗敵騎，明總督洪承疇赴援，上營松山杏山間，命吳拜

等以偏師營高橋東，鄂碩調明兵自杏山潰出，告吳拜，吳拜未進擊，明兵復入城，上以鄂碩不親擊，責之。六年，復圍錦州，分兵略寧遠，遇明兵六百騎，擊破之，得人二，馬六十餘。七年，從伐明，自界嶺口入邊，敗明總督范志完軍於豐潤，明兵自密雲出，劫我輜重，奮擊卻之，遂越明都趨山東，師出邊，明總兵吳三桂邀戰，復擊之潰歸，斬數十級，得驢三，邏卒二十九，馬二百餘。順治初，從入關，遂李自成至慶都，從豫親王多鐸討之，自成據滋陽，倚山爲寨，鄂碩與噶布什賢噶喇依昂邦努山攻拔之。二年，移師南征，鄂碩將噶布什賢兵先驅，至睢寧，敗明兵，從端重親王博洛下蘇州，擊明巡撫楊文驄舟師，得戰艦二十五，趨杭州，敗明魯王以海兵，獲總兵一，復與巴牙喇囊章京哈菴阿克湖州，世職累進二等阿思哈尼哈番。六年，擢鑲白旗滿洲梅勒額真，從鄭親王濟爾哈朗征湖廣，師還，賚白金三百。八年，授巴牙喇囊章京。十三年，擢內大臣，世職累進一等精奇尼哈番。十四年，以其女冊封皇貴妃，進三等伯。十四年卒，贈三等侯，諡「剛毅」。子費揚古，自有傳。羅碩，鄂碩兄也。初授刑部理事官，從入關，擢甲喇額真。順治六年，姜瓖叛命，梅勒額真卦喇駐軍太原，瓖遣兵陷清源，與卦喇分道擊之，瓖兵棄城走，斬五千餘級。瓖遣兵犯太原，從端重親王博洛破賊壘，斬萬餘級，其徒圍絳州，擾浮山，迭戰勝之。八年，擢工部侍郎，進世職三等阿思哈尼哈番。九年，從征湖南，失利，奪官降。世職尋授大理寺卿。十七年，以從女追冊端敬皇后，授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康熙四年卒。鄂爾多羅碩，孫，初授侍衛，累遷至侍郎，歷戶刑二部，授內務總管，擢尙書，歷兵戶吏三部。卒諡



「敏恪」

董鄂在明爲毛憐衛地，與清之先同爲建州部夷，而與建州衛李滿住爲親。至和何哩以董鄂部長歸太祖，尙主爲額駙，爲清開國功臣。董鄂實「佟家」之轉音，所居爲佟家江，故名。其先殆與清之先俱本佟姓。清乾嘉間，尙書鐵保本棟鄂氏，而自考其族譜爲實趙姓。宋神宗子越王偲之裔，此則未可詳究。清國史舊鄂碩傳，早可考見爲端敬后之父。至清史稿并詳其世父羅碩，蓋據滿洲氏族譜所載。棟鄂即董鄂，明實錄中作「東古」，或「冬古」。清初實錄作「東果」。順治間作董鄂，遂以端敬盛名爲當時文人。以董姓故事緣飾爲詞藻，豈惟梅村，若陳其年詩「董承嬌女拜充華」亦指此事也。二百年後，更以冒氏妾董小宛強附會之，初不審小宛之盛，尙在明代，今爲詳端敬家世，更可息異喙矣。端敬弟費揚古，康熙間平定噶爾丹有大功，別封一等公，不復以外戚取貴重，士大夫多爲文頌其勳績，見諸家文集中，反無人言其與端敬后關係矣。

吳詩又有古意六首，程氏無箋。余以爲亦咏世祖宮中事。其詩云：

爭傳婺女嫁天孫，纔過銀河拭淚痕。但得大家千萬歲，此生那得恨長門。

豆蔻梢頭二月紅，十三初入萬年宮。可憐同望西陵哭，不在分香寶覆中。

從獵陳倉怯馬蹄，玉鞍扶上却東西。一經盤道生秋草，說着長楊路總迷。

玉顏憔悴幾經秋，薄命無言祇淚流。手把定情金合子，九原相見尙低頭。

銀海居然妬女津，南山仍綢恨夫人。君王自有他生約，此去惟應禮玉真。

珍珠十斛買琵琶，金谷堂深繡絳紗。掌上珊瑚憐不得，却教移作上陽花。

此爲世祖廢后作也。第一首言立爲后不久即廢，而世祖亦不永年，措詞忠厚，是詩人之筆。第二首言最早作配帝主，至帝崩時，尙幽居別宮，退稱妃號，而不預送終之事。第三首言初亦承恩，不堪回首，后本慧麗，以嗜奢而妬失指，則其始當非一見生憎也。第四首言被廢多年，世祖至死不回意。第五首第一句言生不同室，第二句言死不同穴，慎夫人以況端敬，端敬直死後永承恩念，廢后一無他望。第六首則可疑，若非董小宛

與世祖年不相當，幾令人思冒氏愛寵，旋納宮中爲或有之事矣。余意此可有一說：（一）或廢后非卓禮克圖親王之親女，當攝政王爲世祖聘定之時，由侍女作親女入選，以故世祖惡攝政王而并及此事，決意廢之。（二）或端敬實出廢后家，由侍媵入宮，蓋廢后家世貴，太宗之嫡后孝端后爲廢后之祖姑，世祖生母孝莊后爲廢后之姑，太宗最寵之關雎宮宸妃亦廢后之姑（即孝莊之姊），宸妃之得寵於太宗，幾與端敬之於世祖相埒，太宗方攻錦州，洪承疇祖大壽輩力拒，久不克，太宗聞妃病，即回瀋陽，置萬急之軍事，由諸貝勒承之，至則妃已薨，太宗慟至迷惘，自午至酉始復常，自悔其輕視王業，頗自刻責，然悲悼不已，屢見實錄，由此見廢后家由太宗以來之威誼，董鄂雖有從征功，其驟貴在順治十三年，端敬爲妃以後，端敬之或先入廢后家爲侍媵，非不可有之事。錄廢后傳如次，錄廢后傳之先，且先詳廢后家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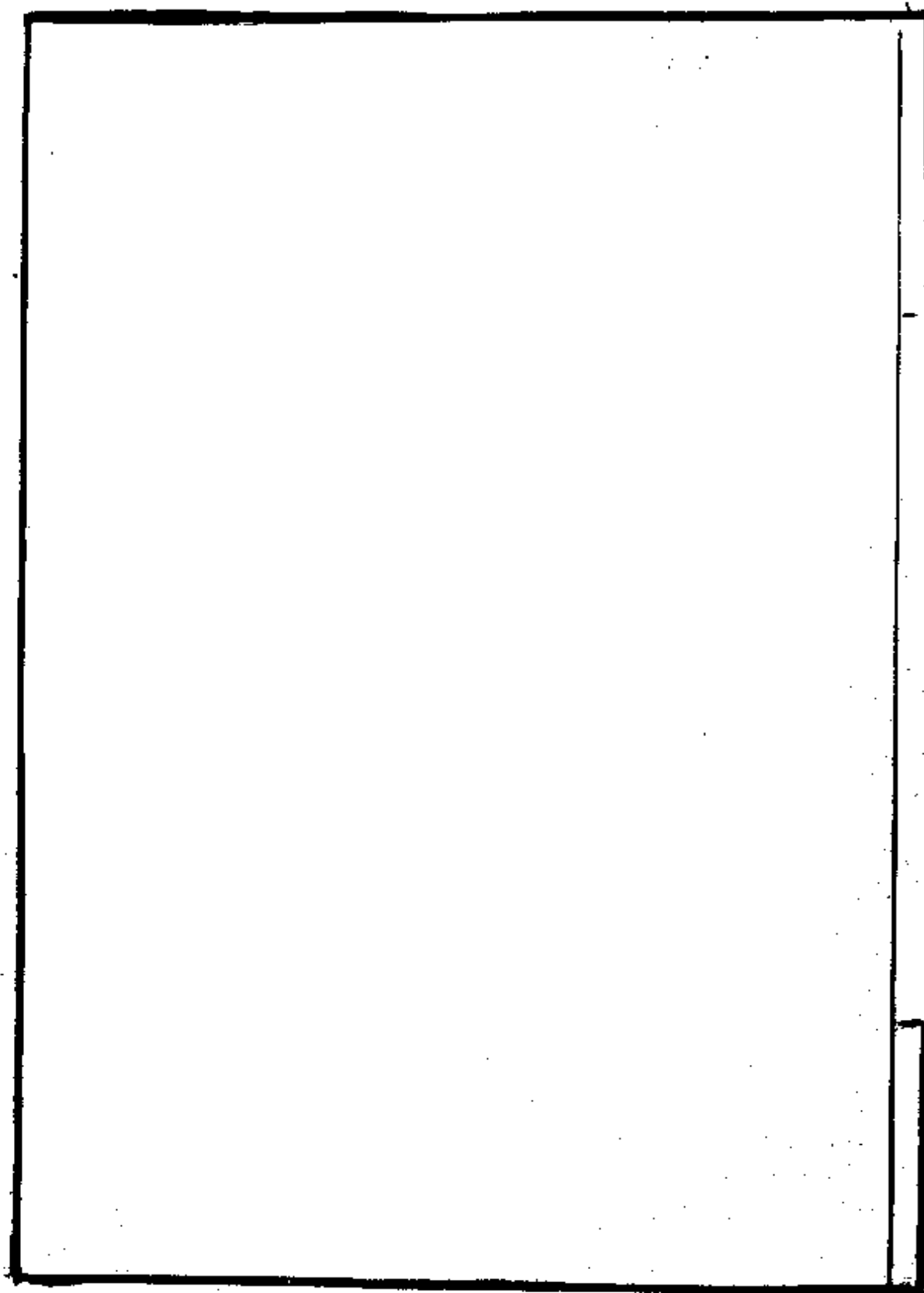
太宗孝端文皇后，博爾濟吉特氏，科爾沁貝勒莽古思女。明萬曆四十二年甲寅四月，太祖命太宗親迎成禮。越二十三年，崇德元年，即明崇禎九年，太宗建尊號，后亦

正位中宮。二年，追封莽古思和碩福親王。太宗孝莊文皇后，本莊妃，生世祖，尊爲后，莽古思子宰桑女。世祖即位，追贈宰桑和碩忠親王。崇德元年，立「卓哩克圖親王」一爵，以宰桑子烏克善爲「第一世卓哩克圖親王」。烏克善即廢后之父。自莽古思以來，已三世爲后父矣。宰桑又一子滿珠習禮，爲烏克善之弟，由「科爾沁鎮國公」進爵爲「達爾漢巴圖魯親王」。其子綽爾濟，爲世祖繼后孝惠后之父。孝惠后於順治十一年被聘爲妃，六月立爲后，時尙未有端敬承寵，疑端敬隨孝惠入宮，孝惠爲廢后姪，則孝惠之侍媵，亦廢后家侍兒也。

清史稿后妃傳世祖廢后博爾濟吉特氏，科爾沁卓禮克圖親王烏克善女，孝莊文皇后姪也。后麗而慧，睿親王多爾袞攝政，爲世祖聘焉。順治八年八月，冊爲皇后。上府簡樸，后則嗜奢侈，又妬，積與上忤。十年八月，上命大學士馮銓等，上前代廢后故事。銓等疏陳，上殿拒，諭以無能故當廢，責諸臣沽名。即日奏皇太后，降后爲靜妃，改居稱宮。下禮部，禮部尙書胡世安，侍郎呂崇高疏請慎重，禮部員外郎孔允緒，及御史宗欽一，請朝禮，陳葉，祀掃，杜果，孫珍，張嘉，李敬，劉秉政，陳自德，祖永杰，高爾位，白尚登，祖聰明，各具疏方爭。允緒言尤切，略言「皇后正位三年，未聞失德，特以無能二字定廢后之案，何以服皇

后之心何以服天下後世之心。君后猶父母。父欲出母。即心知母過。猶涕泣以諫。況不知母過。何事安忍。誠口而不爲母請命。上命諸王貝勒大臣集議。議仍以皇后位中宮。而別立東西兩宮。上不許。令再議。並責允樞覆奏。允樞疏引罪。諸王大臣再議。請從上指。於是后竟廢。

清初三大疑案攷實之三



## 世宗入承大統考實

世稱康熙諸子奪嫡，爲清代一大案。因將世宗之嗣位，與雍正間之戮諸弟，張皇年羹堯及隆科多罪案，皆意其并爲一事，遂墜入五里霧中，莫能瞭其實狀。夫嫡之爲嫡，二阿哥胤礽也。聖祖三立后，惟元后孝誠后有子，殤其一，名承祐，長大者一，即胤礽，後更無嫡出子。胤礽之立爲太子，從立嫡古訓也。其奪嫡也，先之以大阿哥胤禔，則用魔道，是以有第一次之廢儲。發覺以後，青宮復建，胤禔永禁，事在康熙中，處分已畢，不入雍正時兄弟相戕案內。繼之以八阿哥胤禩之陰謀，內外黨與甚盛，太子卒廢。諸陰謀者亦爲聖祖所悉，卒亦不遂所欲。聖祖末年，諸王大臣所默喻上意，知爲將來神聖之所歸者，乃十四阿哥胤禵。胤禵爲世宗同母弟。世宗於奪嫡事實無所預，而雍正間翦滅諸弟，輒牽涉胤禩奪嫡，而又非爲故太子洩忿，就官書之布在耳目間者觀之，惟覺其事外有事，所謂假手焉爾。故宮發現秘檔，仍是用此爲樞紐，而世宗所以有惡德者何在，因其內疚而激爲殘忍者何所變演，稽諸故牘，一一可見，初不在新發見之密



三十一  
播中。世尙無能言其曲折者。用體叙以與天下共見之。

今有一語應先聲明者。凡歷代實錄所載。其直接關係帝王本身事者。爲最難得。實嗣主得位。出於常軌之外者。往往故暴先朝之過惡。而惟恐不盡。若金世宗之於海陵。明成祖之於建文。無論矣。即嘉靖之於正德。授受之間。本無讎怨。然武宗失德。直書於實錄者。獨多。清一代自德宗以前。皆父子相承。有述作而無同異。故後王修前代實錄。觀光揚烈。務使祖宗功德。有大醇而無小疵。加以清之列帝。敬天法祖之盛心。超越往代。往代重修實錄。爲政治之變故。若永樂間之再修三修太祖實錄。爲時君自掩其篡逆之罪。天啓間之改修三朝要典。爲大權落奄人之手。椽喪國本。而網盡清流。其改實錄之舉動。赫赫在人耳目。人亦得而注意之。清之改實錄。乃累世視爲家法。人第知清初國故。皆高廟所刪汰。僅存。殊不知清列朝實錄。直至光緒間。猶修改不已。其經蔣氏東華錄所錄者。固已異於王續錄時所見之本。而王錄成於光緒十年。偶一與實錄庫中之官本實錄對勘。又刪去重要史實甚夥。且非重要之史實。原無事乎刪也。後於

徵引時當隨文指出，今姑不及備舉。但欲引實錄而文爲東華錄所有者，甯取東華錄，覲者勿疑其用私家著述爲因陋就簡也。

東華錄：康熙六十一年十月癸酉。二十一日上幸南苑行圍。十一月戊子。初七日

上不豫，自南苑回駐暢春園。庚寅。上因聖躬不豫，十五日南郊大祀，特命皇四子和碩雍親王恭代。皇四子以聖躬違和，懇求侍奉左右。上諭郊祀上帝，朕躬不能親往，特命爾恭代齋戒大典，必須誠敬嚴恪，爾爲朕虔誠展祀可也。皇四子遵旨於齋所致齋。辛卯壬辰癸巳，皇四子遣護衛太監至暢春園候請聖安。甲午日十三丑刻，上疾大漸，命趣召皇四子於齋所，諭令速至。南郊祀典着派公吳爾占恭代。寅刻，召皇三子誠親王允祉，皇七子淳郡王允祐，皇八子貝勒允禩，皇九子貝子允禔，皇十子敦郡王允禩，皇十二子貝子允禔，皇十三子允祥，理藩院尙書隆科多，至御榻前，諭曰：「皇四子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統，著繼朕丕基，卽皇帝位。」皇四子聞召，馳至。已刻，趨進寢宮。上告以病勢日臻之故。是日，皇四子三次進見問安。戌刻，上崩於寢宮。

(以上據王錄，蔣錄較簡而事實無變動，不復載。)

實錄所書世宗得嗣帝位之由，以受聖祖之末命。聖祖末命，在崩御日之寅刻。至巳刻而世宗入寢宮，臨病榻，聖祖尙能親告以病勢日臻之故。「藥」字世宗論旨作「增」則其語必甚詳，非病革不能發言情狀。又自寅至戌，歷時凡八，其間已宣露天位之有屬，豈不聲聞於外，道路皆知，然按之世宗自述之論旨，則不然也。

大義覺迷錄有論旨一道，因其爲各本雍正論旨所不收，又非實錄所載，故不能的知其降旨之日，大約在雍正七年九月間，與頒布大義覺迷錄之論相連屬。頒布大義覺迷錄，在七年九月癸未。二十此可以約計其日矣。論中言：「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冬至之前，朕奉皇考之命，代祀南郊。時皇考聖躬不豫，靜攝於暢春園。朕請侍奉左右，皇考以南郊大典，應於齋所虔誠齋戒，朕遵旨於齋所致齋。至十三日，皇考召朕於齋所。朕未至暢春園之先，皇考命誠親王允祉、淳親王允祐、阿其那、塞思黑、允禩、公允、怡親王允祥，原任理藩院尙書隆科多至御榻前，諭曰：「皇四子人品貴重，深肖朕

躬必能克承大統，着繼朕卽皇帝位。」是時惟恒親王允祺以冬至命往孝東陵。

世祖廢后

以後。所立之孝惠后。未與世祖合葬。陵別名孝東。

行禮未在京師。莊親王允祿、果親王允禮、貝勒允禩、貝子允禛

俱在寢宮外祇候。及朕馳至問安，皇考告以症候日增之故，朕含淚勸慰。其夜戌時，龍馭上賓，朕哀慟號呼，實不欲生。隆科多乃述皇考遺詔，朕聞之驚慟，昏仆於地。誠親王等向朕叩首，勸朕節哀，朕始強起辦理大事。此當日之情形。諸兄弟及宮人內侍與內廷行走之大小臣工，所共知共見者。夫以朕兄弟之中，如阿其那、塞思黑等，久蓄邪謀，希冀儲位，當茲授受之際，伊等若非親承皇考付朕鴻基之遺詔，安肯帖無一語俯首臣伏於朕之前乎？」

據此則傳位之遺詔，世宗於聖祖既崩之後，始由隆科多述而知之，而謂隆與諸皇子同以是日寅刻受詔，在世宗未至寢宮之前，何以既至以後，聖祖方口語便利，能縷述病勢日增之故，而不一及付託之意乎？且是日世宗三次進見問安，則舒緩如平時之微恙，護視絕非將屬纊時舉扶迫切之態，聖祖可以自達其意之機會甚寬，而竟

以大位相授一事，遺忘不語乎？抑未絕之頃，猶守秘密而不告本人乎？若云秘之，則諸子知之矣。隆科多知之矣，獨不使受遺之人得知，此豈在情理之內？又况允禩允禊世宗所醜詆爲阿其那塞思黑者，與夫允禩爲世宗之三憾，世宗既言其久蓄邪謀，希冀儲位，而今忽聞末命，大寶有屬，又豈能代爲守秘，而兄弟間若無其事乎？夫其兄弟間之不聞其事，亦於世宗諭旨證之。

上諭八旗雍正八年五月初七日，怡親王仙逝，悲慟諭後，初九日又諭，失此柱石賢弟，德行功績，難以枚舉。中有云：「又如果親王在皇考時，朕不知其居心，聞其亦被阿其那等引誘入黨。及朕御極後，隆科多奏云：『聖祖皇帝賓天之日，臣先回京城，果親王在內值班，聞大事出，與臣遇於西直門大街，告以聖上紹登大位之言，果親王神色乖張，有類瘋狂。聞其奔回邸第，並未在宮迎駕伺候。』等語。朕聞之甚爲疑訝。是以差往陵寢處暫住，以遠之。怡親王在朕前極稱果親王居心端方，乃忠君親上深明大義之人，力爲保奏。朕因王言，特加任用。果親王之和平歷練，臨事通達，雖不及怡親王，

而公忠爲國，誠敬不欺之忱，皎然可矢天日。是朕之任用果親王者，實賴王之陳奏也。」

據此論，則知聖祖大事後，未奉大行還內以前，隆科多先馳入京。而果親王允禮亦已聞大事而出，將奔赴暢春園。遇隆科多於西直門大街，始聞世宗紹登大位之說。於隆科多之口，一驚。至於有類瘋狂。父死不驚，惟四阿哥嗣位則驚而欲瘋也。是凶問到京，而嗣主之間猶未到也。是阿其那等並無一傳訊於兄弟間，仍憑隆科多一語而始露也。是在圍在京所得傳位之末命，皆出於隆科多之口也。夫允禮之見用，由怡親王力保，允禮見獎於世宗，則緣能承世宗之意旨，首先搏擊未敗之阿其那，則所謂「公忠爲國，誠敬不欺」之褒語，當知所由致也。此亦可用上諭八旗徵之。雍正三年三月十三日，鑲紅旗滿洲都統多羅果郡王允禮等將工部知會該旗文內，擡寫廉親王之處，參奏。奉上諭：「如此方是甚屬可嘉。王大臣所行果能如此，朕之保全骨肉，亦可以自必矣。將此奏交該部察議，併將朕此旨，令文武大臣等咸各閱看。如有腹誣之人，

伊之居心豈不自知，自有上大鑿之。特諭「云云。阿其那是時尙爲廉親王，工部之行文，擡寫親王，亦必不自當日始。尤禮特假世宗所欲摧折之人而發之，自是公忠誠敬之所表見矣。

隆科多所受者爲末命，而世宗諭中言其所傳者爲遺詔，可知傳位之命，至聖祖崩後方出，則謂與諸王子同受命於崩日之寅刻者，後來修實錄時所斟酌而出，非常時實狀也。其實狀奈何，仍以世宗諭旨證之。

雍正七年十月戊申，東華錄中有一長諭，凡千餘言，爲曾靜案而發。曾靜服膺呂留良，內中國外夷狄，思故明，讎滿族，而諭中曲宥曾靜，獨恨恨於阿其那、塞思黑。夫此二人，縱極讎視世宗，何至爲種族相讎之禍首，僅讀東華錄，孰不懷疑，逮證以大義覺迷錄，乃知東華錄所存，僅其首尾，中間正是世宗私德，而以傳位一事，獨爲正確之秘密。世宗惟信其漏洩者爲相嫉之諸弟，而洩之於諸弟者，即隆科多，故隆科多與諸弟皆獲重譴。始以爲已消弭於肘腋之地，逮曾靜案發，而後知己通國流聞，故一見曾靜之所

謂逆書，即確信非曾靜所能自造，窮追謠諑之本，必獲阿其那等線索而後已。而又自以爲濟之以雄辨，廣之以刊版，行之以官力，借庠序爲宣傳，與宣講聖諭廣訓等爲師儒之職掌，從此可以釋天下之疑，而明己之無此過咎，故心感曾靜之與，以宣傳機會心焉祖之。然後知曾靜一案，世言爲種族之見，乃乾隆以來高宗所再布之疑陣，非是案之本情也。

前言聖祖傳位于四阿哥之遺詔，實錄言崩日寅刻所發，用世宗論文已證明爲戊刻聖祖崩後始入受傳者之耳，爲不近情。夫證以一論之文義，猶或可云意旨出入，今再以一論證之。雍正二年八月壬辰，上諭內閣作八月二十二東華錄所載論文中，有云「前歲十一月十三日，皇考賓天之後，朕繼承大業，授受之際，中外敕甯，以承國家之善慶」云。此數語平淡無奇，無可據爲受遺時刻之定讞。上諭內閣中載此論，則未入實錄之先，原作「朕向者不特無意於大位，心實苦之。前歲十一月十三日，皇考賓天之後，方宣旨與朕，朕豈可明知而任國家之擾亂乎？不得已繼承大業。皇考聖明，凡事預定，所



以大業授受之際，太平無事，以成國家之善慶。一云之。據此刪改之跡，修實錄已知受遺詔於隆科多之口，爲大嫌疑，故有此筆削。而世宗惟舍曰欲之又必爲之辭，遂留若干罅隙於後世，供人評騭。傳云：「吉人之辭多躁，人之辭多。」世宗惟欲以宣傳救事實，轉蹈言多必失之弊。孝子慈孫，欲爲補救，而筆舌之流播太廣，顧此失彼，方注意於實錄之掩飾，又不意上諭內閣之上半部，已刊行於雍正九年以前。古云：「萬言萬當，不如一默。」又況本係作僞，安怪其心勞日拙乎！此諭中又有「蘇努等懷挾伊祖舊讎，專意離間宗支，使互有煩言，人人不睦」等語。蘇努爲太祖長子褚英之玄孫。褚英佐太祖，并吞同種，以功授「洪巴圖魯」號，又稱廣略貝勒。天命將改元前，爲太祖所誅。明人紀載謂洪巴圖魯諫太祖叛明，遂殺之，而後僭號。康熙雍正兩朝實錄，屢言褚英之後，專復祖讎，挑撥於諸皇子之間。其實蘇努輩皆袒允禩允禴等，不甘心於世宗之巧取。世宗所讎，而加以遠年恩怨之牽合，聖祖實錄即世宗所修，凡因諸皇子所發不近情之言，或出世宗之意，不敢信爲聖祖真面目也。此事當別論，不能盡於本篇之

內。惟七年十月戊申一諭，爲隆科多受遺世宗承統之要證，今存庫實錄，盡沒其文，東華錄尙得其節本，今錄覺迷錄全文，以供論證。

上諭自古兇頑之徒，心懷悖逆，語涉詆誣者，史冊所載，不可枚舉。然如今日曾靜此事之怪誕離奇，講張爲幻，實從古所未見，爲人心之所共忿，國法之所斷不可寬者。然朕往復思之，若伊訕謗之語，有一事之實在朕有幾微不可開心之處，則不但曾靜當蓄不臣之心，即天下臣民，亦應共懷離異之志。若所言字字皆虛，與朕躬毫無干涉，此不過如荒山窮谷之中，偶聞犬吠鴉鳴而已，又安得謂之訕謗乎？上年此事初發之時，朕即坦然於懷，實無絲毫忿怒之意，笑而覽之，此左右大臣皆深知之。嗣令侍郎杭奕祿副都統海蘭前往湖南，拘曾靜到案，明白曉諭，逐事開導，動以天良，祛其迷惑，而伊始豁然醒悟，悔過感恩。其親筆口供不下數萬言，皆本於良心之發見，而深恨從前之誤聽浮言，遂妄萌悖逆之念，甘蹈赤族之誅也。蓋其分別華夷中外之見，則蔽錮陷溺於呂留良不臣之邪說，而其謗及朕躬者，則阿其那塞思黑允職允繩等之逆黨奸徒，造作蜚語，布散傳播，而伊誤信以爲實之所致。自上年至今，已將一載，朕留心體察，并令內外大臣，各處根究，今此案內著邪書造謗言之首惡，俱已敗露，確有證據，並不始於曾靜者，盡明白矣。與朕初意毫無差謬，則曾靜之誤聽，尙有可原之情，而無必不可寬之罪也。（據曾靜供稱，伊在

湖南有人傳說，先帝欲將大統傳與允禔，聖躬不豫時，降旨召允禔來京，其旨爲隆科多所隱，先帝賓天之日，允禔不到，隆科多傳旨，遂立營今。其他誣謗之語，得之於從京發遣廣西人犯之口者居多等語。又據會審供出，傳言之陳帝錫、陳象侯、何立忠三人，昨從湖南解送來京，朕令杭奕祿等訊問，此等誣謗之語，得自何人。陳帝錫等供稱，路過四人，似旗員舉動，憩息郵亭，實爲此語。其行裝衣履，是遠行之客，有跟隨擔負行李之人，言從京師王府中來，廣東公幹等語。查數年以來，從京發遣廣西人犯，多係阿其那塞思黑、允禔、門下之太監等匪類，此輩聽伊主之指使，到處捏造，肆行流布。現據廣西巡撫金銜奏報，有清作逆語之兇犯數人，陸續解到。訊據逆賊耿精忠之孫耿六格供稱，伊先充發在三姓地方，時於八寶家中，有太監于義何玉柱，向八寶女人談論，聖祖皇帝原傳十四阿哥允禔天下，皇上將「十」字改爲「于」字。又云聖祖皇帝在暢春園病重，皇上就進一碗人參湯，不知何如，聖祖皇帝就崩了。駕，皇上就登了位，隨將允禔調回囚繫，太后要見允禔，皇上下大怒，太后於鐵柱上撞死，皇上又把和妃及他妃嬪，都留於宮中等語。又據達色供，有阿其那之太監馬起雲，向伊說皇上令塞思黑去見活佛，太后說何苦如此用心，皇上不理跑出來，太后怒甚，就撞死了。塞思黑之母親亦即自縊而亡等語。又據佐領華賚供稱，伊在三姓地方爲協領時，曾聽見太監關格說，皇上氣憤母親陷害兄弟等語。八寶乃允禔管都統時，用事之鷹犬，因抄搶蘇克濟家私一案，聖祖皇帝特行發遣之惡犯，何玉柱乃塞思黑之心腹太監，關格

係允禩親信之太監，馬起雲係阿其那之太監，其他如允禩之太監馬守柱、允禩之太監王進朝、吳守義等，皆平日聽受阿其那等之逆論，悉從伊等之指使，是以肆行誣捏，到處傳播流言，欲以搖惑人心，洩其私忿。昨據湖南巡撫趙弘恩等一一查出奏稱，查得逆犯耿六格、吳守義、馬守柱、達色、霍成等，經過各處沿途稱冤，逢人訕謗，解送之兵役、住宿之店家等，皆共聞之。凡遇村店城市，高聲呼招：「你們都來聽新皇帝的新聞，我們已受冤屈，要向你們告訴，好等你們向人傳說。」又云：「只好問我們的罪，豈能封我們的口。」等語。是此等鬼蜮之伎倆，一無所施，蓄心設謀，惟以布散惡言，爲煽動之計，冀僥倖於萬一而已。夫允禩平日素爲聖祖皇考所輕賤，從未有一嘉予之語。曾有向太后閒論之旨：「汝之小兒子，即與汝之大兒子當護衛使令，彼亦不要。」此太后宮內人所共知者，聖祖皇考之鄙賤允禩也如此。而逆黨乃云聖意欲傳大位於允禩，獨不思皇考春秋已高，豈有將欲傳大位之人，令其在邊遠數千里外之理。雖天下至愚之人，亦知必無是事矣。祇因西陲用兵，聖祖皇考之意，欲以皇子虛名坐鎮，知允禩在京毫無用處，況秉性愚悍，素不安靜，實借此驅遠之意也。朕自幼蒙皇考鍾愛器重，在諸兄弟之上，宮中何人不知，及至傳位於朕之遺詔，乃諸兄弟面承於御榻之前者，是以諸兄弟皆俯首臣伏於朕前，而不敢有異議。今乃云皇考欲傳位於允禩，隆科多更改遺詔，傳位於朕，是尊允禩而辱朕躬，並辱皇考之旨，焉有不遭上帝皇考之誅殛者乎。朕即位之初，召允禩來京者，彼時朕垂涕向近侍大臣云：「痛值皇考升遐。」

大故允禩不得在京，何以無顧至此，應降旨宣召，俾得來京，以盡子臣之心。此實朕之本意，並非防範疑忌而召之來也。以允禩之庸劣狂愚，無才無識，威不足以服衆，德不足以感人，而陝西地方復有總督年羹堯等在彼彈壓，允禩所統者不過兵丁數千人耳，又悉皆滿洲世受國恩之輩，而父母妻子俱在京師，豈肯聽允禩之指使，而從爲背逆之舉乎？其以朕爲防範允禩召之來京者，皆奸黨高增允禩聲價之論也。及允禩到京之時，先行文禮部，詢問見朕儀注，舉朝無不駭異。及到京見朕，其舉動乖張，詞氣傲慢，狂悖之狀，不可殫述。朕皆隱忍寬容之。朕曾奏請皇太后召見允禩，太后諭云：「我只知皇帝是我親子，允禩不過與衆阿哥一般耳，未有與我分外更親處也。」不允。朕又請可令允禩同諸兄弟入見否，太后方允。諸兄弟同允禩進見時，皇太后並未向允禩分外一語也。此現在諸王阿哥所共知者。後允禩於朕前肆其咆哮，種種不法，太后聞知，特降慈旨，命朕切責允禩，嚴加訓誨之。此亦宮中人所共知者。允禩之至陵上，相去太后晏駕之前三四月，而云太后欲見允禩而不得，是何論也！且何玉柱等云，太后因聞囚禁允禩而崩，馬起雲向伊妹夫達色又云，太后因聞塞思黑去見活佛而崩，同一誣捏之語，彼此參差不一者如此。且塞思黑之去西大同，在雍正元年二月，朕將不得已之情，曾備悉奏聞太后，太后是而遣之者，並非未請慈旨。太后不知不允之事也。即允禩之命往守陵，亦奏聞太后，欣喜嘉許而遣之者，亦非太后不知不允之事也。雍正元年五月，太后升遐之時，允禩來京，朕降旨封伊爲郡王，切加教導，望其省

改前愆，受朕恩眷。後伊仍回陝西地方居住。其間阿其那在京，塞思黑在陝，悖亂之蹟，日益顯著。心必不可折，邪黨必不肯散。而雍正四年，又有奸民蔡懷，置投書允廟院中，勸其謀逆之事。朕以召回京師拘禁之。是允廟之拘禁，乃太后升遐三年以後之事。今乃云太后因允廟囚禁而崩，此之舛錯，至此極耶？又馬起雲，塞思黑之母，親自縊而亡。現今宜妃母妃，朕遵皇考遺旨，著恆錫於伊府中，而逆賊等以爲昔年自縊，真鬼魅罔談也。前康熙四十七年，聖祖皇考聖躬遽豫，朕即誠親王等，晝夜檢點醫藥，而阿其那，儼若罔聞。至聖體大安，朕與之互相慶幸，而阿其那，攢眉向目前，何嘗不好。雖然如此，但將來之事，奈何？是阿其那殘忍不孝之心，不覺其出諸口矣。朕分是處，對衆宣揚，羞辱之，而伊深以爲愧恨。今乃以六十一年之進奉湯藥，加惡名於朕，可謂喪其報復，無怪乎遭神明之誅殛也。至於和妃母妃之言，尤爲怪異莫測。朕於皇考之宮人，俱未曾有者。況諸母妃輩乎？七年來，如當年皇考宮中之人，即使令女子輩，若曾有一人在朕左右，朕實不以君臨兆庶也。又曾靜供稱伊在湖南時，傳聞皇上令浙江開捐納之例，欲將銀六百萬兩，修造遊幸之地。彼時爲其所惑，今乃知皆奸黨造作，毫無影響之語，無所不至。夫西湖所有昔年地方之行宮，朕尚皆令改作佛宇矣。而奸黨云欲捐納銀兩，修造西湖，爲遊幸之地，不知出自何論。又方有人造播流言，皇上在蘆溝橋蓋造官房，收往來客商之飯錢等語。朕因應試士子來京者，極

行李，不免風雨露處之苦，是以特發帑金，蓋造房舍，俾其住歇，令管理稅務之人，到店驗看，應試文憑，即令放行。在士子輩既有投足之地，又可免奸商冒充應試之人，致干漏稅之咎。此朕之仁政，直省舉子感恩頌德之事，而奸黨以朕爲欲收容商飯錢，作此等誣謗之語，實爲可笑，亦可怪也。阿其那允禮縱酒無忌，而加朕以酗酒之名。阿其那等蓄心陰險，存傾陷國家之念，懷與皇考爲仇之心，而反一一加之於朕。總因阿其那等平日之逆謀不遂，奮養匪類者久矣，播散訛言，分門立戶，各各收買黨羽，欲以鼓惑人之耳目，俾素蓄逆念之人，蠢動而起，然後快心。祖宗之社稷，所不顧也。夫加朕以凶暴惡名，其罪猶輕，獨不念聖祖皇考六十餘年之豐功懋烈，而作如此歸結，豈爲人子者所忍爲乎！阿其那塞思黑等之罪，實萬死不足以贖矣。伊等之奸謀若此，目今敗露者，即不勝其數，其他匪類邪黨之聽其驅使者，奚止數千百人，造作種種誣謗之語，已流散於極邊遠塞，則宇宙之內，鄉曲愚人爲其所惑者，豈止曾靜數人而已哉？即如三姓之協領華賚，身在地方，有稽查之責，乃伊將所見所聞，俱行隱瞞，不以入告，朕在九重大內，何由而知之，何從而究之，又何自而剖晰開示，使天下臣民共曉之？今蒙上天皇考，俯垂默佑，令神明驅使曾靜，自行投首於總督岳鍾琪之前，俾造書造謗之奸人，一一呈露，朕方得知若輩殘忍之情形，明白張胆，將平日之居心行事，徧諭荒陬僻壤之黎民，而不爲浮言所惑於萬一，亦可知阿其那塞思黑等蓄心之慘毒，不忠不孝，爲天祖之所不容，國法之所難宥處，天下後世，亦得諒朕不得已之苦衷矣。此朕不

幸中之大幸，非人力之所能爲者。即此則會靜不爲無功，即此可以寬其誅矣。從來奸宄兇醜，造作妖言，欲以誣民惑衆者，無時無之。即如從前妖言云：「帝出三江口，嘉湖作戰場。」此語已流傳三十餘年矣。又如廣西張淑榮等言：「欽天監奏，紫微星落於福建，今朝廷降旨，遣人至閩，將三歲以上九歲以下之男子，悉行誅戮。」又如山東人張玉，假稱朱姓，係前明後裔，遇星士推算，伊有帝王之命，似此誕幻荒唐，有關世道人心之語，往往地方大臣官員，希圖省事，目爲瘋癲，苟且掩護於一時，而未念及其迷惑之害，日月漸遠，傳播漸多，遂不能究問其所自來，轉令無辜之人，受其牽累，此皆庸碌無能，視國家利害於膜外之大臣等，養癰之害也。又如村塾訓蒙之人，本無知識，而又窮困無聊，心懷抑鬱，往往造爲俚鄙怪妄之歌詞，授於村童傳唱，而不知者遂誤認以爲童謠，轉相流布，此皆奸民之欲煽惑人心，紊亂國法者。地方大吏有司，視爲泛常，不加稽察，懲創以防其漸，可乎？前年有人捏稱侍郎舒榜額密奏八旗領米一事，欲以搖惑旗人之心，舒榜額聞之，據實入奏，比時朕隨降旨根究，即得其造言之人，加以懲戒。凡屬流言初起之時，若地方大臣能肯悉心窮究，必能得其根由，使奸宄不至漏網，庸愚無知，亦不至拖累，其有裨於人心世道者，良非淺鮮。今因會靜之事，而查出首先造謠之渠魁，蓋以此案發覺尚早，易於追尋，故可遞推而得其根源也。且朕之寬宥會靜，非矯情好名而爲此舉也。虞書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會靜之過雖大，實有可原之情。昔我皇考時時訓誨子臣曰：「凡人孰能無過，若過而能改，即自新遷善之機。」



故人以改過爲貴，但實能改過者，無論所犯之大小，皆不當罪之也。朕祇承聖訓，日以改過望天下之人，蓋過大而能改，勝於過小而不改者。若曾靜可謂知改過者矣。朕赦曾靜，正欲使天下臣民，知朕於改過之人，無不可赦之罪，相率而趨於自新之路也。且朕治天下，不以私喜而賞一人，不以私怒而罰一人。曾靜狂悖之言止於謗及朕躬，並無反叛之實事，亦無同謀之衆黨，彼跳梁逆命之人，果能束身歸命，畏罪投誠，尙且邀赦宥之典，豈曾靜獨不可貸其一死乎？且曾靜之前後各供，俱係伊親筆書寫，並非有所勉強，亦並非有人隱授意指，實由於天良感動，是以其悛悔之心，迫切誠懇，形於紙筆，此乃其可原之情，並非以其爲諂媚頌揚之詞，而欲寬其罪也。若今日喜其諂媚而曲宥之，則從前即當怒其誣謗而速誅之矣。況曾靜今日頌揚之詞，較之從前誣謗之語，其輕重懸殊，何止什伯，論其情罪，豈足相抵，若有人議朕喜曾靜之諂媚而免其罪者，則與曾靜從前之犬吠鴉鳴，無以異矣。然朕亦不論，除造作布散流言之逆黨，另行審明正法外，著將曾靜張熙免罪釋放，並將伊之逆書，及前後審訊詰問之語，與伊口供，一一刊刻頒布，使天下人共知之。楚省地方大小官員等，平日既不能宣布國恩，敷揚朕訓，化誨百姓，盡去邪心，致有此等愚昧狂亂之人，實有忝於父母斯民之責，此則深當愧恥者。今若以羞忿怨恨之心，或將曾靜張熙有暗中賊害情形，朕必問以抵償之罪。曾靜等係朕特旨赦宥之人，彼本地之人，若以其貽羞桑梓，有嫉惡暗傷者，其治罪亦然。即朕之子孫，將來亦不得以其詆毀朕躬，而追究誅戮之。蓋曾靜之事，不

與呂留良等，呂留良之罪，乃皇考當日所未知而未赦者，是以朕今日可以明正其罪。若曾蒙皇考赦免之旨，則朕亦自違旨而曲宥其辜矣。特諭。

（右諭，今庫本實錄並無一字，東華錄蔣氏本亦無。蔣所節錄原極簡，若肯如王錄之繁，其所見之實錄，必遠過於王氏。王錄則尙存首尾，其首從論文第一句起，至「而無必不可寬之罪也」句止，以下「據曾靜供稱」云云，至「而加朕以醜酒之名」句爲止，全然刪去，文中用括弧標出，以下從「阿其那等苦心陰險」句起，至論文之末爲尾段。據此，則光緒以前之世宗實錄，自謂能爲尊者諱，而仍啓後人之疑念，光緒以後之重修，直根本沒其痕跡，於幹蠱之計良得。）

前論中證明世俗流傳世宗之得位，以遺詔中「十」字改作「于」字之故，並非久後野人之語，實是當時宮廷中宣布之言。夫曾靜逆書，既可以無言不盡，則世宗於此書，如果胸中原無此影，自應決爲曾靜所捏造，以意處分之而已。乃一見即推其來由，信其決非曾靜所能虛構，是惟自知其事實之吻合，即語所從出，胸已瞭然，惟待推得其傳說者之主名耳。至其辨訴之詞，云聖祖如何輕允禩而重己，太后如何惡允

福而愛己，皆逝者無可對證之語。命往守陵，豈能自由，乃辨其拘禁在三年之後，且母后所生兩子，何故自分軒輊如此，亦太遠於人情。至以召回允禩爲因其無福送聖祖之終，則他論旨中又可證其不然。惟允禩在軍中爲年羹堯所彈壓，無能爲變，此則非謬。羹堯適爲雍邸心腹，世宗之立，內得力於降科多，外得力於年羹堯，確爲實事。今悉以世宗論旨明之。

上諭內閣二年閏四月十四日

東華錄  
作丁亥

一奉上諭：阿布蘭雖係宗室，朕素不深知。

在皇考時，伊於委任之事，尙爲勉力。廉親王又於朕前保奏，朕因特加殊恩，晉封貝勒，賞給佐領，又令總理事務。外人不知，以爲阿布蘭曾奏聞二阿哥鑾書一事，故爾擢用。不知鑾書事敗，阿布蘭尙自遲疑未奏，係貝勒蘇努指使奏聞，非其本心也。阿布蘭自任用以來，並不實心效力，而且素行卑污。前大將軍允禩自軍前回時，伊特出班跪接，從來宗室公於諸王阿哥，並無此例也。宗人府建立碑亭，翰林院所撰之文，阿布蘭以爲不佳，另行改撰，並不頌揚皇考功德，惟稱贊大將軍允禩，擬文勒石。朕卽位後，伊自

知誣謬，復行磨去。辦理旗務，每每徇私。近參奏佐領一事，經朕交部查出，曾傳示衆大臣。似此罪惡種種，朕是以交宗人府議處，非有別意也。若即將伊革斥，衆人不知，以爲何以旋用。旋斥，遂生議論，則是與廉親王封王時，向致賀者云：「何喜之有，不知死在何日」之語相符矣。朕若不將此詳諭爾等，無論舊時王大臣，即朕所用之廉親王、怡親王、阿爾松、阿勵廷儀等，亦人懷懼心矣。如貝子允禩，人甚平常，朕雖加以殊恩，封之王爵，任以部務，並不阻勉効力，其性好事，其行瑣屑，再李英貴、勒席恒俱朕施恩擢用之人，因其不肖，有負朕恩，始行革退。善則用之，不善則退之，朕素性也。皇考每訓朕，諸事當戒急用忍，屢降諭旨，朕敬書於居室之所，親瞻自警。今於阿布蘭，既不詳察而用之太急，至於不可寬宥之罪，又不便隱忍，則皇考訓誡之聖明益著，而朕亦知過矣。阿布蘭應得何罪之處，朕殊難降旨，爾部院滿大臣會同宗人府定議具奏。」

此論詳其本意，不專爲阿布蘭，而實用以激刺允禩、允禩諸弟。允禩此時尙未變爲阿其那，既提其可獲重譴之語，又與所尊信之怡親王等同論，嬉笑怒罵，不倫不類。

東華錄中皆去之。但就阿布蘭一人數說，已非世宗發言本意。但就其所言，亦足證聖祖繼統簡在允禩之說，逐一明之。

礬書案在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東華錄書其日爲庚子。太子既廢，因福金有病，招醫生賀孟頴治病，令賀醫用礬水寫字往來。一則屬託公，普奇保舉爲大將軍。二則從前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言二阿哥災星未脫，因探聽此僧來京之信，又稱皇上有褒獎二阿哥之旨，各處探聽，希冀釋放。普奇具悉其情，不行奏聞。阿布蘭首告。宗人府奏普奇應絞立決，賀孟頴斬立決。得旨普奇拘禁，賀孟頴斬監候。普奇與阿布蘭同爲褚英之後，褚英長子安平貝勒杜度之曾孫。杜度以軍功顯，世宗以爲此一支宗室，世有爲祖報讎之意。然聖祖之需用，至廢太子亦求其保舉，則非聖祖之所疏遠可知。廢太子之礬書通信，所求皆可以矜憐之事，亦無所爲惡逆。其求保爲大將軍以自效，皇子之重視大將軍可知。廢太子求之而得罪，允禩承聖祖之命而得之，其爲將降大任，固自可信。阿布蘭不憚開罪於廢太子，而獨求媚於允禩，宗室間固已信其將繼大業。

矣。立碑頌大將軍功德，在康熙間不懼得罪，至雍正初乃磨去其文，可知聖祖之意，不以頌揚大將軍爲非，自有擬爲儲貳之意。衆望如此，上意如彼，而世宗謂任允禩爲大將軍，乃厭惡而遠之，此在世宗言之則然，威福在心，誰敢駁辨，不得不留待考之餘地矣。

至永禩之不需防範，世宗實倚年羹堯，自允禩赴大將軍之任，即箝制之。雍邸私人尙有以防範爲說者，未知世宗之早占先著也。故宮文獻叢編載戴鐸口供云：「奴才自湯山叩送，當主子天恩教誨，至今四五年來，刻刻以心自勉，雖不敢謂希賢二字，而天地神明可鑒，各處官民可訪。在任時幾十萬錢糧不清，奴才始終不避嫌怨，爲主子出力。及聞主子龍飛九五，奴才曾向巡撫蔡珽說，恐怕西邊十四爺與總督年羹堯等有事，奴才等當以死自誓，例借給兵丁錢糧，冀用其力，此奴才之愚衷也。」據此則言防範者乃并年羹堯防之，徒爲世宗之所竊笑。羹堯自雍邸初建，即爲邸屬，進妹爲世宗妃。當康熙間，臣僚某爲某邸私人，形諸章奏不諱。故宮掌故叢編年羹堯摺，有回

奏孟光祖至川情形摺。康熙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所具中云：「查孟光祖當日一到成都，臣即面加切責，勒令起身。彼時果有親王所賞物件，臣已收受，即不奏明，應有謝啓，若直受而不稟謝，臣係旗人，雖至愚必不敢無禮至此。又謂臣有餽送，臣何故切責其人，勒令起身，又以銀驛取其歡心，且屬雍親王門下，八載於茲，雍親王並未遣人至川賞賜物件，則識親王何遽有賞賜？此又臣之至愚，所能辨晰者。臣自奉旨緝拿之日，俱已一一奏明。孟光祖果有齎來親王賞物，並臣有餽送之處，又何敢隱匿不奏，自蹈欺誑之條。」云云。此摺在五十六年，則八載以前，乃康熙四十八九年間。世宗以康熙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生，四十八年封雍親王，則所云屬王門下，乃雍邸始立時屬之也。年妃之歸世宗，不知在何年，其生皇第四女，在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世宗封貝勒，在三十七年，年二十一。封雍親王在四十八年，年三十二。妃之入侍，當在羹堯屬雍邸之後。最後生皇子福沛，在雍正元年五月，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卒。羹堯已得罪，未幾賜死。蓋羹堯之爲功臣，平青海之功小，箝制允禩之功大。世宗紐合年羹堯隆科多

兩人爲一體，可見其同效一事之力，又皆以挾功洩漏秘密遭忌，隆禁錮而卒殺身。高鳥盡，良弓藏，對敵國外患者且然，彼敵國外患或尙有迭起之時，若用祕計扶人作天子，則天位一定，早以屬饋之柄授之矣。年隆粗材淺躁，烏足知之。

隆科多何以能獨擅聖祖憑几之末命，此當考清室尊重內親之習慣而知之。先言隆科多之家世。隆科多姓佟氏，曾祖佟養正，以明之遼東總兵叛投清太祖。國史諱其爲貳臣，史館舊傳云：「養正遼東人，其先爲滿洲，世居佟佳，以地爲氏。祖達爾哈齊，以貿易寓居開原，繼遷撫順，遂家焉。天命初，有從弟佟養性，輸誠太祖高皇帝，於是大軍征明克撫順，遂挈家并族屬來歸，隸漢軍。六年，從征遼陽，以功授三等輕車都尉，奉命駐守朝鮮界之鎮江城。時城守中軍陳良策，潛通明將毛文龍，詐令諜者稱兵至，各堡皆呼譟，城中大驚。良策乘亂據城叛，佟養正被執，不屈死之。長子佟豐年，并從者六十人，俱被害。詔以次子佟圖賴襲世職。佟圖賴初名佟盛年，後改今名。云云。佟養性與李永芳俱以叛降太祖，太祖配以族女，均稱額駙。養正之降，據國史在養性後，然子



孫之貴顯，以養正為尤盛。至今北人語侈之曰：「佟半朝。」蓋聖祖之生母孝康章皇后為佟圖賴女，世宗之嫡母孝懿仁皇后為圖賴子國維女，兩朝全盛之國戚，出於一家。養正以死於毛文龍之故，清史且稱以忠義者，獻類徵列於忠義傳之首。而明時紀載，則云：「大逆佟養正伏誅。」文龍緣此一勝，為王化貞所奇賞，而熊廷弼以為發之太早，破三方布置成算，不當言功，熊王冰炭，朝議水火，是為經撫不和之始。明史自不紀養正事，明紀載亦不詳養正事實，朝鮮實錄、宣祖朝實錄有云：

三十二年萬曆二十七年

乙酉，上幸佟副總

正所館。

行拜禮，坐定，上曰：「有賤疾，願遲歲禮，心甚未安。」

副總曰：「屢承臨視之命，而恐勞貴體，不敢承當。」上曰：「昔播西方，蒙大人之賜多矣。大人今來，弊館如支供之事，亦知涼薄，常懷愧嘆。」副總曰：「曾無尺寸之效，有何謝為。此來屢荷盛情，不知依喻。」上曰：「大人輸軍資於弊邦，而多所裨補，未安。」副總曰：「固是事理當為，何裨補之有。」

天朝以養正誤識楊元之故，使領軍糧，以資軍征。

行茶酒禮，副總曰：「大賊退遁，新年積慶，當以一杯稱賀，而自恨量小。第賊退之後，沿海戍守之備，何以為措？」上曰：「專賴天威，得有今日，而甯邊一帶無人烟，不知所以為自固之計，收拾之期，願留多小兵。」

馬會將此意告于軍門矣。然願聞諸大人之教。」副總曰：「多留兵則乏食，小留則無益，以淺見言之，貴邦亟選精兵一萬，教以南兵之長技，分守海岸，或有益也。熟觀此地，人心怠慢，事不及機，賊若復來，當何以禦之？所見如是不敢不達。」上曰：「軫念小邦，見教丁寧，不勝感激，教意謹留心。」上曰：「大人駐遼陽，必知老胡聲息，近復如何？」曰：「老胡比歲效順，貢獻不絕，樂聞其結婚於開元，遼子開遼欲引老胡犯遼陽云。而時無動靜，俺家住距遼子地方三百餘里，明知其衆不過一萬，設或起發不大緊，然在我之備，不可緩忽，咸鏡一帶，另加防備，江界近處，則山峻且險，胡虜以馳突爲長技，無虞也。」上曰：「始聞實狀，多謝。」遂呈禮物而出。

時在倭寇初退，朝鮮復國之後，朝鮮倭難在萬曆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養正已爲東征軍將，今來朝鮮，所云「大賊」乃指日本，後云「老胡」則指清太祖。（太祖之名，清定名努爾哈齊，明人謂之奴兒哈赤，或作老哈赤，朝鮮又作老可赤，明謂建州兵爲「奴賊」，朝鮮稱「老賊」也。）此時養正未認太祖爲眞主，太祖亦未擾明邊，朝鮮已知其聲勢，明人視之則甚忽。云家距遼子地方三百餘里，蓋以女眞爲「遼」，已與蒙古之「遼」並稱，而其相距，則佟家撫順，至太祖所居寧官塔，即後之興京之

里程也。養正是時已為明副將，至天命初將及二十年，養正始降，蓋遼籍武職大員，清特諱言之。

國維在聖祖時，尊之曰「舅舅佟國維」。以太后弟兄而又為皇后之父，外戚隆重。晚以激聖祖廢儲，雖既廢而為聖祖所憾，康熙末國維死，聖祖不予其子襲承恩公職。蓋國維亦允禩，而國綱子鄂倫岱，尤世宗所指目為阿其那黨，佟氏一家除隆科多外，皆非曠世宗者。隆科多獨出此問道，以博殊常之富貴。世宗之所以許相酬報者，事不可考。就官書及秘檔之今發見者徵之，蔣氏東華錄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甲午十三日聖祖崩日，「安奉大行皇帝於乾清宮，以乾清宮東廡為倚廬，命貝勒允禩、十三阿哥允祥、大學士馬齊、尚書隆科多總理事務。召大將軍十四阿哥允禴，令與弘曙馳驛來京。命公延信馳驛赴甘州，管理大將軍印務。辛丑，上即皇帝位，御太和殿，以明年為雍正元年。諭內閣嗣後啓奏處書寫「舅舅隆科多」。先是隆科多父佟國維，以孝懿仁皇后父封一等公。康熙五十八年卒，其一等公爵所司以承襲請旨，疏留中，至是命隆科

多襲。據此則大行未殮，隆科多已受命爲總理四大臣之一。王錄尙有之。卽位之日，首尊舅寫法，及承襲已寢之爵命，王錄已削之矣。

上諭內閣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卽位之日

「諭內閣，舅舅修國維襲公奏摺，

蒙皇考收貯機密事件之內，敬思皇考必另有主見，始行收貯。孝懿皇后朕之養母，則隆科多即朕之親舅，此公爵着隆科多承襲。交與該部修理舅舅墳塋，加祭一次。」按世宗爲德妃烏雅氏所生，而修后則於康熙二十八年由皇貴妃冊爲皇后，翼日而崩。世宗尊父命，則當嚴嫡庶之分，不曰「嫡母」而曰「養母」，殆宮中自有同爲妃侍之舊情，舍名分而以養母之故，認隆科多爲親舅。夫嫡母之弟，何嘗非親舅？尊修氏則亦無需違棄父命，乃特示私暱，以籠絡隆科多，而有此言。夫國維襲公疏留中，不准亦不駁，厭之而亦不欲顯斥之，以全外戚顏面，有何深意？欲貴隆科多，何患無辭乎？錄舊史館修國維傳，以存真相。

修國維滿洲鑲黃旗人，修國維請入滿洲籍，部議國朝本支准改入滿洲，考姓都統修國維次子，順治十七年，任

一等侍衛。聖祖仁皇帝康熙九年，授內大臣。十二年冬，逆藩吳三桂反，其子吳應熊居京師，明年春，逆黨謀爲不軌，以紅帽爲號，國維發其事，奉命率侍衛三十人，至大佛寺，擒縛十數人，械送刑部，鞠實伏法。二十一年，授領侍衛內大臣，尋列議政大臣。二十八年，因國維爲孝懿仁皇后之父，封一等公。二十九年七月，大軍征噶爾丹，命國維參贊軍務，八月次烏蘭布通，國維與兄都統修國綱並率左翼兵進擊，國綱循河岸戰歿，國維由山腰遠賊後，擊之潰遁，師還，以噶爾丹既敗，不率兵追剿，部議革職，得旨罷議政，降四級留任。三十五年，上親征噶爾丹，國維從，甫出獨石口，以駝載遲滯，疏於管攝，自請處分，上賞之。三十六年，復從上征噶爾丹，至甯夏，聞噶爾丹竄死，上回鑾，叙前隨征功，復所降四級。四十三年，詔賑山東流民之就食京師者，以國維同內大臣明珠等監賑，尋以年老解任。四十八年正月，召國維與諸大臣並集，傳旨詰問曰：「前因有人爲皇太子條奏，朕降殊筆諭旨示諭大臣，爾曾奏稱：『皇上辦事精明，天下人無不知曉，斷無錯誤之處。此事於聖躬關係甚大，若日後易於措處，祈速賜睿斷，或日後難於措處，亦祈賜睿斷。』總之將原定主意，熟慮施行爲善。」爾係解任之人，此事與爾無涉，乃身先衆人啓奏，是何心哉？」國維奏曰：「臣雖以庸愚解任，蒙皇上優厚，因聖體違和，冀望速愈，故奏請速定其事。今奉明旨詢問，實無詞以對。」奏入，奉諭曰：「將來誠如爾言，朕有難於措處，自不必言，衆人亦將謂爾所奏果是矣。若朕無難措處，到彼時自知之耳。人其可懷私仇而妄言乎？」明日復諭曰：「爾年老之人，曠向朕所遣人

云：「每日祝天求佛，願皇上萬歲。」朕思自五帝以至今日，尙未及萬載，朕何敢侈望及此！此皆以荒誕不經之談欺朕，朕不信也。爾既有祈望朕躬易於措處之言，嗣後惟篤念朕躬，不於諸皇子中結爲黨羽，謂皆係吾君之子，一體看視，不有所依附而陷害其餘，即俾朕躬易於措處之要務也。」二月，又諭曰：「爾前此易於措處難於措處等語，竟似捨命陳奏，爾乃國家大臣，榮貴極矣，年已老邁，子孫甚多，若欲捨命，則見朕之病勢漸增，即當親身入內奏云：『醫生等既可入內，我又何不可入親身領醫生診看？』晝夜侍奉湯藥，使朕病得痊，方可稱爲實心。乃漠不相關，並未嘗念及朕躬。朕仍賴皇太子及諸皇子晝夜侍奉，率領醫人診看，進藥調理，仰蒙上天護佑，今已痊愈。由是觀之，爾並非實心，乃置身兩可，意謂皇上若護痊愈，我仍沾祿食，苟且度日，倘有不測，則皇太子將何所往，必合我言矣。此非爾之本意乎？皇太子允弼前染瘋疾，朕爲國家而拘禁之，後詳察被人鎮壓之處，將鎮壓物俱令掘去，其事乃明，今調理痊愈，始行釋放，朕將此情由，俱曾硃筆書出，詳悉諭諸大臣。今譬有人，因染病持刀斫人，安可不行拘執？若已痊愈，亦安可不行釋放，而必欲殺之乎？朕拘執皇太子時，並無他意，殊不知爾之肆出大言，激烈陳奏者，係何心也？諸大臣之情狀，朕已知之，不過碌碌素餐，全無知識。一聞爾所奏之言，衆皆恐懼，欲立允讓爲皇太子，而列名保奏矣。朕臨御既久，安享太平，並無難處之事，臣庶託賴朕躬，亦各安逸得所，今因爾所奏之言，及羣下小人就中捏造言詞，所以大臣侍衛官員等，俱終日憂慮，若無生路者。此事關係甚重，亂民賊

子自古有之，今觀衆人情狀，果中爾所奏日後難於措處之言矣。爾聞外邊匪類妄言，理應禁止，爾乃倡造大言，驚駭衆心，有是理乎？爾既捨命陳奏，必有確見，其何以令朕躬及皇太子諸皇子志意安舒，不致殷憂，亦可明白陳奏。朕特降此旨，非欲誅爾也，因衆皆憂慮，須事明後衆心乃可定。爾當體念朕心，若懷藏私意，別有作爲，天必誅之。」國維奏曰：「臣前所奏之言，俱載在檔案，今並不推諉。衆人因臣大言妄奏，皆畏懼列名，致貽聖體及皇太子諸皇子之憂，臣罪莫大。皇上雖憐憫不誅，臣何顏生斯世，祈速賜誅戮以示衆。」奏入，復奉諭曰：「朕今特爲安撫羣下，降旨申明，非欲有所誅戮也。爾前啓奏時，外間匪類不知其故，因其贊爾，云如此方謂之國家大臣，不懼死亡，敢行陳奏。今爾之情形畢露，人將謂爾爲何如人耶？洵可恥之極矣。朕若誅爾，似類沽名，朕今斷不誅爾，其坦懷勿懼，但不可卸責於朕躬。觀爾迷妄之言，其亦被人鑿斲。」五十八年正月卒，賜祭葬如例。世宗憲皇帝雍正元年，贈太傅，諡「端純」。子隆科多，襲一等公，別有傳。

佟國維在聖祖朝，既因激動廢儲，絕不爲太子稍作調護，爲聖祖所深憾，然卒不罪之於國。維生前，此則聖祖之牽於外戚情愛，亦種佟氏後來得預大事之因者也。當聖祖末年，佟氏一門，皆爲允禩之黨。國維之爲黨，既如本傳。國維有孫名舜安，顏，尙聖

祖第九女，據公主表，和碩溫憲公主。孝恭仁皇后烏雅氏出，則世宗之同母妹也。以康熙二十二年九月生，三十九年九月下嫁舜安顏，四十一年七月薨，年二十。舜安顏尙主授額駙，康熙四十八年以黨附皇八子允禩削額駙，禁錮，後釋之。雍正二年，命總理三陵事務，授領侍衛內大臣卒。據此則國維雖以老不加罪，其餘已獲譴，而旋又釋之，則仍推外戚之恩也。雍正初之復進用舜安顏，自緣佟氏方在熏炙之日。迨後隆科多被譴，王大臣議定重罪四十一款時，其大不敬第五款云：「皇上賞銀三千兩令修理公主墳墓，隆科多遲至三年，竟不修理。」則此下嫁佟氏之公主，尙爲羅織隆科多罪狀中一種資料。此公主所歸之佟國維孫，未知爲隆科多之子，抑其從子。據國維傳，則國維之子，惟見隆科多之名，或更無他子，則直爲隆科多之子婦耳。國維之後，除隆科多外，即爲允禩黨，國綱子鄂倫岱，尤世宗所疾，首痛心，斥爲阿其那黨者，故云佟氏一門皆世宗敵黨也。聖祖之於廢儲，未嘗不引爲深憾，而卒不免，其中不得已之故，蓋有難言。康熙間名流集中，多有稱頌太子才德，及優禮諸臣者，似又非風狂暴戾，如廢儲



時論旨所云，此當別爲彙考矣。

國維生平行事，本無足觀。本傳大半載其譏儲忤旨一事，既有陰助阿其那之嫌，必非世宗之所喜，而世宗甫即位，以表章國維爲第一事，其作用自必有在。清史稿國維等傳論則曰：「理密親王既廢，自諸皇子允禩、允禟、允禵及諸大臣多謀擁允禩，聖祖終不許，誠以儲位至重，非可以覬覦攫奪而致也。佟國維陳奏激切，意若不利於故皇太子，語不及允禩而意有所在。馬齊遂示意諸大臣，然二人皆非出本心。聖祖諒之，世宗亦諒之，故能恩禮勿替，賞延於後嗣。若阿靈阿父子，揆叙鄂倫岱，王鴻緒，固擁允禩最力者，世宗既譴允禩，諸臣生者被重誅，死者蒙惡名，將安所逃罪？鴻緒又坐與徐乾學等比被論，事別見，故不著於此篇。」云云。此論頗不得本事情實，載筆在一二百年之後，又經列朝諱飾竄改之餘，史館諸人，非有專致力於此事之考核者，勢不能洞見癥結，蓋允禩之爲阿其那，並非追咎其奪嫡，雍正初，奪嫡案久定，而允禩方封爲廉親王，總理國事，極示尊貴，何嘗有爲故太子鳴不平之意，或且以鷓蚌之利，幸其爲我敵。

除焉。後來卒以前預議儲之事者，後仍不免私計於承統之秘密，乃始放謗訕。其前死者率無所諱，則原無涉於承統以後弭謗之計也。史稿傳論，傳爲較合耳。

隆科多之承殊眷，以年羹堯所受者例之，必有可駭可歎，如年之比已湮，僅於年案中并見數事，可以推想得之。若其論隆科多罪狀之事，亦案者。隆科多舊傳：「五年閏三月，宗人府劾奏輔國公阿布蘭私以玉牒多收藏在家，阿布蘭革公爵圈禁，隆科多亦革公爵，仍命回奏。」此一事，明細考之，則阿布蘭乃宗室太祖之後，其家應有玉牒收藏，今北平市上宗室家藏本支一部分之玉牒，在康熙時，玉牒尙不繁重，宗室人數有限，祖第五世孫，其得藏玉牒，自無疑義。惟其所藏者，是否得爲玉牒全分，雖時宗室與現代帝系猶爲甚親，不似清末之傳久系繁，襲爵世盡，至見面藏玉牒，亦簡冊無多，各支可得全分。而阿布蘭即二年論中，謂其跪接允

將軍而不頌皇考者，蓋爲深信大將軍卽爲儲貳之人。其所以深信之故，或卽於玉牒中獲有聖祖暗示之意。隆科多以漢人冒充旗籍，欲得玉牒何用？當是留此把鼻，以顯己回天大力，是以得成爲罪案。以前隆科多雖獲譴，猶以革員往議俄羅斯邊界事，自私藏玉牒案發，乃大震天威，命王大臣勘鞫，獄成定至重罪四十一款，則可知玉牒之關係大矣。

隆科多之口銜天憲，處分嗣統，既在聖祖崩逝之後，諸皇子何以一無牴牾，固緣世宗得此一語，卽可握生殺大權，而急切中萬一有所指揮，豈能無壁後置人之預備？細尋其機括所在，則隆科多方爲步軍統領，警蹕中之武力，實在掌握。此與年羹堯之方爲陝西四川總督，同一扼要。以此兩人爲擁戴主名，聖祖晚年用人，天然爲世宗嗣統布置，此不可謂非天相也。隆科多於康熙五十年，授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統領，五十九年，擢理藩院尙書，仍管步軍統領事。其四十一款重罪中，第一項大不敬，五款第一款卽「私鈔玉牒，收藏在家」；第三款則「妄擬諸葛亮，奏稱白帝城受命之日，卽是

死期已至之時，「此款明是憤世宗之背棄秘約，特提受遺事作負氣之語。第二項款  
罔四款第二款「狂言妄奏提督之權甚大，一呼可聚二萬兵。」此款亦有意味。隆科  
多在雍正初，仍留任九門提督，於三年正月解任，定罪時離提督任已久，豈非仍以受  
遺時鎮定之力，自詡其功，但言之過甚，故爲欺罔之罪。考兵志步軍統領所轄爲左右  
翼總兵以下官及十六門門千總，海澱暢春園，樹村汎靜宜園，樂善園設副將或守備  
各官不等，置兵共三千人，京城內九門，外七門，每門設千總二，門甲十，或二十，門軍四  
十人，左翼總兵統步軍營巡捕南左二營各汎官，凡兵三千六百有奇，右翼總兵統步  
軍營巡捕北右二營各汎官，凡兵二千五百有奇。兵志爲乾隆間已設巡捕五  
營之制，本傳尙稱三營。又考金吾事  
例步軍統領所統，除官長外，步甲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一名，去其各項遠近長差一萬  
四千四百二十三名，下剩八千六百九十八名，分爲兩班，在堆撥柵欄內當差，另有五  
營馬戰守各兵一萬名，五營與三營，不過官長之分合，其步甲及兵數，原無改革，隆所  
言一呼可聚二萬兵，就名額言，並非虛僞，但步甲皆分地當差，難言呼聚，其爲馬戰守

兵者一萬而已。暢春園自有專設之官兵，不而自聚，餘可呼者西郊各園苑之兵，尙易使聚，又餘兩翼各守汎地，已不能一時集合，故坐以其間，亦欲加之罪焉爾。若爲制三數皇子之死命，則但能發命令於暢春園之官兵，其力已足。隆科多可居之功，原不在聚至二萬兵也。尤可異者，欺罔罪第一款：「聖祖仁皇帝升遐之日，隆科多並未

在皇上御前，亦未派出近御之人，乃詭稱伊身曾帶七首，以防不測。」此一款竟以隆科多未預見聖祖升遐爲說，欲爲世宗湔雪淨盡，然疏入奉諭，即有「皇考升遐之日，大臣承旨者惟隆科多一人」之語，以定讞論。王大臣原疏，即應以不實駁回，而國史實錄俱併叙於一幅之中，不嫌矛盾，尤見欽案之不以常法定矣。而隆科多與世宗之承統，別有委曲益顯矣。

隆科多之獨在寢宮，祇候於不豫靜攝之際，其來亦有自。聖祖曠於外戚，待外戚之子弟，寬於諸皇子，可以鄂倫岱事見之。上諭內閣雍正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諭有云：「戊子年擊問允禩開赦後，次年春，皇考從朔州回鑾，自行宮起身至南紅門，言及鄂

倫岱等結黨之事。皇考震怒。沿途切責鄂倫岱。行至三十里。而聖怒未解。鄂倫岱悍然不知畏懼。亦無一毫愛君之心。朕在傍悚惕不安之甚。於行幄前向妻徵額云：「聖躬初愈。今又震怒。於風沙中行三十里。若少頃聖駕出。又復動怒。爾開端奏勸。我當隨同奏懇。」及聖駕出。而鄂倫岱仍悍然向前迎立。以觸聖怒。致皇考復嚴加切責。妻徵額進前奏勸。朕遂泣奏云：「皇父聖體初愈。此等悖逆之人。何足屢煩聖怒。亂臣賊子。自有國法。若交與臣。便可即行誅戮。」因朕懇奏再三。皇考之怒方解。又在熱河時。皇考聖體甚是違和。大臣侍衛等俱請安。求瞻仰聖顏。惟鄂倫岱並不請安。且率同乾清門侍衛等。每日較射遊戲。鄂倫岱罪惡多端。皇考行圍哨鹿時。悉數其罪。令侍衛五哥鞭責之。又一年元旦清晨。在乾清門院內掀衣便溺。朕見之駭異。知其行同畜類。至於每事干犯聖怒。以致天心鬱怒不甯者。不可枚舉。一云云。鄂倫岱爲佟國綱之子。所隸罪惡皆瑣屑之事。決非論斥時有所附會增飾。則其頑劣驕縱之態。豈鄂倫岱偶犯之事。正緣聖祖寬待太過。習以爲常。責之不懼。鞭之不改。乾清門院內至掀衣便溺。是日方

在元旦清晨，世宗必以行禮肅至，突然遇見，其無禮之態，必非一時一事所爲。由此可

知鄂倫岱之遊戲狎褻於大內正寢。

康熙雍正間，離宮別館未盛，乾清宮爲正寢。

有過於諸皇子之親暱遠矣。隆

科多之於聖祖，其誼更親，同爲聖祖舅氏之子，而獨爲聖祖皇后之胞弟，其暱侍聖祖者亦必無所不至。又况聖祖責修國維，不侍湯藥，此時正子代父職，爲聖祖所喜見之事。皇子之侍疾，或進見有時，隆科多之侍疾，可以獨承專責，不足怪也。

允禩之受制於年羹堯，羹堯之以齮齕允禩，自結於世宗，均有論旨可證。上諭內

閣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又諭議政王大臣：「年羹堯因皇考大事，來叩謁時，曾奏一貝勒延信向伊言，貝子允禩在保德遇延信，聞皇考升遐，並不悲痛，向延信云：『如今我之兄爲皇帝，指望我叩頭耶？我回京，不過一觀梓宮，得見太后，我之事即畢矣。』延信回云：『汝所言如此，是誠何言，豈欲反耶？』再三勸導，允禩方痛哭回意。』朕聞此奏，頗訝之。及見允禩到京，舉動乖張，行事悖謬，朕在疑信之間。去冬年羹堯來京，陛見朕，問及此事，何以未見延信奏聞，年羹堯對云：『皇上可問延信，彼必實奏。』朕言：『伊若

不承認如何？年羹堯奏云：「此與臣面語之事，何得不認？」朕因諭問延信。延信奏稱並無此語。及延信至西安，朕又令年羹堯訊之。年羹堯回奏云：「今延信不肯應承，臣亦無可如何。」等語。此事著岳鍾琪、石文偉二人面視延信。年羹堯對質回奏。此論東華錄所無。當三年四月，世宗已與羹堯驟變面目，將羹堯所以相媚者轉畧羹堯。因其論文若惡羹堯而欲爲允禩審實昭雪，故編上諭內閣時收入。及修實錄時去之，又不見東華錄。夫羹堯之進此言，在允禩未到京之前，羹堯於世宗即位之始，即以叩謁梓宮，馳抵京師，本傳不見此次入覲事，乃以無憑之語入告，想其所陳何止此一端。窺世宗欲除允禩之意而投之，其有憑者自一一可加鍛鍊，留此無憑之語，爲今日窘年之用，年亦自取之咎，但以證允禩之爲年所扼，此其一也。

上諭八旗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諭中有云：「大監閻進，係允禩深信委用之人。雍正元年，年羹堯來京時，閻進在乾清門見年羹堯，指云：「如聖祖仁皇帝賓天再遲半載，年羹堯首領斷不能保。」等語。聖祖仁皇帝之必誅年羹堯，閻進何由預知著交



與刑部嚴行審出。此論東華錄所載允禩本事甚略，此段並不在內，由此知允禩之被扼於羹堯，蓄意去之，而允禩與黨允禩等，奪嫡不行，已甘心爲允禩應和，謀去其害。允禩與羹堯相圖，勢已岌岌，聖祖不遽賓天，世宗之事未可知。此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之事，聖祖以病勢不重而忽大變之故，不能無疑，參湯一碗之說明見論中，較之斧聲燭影，出於他人之筆者，至少不能無同等之嫌疑也。

上諭八旗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諭有云：「夫爲君難，爲臣亦不易，豈惟爲君必親歷始知其難，卽爲臣不易，亦非親歷其境者不知。如不爲諸王，豈知諸王之難；不爲大臣，豈知大臣之難。卽如年羹堯建立大功，其建功之艱難辛苦之處，人誰知之？隆科多受皇考顧命，又誰知其受顧命之苦處？由此推之，廷臣不知外臣之難，外臣不知廷臣之難，總之非身親其境者不知其難也。」云云。此時距與年隆破裂期已不遠，然傾倒贊揚之態度未改，後來此論亦不入實錄，蓋亦覺其語病。夫功臣之艱難，世視平青海原非易事，若云受顧命之苦處，則豈非事外有事，文外有文，否則耳聽口宣，有口耳者

皆能之矣。本論中又一段云：「去年皇太后賓天時，外間謠言，朕欲令允禩總理事務，允禩奏云：『若欲令我總理事務，須將隆科多年羹堯二人擯斥，再發庫帑數百萬賞賚兵丁，我方任事。』因朕吝此數百萬，又不肯斥此二人，故允禩不從任事。其荒誕無稽，駭人聽聞，至於如此云云。」此雖託諸外間謠言，然當時人皆知允禩與年隆兩人不能兩立，則此又一證。

世宗初嗣位之尊重年隆，實出情理之外。此從故宮發見秘檔內所見爲多，不能盡錄，錄其最動目者：

雍正元年正月初二日，年有會陳軍務事情，請先具稿密陳摺，硃批：「朕安，朕原不欲爾來，爲地方要緊。今覽爾所奏，爾若不見朕，原有些難處，難處者軍務總事結局處，舅舅隆科多奏，必得你來同商酌商酌。地方情形汝可以來得，乘驛速來。再舅舅隆科多。此人朕與爾先前不但不深知他，真正大錯了。此人眞聖祖皇考忠臣，朕之功臣，國家良臣，眞正當代第一超羣拔類之希有大臣也。其餘見你之面，再細細問你，有旨。」

「此批為紐合年隆之始。隆之於年，據上諭八旗八年五月初九日，因表章新死之怡親王，諭有云：『又如青海背叛之時，年羹堯領兵進剿，而隆科多以私怨年羹堯之故，百計阻撓，不顧軍國之重務。王在朕前，力言此番軍旅之事，既已委任年羹堯，應聽其得盡專閫之道，方能迅奏虜功。朕從王言，而隆科多不能從中掣肘，於是青海旋即蕩平。』此諭所述，必初即位之事。世宗與年之關係，豈隆科多所能阻撓，惟隆在是時，必未知年之作用，與己同功。世宗尙未兩相介紹，故有此語。元年正月之硃批，始為年隆作合。而其中稱隆為忠臣功臣良臣，其功臣身分，專對於己。隆有何功？世宗在外稱年之功，可共喻也；在內頌隆之功，則惟顧命一事耳。顧命亦何功？不有旋乾轉坤之力，口耳固不得言功也。」

隆與年始本異趣，又見後定四十一款重罪中，紊亂朝政三款，其第一款云：「妄奏調取年羹堯來京，必生事端。」云云，此或代世宗慮西甯允禔事也。

羹堯於雍正二年六月十五日，有謝賜詩扇摺，硃批：「朕已諭將年熙過記與舅舅隆科多作子矣。年熙自今春病只管添，形氣甚危，忽輕忽重，各樣調治，幸皆有應，而不甚効。因此朕思此子，非如此完的人，近日着人看他的命，目下並非壞運，而且下進。」

數十年上好的運，但你目下運中言刑剋長子，所以朕動此機，連你父亦不曾商量，擇好日即發旨矣。此子總不與你相干了，舅舅已更名「得住」，從此自然全愈健壯矣。年熙病，先前即當通知你，但你在數千里外，徒煩心慮，毫無益處；但朕亦不曾欺你，去歲字中，皆論你知老幼平安之言，自春夏來，惟論爾父健康，並未道及此論也，朕實不忍欺你一字也。爾此時聞之，自然感喜。將來看得住功名世業，必有口中生津時也。舅舅聞命，此種喜色，朕亦難全諭，舅舅說：「我二人若少作兩個人看，就是負皇上矣。況我命中應有三子，如今只有兩個，皇上之賜，即是上天賜的一樣，今合其數，大將軍命應剋者已剋，臣命應得者又得，從此得住自然全愈，將來必大受皇上恩典者，爾父傳進宣旨，亦甚感喜，但祖孫天性，未免有些眷戀也。特諭你知。」此批紐合年隆，懇切竟非人所料，豈但從古君臣所無，家人婦子間亦少此情話。乃一年之中，殺機即一動，不可救，其爲機深不測，待時始發耶？抑兩人實有挾持其秘密以相脅之形迹，而恩讎中變耶？此未可知矣。



是你們前生的緣法，應如是也。但只是爲什麼商量來與我和尙出力？王未能答。朕說不是這樣，真佛真仙真聖人，不過是大家來爲利益衆生，栽培自己福田，那里在色像上着脚。若是力量差些的，還得去做和尙，當道士，各立門庭，方使得大家大笑一回，閑寫來令你一笑。」據此批，堯堯想有前生道士之說在前，而世宗自命爲和尙，於其捨宅爲雍和宮，及自撰語錄等事，自必自命已久。此等閑言語，無事生風，作灌米湯之用，太出於常情之外，知幾者可以深省矣。堯堯粗材，未必知耳。

其前於二年閏四月初一，堯堯有謝賜枷楠暖手摺，硃批：「實在是塊好香，做四件玩器，賜怡王舅舅兩塊，給你帶一塊來，朕留一塊，現今不時把握。」此亦紐合年隆以自身及親弟居中作介，又時時以玩好作兒女子之酬贈，亦視年爲股掌間物，非敬禮士大夫之道也。此類低意識之籠絡，太甘太媚之誘惑，多不勝錄，略之。

二年七月初九日，堯堯有請補運使府廳摺，硃批：「皆依所請，已諭部矣。但沈廷楨，朕意陳時夏要用他按察使，開歸道要用沈廷楨，西安府，你陝西得人，況即中材者，

你鼓舞訓導，亦可用矣。開歸再想不起個人來，和你商量。」此硃批乃正當官人之事，亦用米湯出之，彌見不情。又二年八月十五日，堯堯謝賜中秋餅果摺，中言「今年自二月以至七月，風雨陰晴，適如人意，現在鹽場所積，足供三省三年之用，此非可粉飾而爲者。」數語之旁，批云「覽此奏，朕實喜慶，但不願我君臣一德之小人，恐以爲粉飾諂諛之舉也。雖然，螳螂伎倆，亦不能阻天恩浩蕩，頻加賜佑也，徒增其愧忿而已。」此批因奏中有非可粉飾四字，遂用此作米湯，其實是知其不免粉飾，足致人言矣。不然，何用無風生浪？

年堯堯爲米湯所灌，居然謬託知己。硃批雖回灌米湯，然點出斤兩，實已有鋒銜可覺。堯堯自不覺耳。（一）故宮藏堯堯真跡奏摺無年月，其文云「今年三月，臣將所刻陸宣公奏議一部恭進，蒙聖恩許賜序文，臣踴躍感激，不知所云，伏念萬幾無暇，恭勸節勞頤養，何敢以此上煩聖心，不揣固陋，代擬一序，偷得硃批：得暇好好寫來賞你，定不得日期。」宸翰揮灑頒發，臣之榮耀，永永無極。謹奏。」硃批「朕覽爾此奏，比是什麼更喜歡。這才是。」

即此一片真誠，必感上蒼之永佑。凡百就是如此待朕，朕再不肯好而不知其惡。少有不合朕意處，朕自然說給你。放心爲之。」此奏是元年間事，許賜序文，並未令其代作，公然擬上，蓋爲米湯所毒，認萬乘真作布衣交矣。硃批明示以知其惡，又云「不合朕意處自然說給你。」則亦有以儆之，似此時尙予以教戒，非甘心養其殺身之禍也。而夔堯不悟，真粗材也。（二）二年三月十二日，有謝珪環雙眼翎摺，末云「更懇聖慈，如有新製珪琅物件，賞賜一二，以滿臣之貪念，臣無任悚惶之至！」硃批「珪琅之物，尙未暇精製，將來必造可觀，今將現有數件賜你。但你若不用此一「貪」字，一件也不給你，得此數物皆此一字之力也。」夔堯以貪字露遊戲之態，硃批即指出亦作戲語答之。實謂爾之不敬，在我洞鑒之內，亦是警戒之意，而夔堯終不悟。

世宗本性最講邊幅，好繩人以體制儀節，獨對夔堯，滿口胡柴，毫無人君之度。其始寵夔堯，固貌爲戲謔以示暱，其後逼夔堯以必死，仍以佻達出之。推原其故，正由在雍邸時托以心腹，共其秘計，納其妹以重私親之誼，其時即指天誓日，生死不相背負，



形迹不相隔關，禮法不相繩檢，年深月久，習爲故常，即位以後，在世宗一時未能變顏。羹堯粗材，竟昧古來可共患難，難共安樂成例，即無他殺以滅口之故，語言文字之隙，已足以殺身而有餘。當康熙時，繳還硃批之規律，並不嚴切，雍正間乃視爲重事，後議羹堯九十二款重罪中，其大逆之罪五，中一款即云：「奏繳硃批諭旨，故匿原摺，詐稱毀破，仿寫進呈。」以此爲大逆，蓋自知筆跡之不可以流出人間，而羹堯偏有留以爲質之想。突然反顏，用羹堯表中「夕惕朝乾」一語，爲故意顛倒其詞，嚴旨苦詰，遂盡發平生所積忌，羅織成九十二款罪惡爲定讞。羹堯臨死哀求摺云：「臣今日一萬分知道自己的罪了。若是主子天恩，憐臣悔罪，求主子饒了臣，臣年紀不老，留下這犬馬，慢慢的給主子効力。」其稱「主子」，仍是藩邸習慣。其言年紀不老，留作犬馬自効，尙以青海軍功，冀動世宗之念。世宗視此蔑如，所念羹堯之功，惟有箝制允禩一事，而又彼此不能承認。若青海軍務，當時滿族方盛，旗兵可用，能了者極多，世俗傳年大將軍軼事，正緣世宗以他故假以殊寵，震動百年來庸愚耳目，何嘗必欲倚此邊材乎？當

假寵時，所獎借之語，皆非人臣所能受，再略舉一二爲例。雍正二年三月十八日，羹堯有奏謝自鳴表摺，硃批除旁批外，摺後又批云：「覽卿奏謝知道了。從來君臣之遇合，私意相得者有之，但未必得如我二人之人耳。爾之慶幸，固不必言矣。朕之欣喜，亦莫可比倫。總之我二人做個千古君臣，知遇榜樣，令天下後世欽慕流涎就是矣。朕實實心暢神怡，感天地神明賜佑之至。」此時以君臣知遇爲言，或尙望羹堯自憶其爲臣，非藩邸主子奴才故態自謹形迹，自請變易舊習，或亦有保全之意。又於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羹堯有奏謝鹿尾摺，硃批：「朕實無心作不驕不滿之念，原摺有頌世宗戰勝不驕、功成不滿語。出於至誠，惟天可表。此一番事，若言朕不福大，豈有此理？上天見憐，朕即福人矣。但就事而言，實皆聖祖之功。自你以下，那一個不是皇父用的人？那一個兵不是數十年教養的兵？前西海勢湧，正當危急之時，朕原存一念，即便事不能善結，朕不肯認此大過。何也？當不起原是聖祖所遺之事。今如此出於望外，好就將此奇勳自己認起來，實實面愧心慚之至。朕身即是聖祖之身，然到底是父子君臣，良心上過不去。所以各陵告祭皆

如例纂文，另擬祭文，以告景陵，將文稿發來你看畢，即知朕之真心也。爾等此一番效力，是成全朕君父未了之事之功，據理而言，皆朕之功臣，據情而言，自你以下以至兵將，凡實心用命效力者，皆朕之恩人也。言雖粗鄙失理，爾等不敢聽受，但朕實實居如此心，作如此想。朕之私慶者，真正造化大福人則可矣。惟有以手加額，將此心對越上帝，以祈始終成全，自己亦時時儆惕，不移此志耳。此批亦不過辭氣輕佻，恩人等名辭，故爲失體；其實正告以國家平此小醜，自是滿族積威，非將帥所能自任也。無奈堯堯終不悟，亦自特別有秘密存焉。此則世宗所深忌而必欲殺之之故矣。

世宗承統一案，年羹堯隆科多之關係既明，世宗與年隆之決裂，自在國史及故宮已刊各檔，無庸悉數。惟此事真相，希世宗之指而推鞠成讞者，實爲廣西巡撫金琪。有此成讞，而後有大義覺迷錄之頒行，天下乃窺見其秘。在世宗自謂得此宣傳，可以移奪人意，及高宗則深恨宣傳之功，適得其反，一嗣位即不卹世宗有子孫永不許翻案之諭，首誅曾靜張熙，毀禁大義覺迷錄，又怒金鋡之多事，不若王國棟輩之模稜反

可掩此家醜，於是故挑金鉷過失，又出情理之外。此亦嗣統一案反覆之餘波，清史稿於金鉷傳不得其情，今用舊傳揭之，并爲補其始末於左：

上諭內閣七年九月初二日諭王國棟不勝湖南巡撫之任，著來京另有諭旨，其下縷言從前發遣廣西人犯，在外捏造流言，已據廣西巡撫逐一密查，確有證據，乃王國棟於各犯經過之湖南地方，並未查出一人一語，明係苟且塞責，又言陳帝西等傳播流言，本人皆已承認，而流言來自何人之處，王國棟等竟不能究訊根由，屢經降旨，仍復含糊朦混，縱奸曠職，莫此爲甚等語。東華錄止載其另發之着來京一諭，削去此論。夫流言則不必有實，何必定有來處？世宗惟知其非流言，故知有可究之根由。廣西巡撫即金鉷所究得之根由，正世宗心底所認定之根由，故毫無疑議，判定湘桂兩撫之功過。又十月初七日諭，亦東華錄所不載，九年以前之諭旨，乃編於雍正年間，未經修實錄時之洗刷，故間有應刪未刪之文存在。其文云：「發遣廣西之犯，沿途怨望，造作逆語，且需索驛站，狂肆無忌，今直隸河南廣西三省一一查出，而王國棟等，乃以湖

南各州縣解役兵丁未聞一語覆奏。豈該犯等於直隸河南廣西，則肆其怨誹，而於湖南地方，獨肯奉法安靜，默無一言乎？況曾靜僻處山野之中，尙備聞謗訕之語，豈有看守解送之兵役，與各犯最爲親密，轉無一聞見之理？此皆王國棟等朦混草率，全不以此爲意也。」云云。下略。世宗以曾靜手製逆書，而決不疑爲杜撰流言，且斥王國棟之耳目不如曾靜，是意中已確知語有徵實，非曾靜所能造；其造言之人，亦已簡在帝心，惟待地方官一鞫實而供作大義覺迷錄之資料耳。金鋏承帝指究出主名，在當時亦非無線索可據，不待捕風捉影而得；至世宗誤會宣傳之效力，後必有悔，甘心落後之王國棟，或已見及，銛銳於進取，顧近而失遠耳。然銛固能吏，又爲廉吏，高宗心憾之，一時齟齬之態，無理可喻，幾乎啼笑皆非，既奪其官，復力索其在官之弊，而竟不可得，反得其清貧之據。高宗天資英敏，原非胸無黑白，故能免其罪而棄其人，免其罪以存公道，棄其人則以洩私忿也。考世宗於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己丑崩，高宗於柩前卽位，至十月初八日癸酉，卽將阿其那塞思黑子孫屏除宗牒一事，謂緣諸王大臣再

三固請非皇考本意，著廷臣議奏。同日翻曾靜案論云：「曾靜大逆不道，雖置之極典，不是蔽其辜，乃我皇考聖度如天，曲加宥寬。夫曾靜之罪，不減於呂留良，而我皇考於呂留良則明正典刑，於曾靜則屏棄法外，亦以呂留良謗議及於皇祖，而曾靜止及於聖躬也。今朕紹承大統，當遵皇考辦理呂留良案之例，明正曾靜之罪，誅叛逆之渠魁，洩臣民之公憤。著湖廣督撫將曾靜張熙即行鎖拏，遴選幹員解京候審，毋得疏縱洩漏。其嫡屬交地方官嚴行看守候旨。」十九日甲申，「論大義覺迷錄著照徐本所請，停其講解，其頒發原書，著該督撫彙送禮部，候朕再降諭旨。」十二月十九日甲申，「曾靜張熙伏法。」乃結大義覺迷錄一案。此書遂更成禁毀之物，今所見者又成較罕見之秘籍矣。其間屢赦宥康熙諸皇子之在者，或其子孫，頗爲世宗補過，而是時四川巡撫王士俊，微陳不宜將世宗時事翻案，語又爲高宗所不受，至論士俊斬候，久而僅得釋。而於報憾於金鉞者，則尤可味。今錄鉞舊傳如下：

金鉞，鑲白旗漢軍人，由監生授江西廣昌縣知縣。雍正元年，涪州太原府知府。五年，擢廣西按察使，尋遷

布政使。六年，授廣西巡撫。奏言思明州地方狹小，毋庸專設流官，思明知府又係土司，從無統轄流官之例，請將該州仍歸太平府管轄。下部議行。又奏召募本地殷實商人，開採桂林府屬各礦，並梧州府所產金砂，請委專員辦理，其採得之銅，亦請發價官買，以供鼓鑄。俱下部議行。七年二月，奏請將南甯府正雜等官，歸部銓選，其沿邊之南甯、慶遠府等屬，知府同知、通判、知縣、知州二十三缺，及慶遠新設同知一缺，俱請歸部銓選。五年俸滿即升。至太平府通判、泗城府知府同知、西隆州知縣、西林縣知縣等五缺，皆地處極邊，水土惡劣，請改爲三年即升。推升之後，果於風土熟悉，人地相宜，再留三年，照升銜升用。吏部以歸部銓選及五年即升之處，應如所請，其太平等缺地處極邊，宜加體恤，未便令其久留，應無庸議。諭曰：「該撫身在地方，必有所見。部議不使久留，雖據情理而言，但推升之員既熟悉土地，非初到者可比，或其人情願再留，以圖上進，亦未可定。惟是再留三年之後，果能稱職，或格外加恩，或令該督撫於本省要缺保題優升，以示獎勵，著該部另議具奏。」尋議如所請行。八月，請移駐宜山縣縣丞於楞村。從之。九年二月，奏桂林、平樂等九府，鬱林一縣，開墾雍正七年分田地八百六十頃有奇。報聞。三月，疏言東蘭州新改爲流，水土最劣，請將正雜等官揀裁調補，俟俸滿題咨到部之後，即行升用。四月，奏請復設廣西鬱林州州判一缺，添設鬱林州撫康巡檢，柳州府懷遠縣梅寨巡檢各一員。又奏泗城鎮安等處，向無應試童生，請令外省及本省別府之人，有情願入籍者，咨查本籍，如無過犯，准其入籍考試。嗣後土屬內改流

之州縣，均照此例，應於十科後照例停止。十年七月，請添設馬平縣屬三都汛，穿山鎮，巡檢各一員。八月，請改右江道原轄之鎮安府，歸左江道管轄，南甯府原轄之胡潤寨及下雷七州，歸鎮安府管轄，俱得旨允行。十一年六月，疏報鬱林縣所屬之富民鄉藤蘆墩，忽涌瑞泉二穴，味甘色清，足灌田三千餘畝，諺曰：「朕從來不言祥瑞，今蒙上天福佑邊氓，顯賜大澤，朕心不勝感慶。著該撫選擇善地，建立祠宇，奉祀泉源之神，以答靈貺。」八月，奏鎮安府東蘭縣等處，業經改土歸流，請添設學官，酌定取進學額。又奏思城州土知州趙康祚，緣事革職，無人承襲，請改隸崇善縣管轄，添設縣丞一員，分駐彈壓，徵解錢糧。九月，又奏言添設泗城府照磨一員，桂林府永福縣縣丞一員。十二年九月，請裁武官縣永安巡檢一缺，均從之。乾隆元年四月，廣西提督霍昇奏，巡撫金鉞言驟而失實，志大而氣浮，失封疆大臣之體，得旨：「金鉞原屬不妥，不因汝奏後始知也。」五月，上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曰：「朕奉皇考諭旨，辦理苗疆事務時，見廣西巡撫金鉞陳奏事件甚多，朕即位之初，伊於一兩月間，亦連奏事四件，今半年以來，未見伊陳奏一事，巡撫管轄通省事務繁多，豈半年之久，地方民生竟無一可陳奏之處耶？抑私心揣度，以朕欲尙簡靜而爲迎合之舉耶？看來金鉞竟未能深知朕心，此次申飭之後，料伊必又將不隱陳奏之事，喋喋敷陳矣。若此存心，何以膺封疆之重寄，可傳旨曉之。」尋請密舉賢良以備擢用，諭曰：「以人事君，固爲臣之要節，但汝所奏薦朕介在疑似之間耳。」六月，密奏奉旨逮問之原任湖廣提督董芳，謀勇忠直，可備國家緩



急之用。諺曰：「國家以賞罰勸羣臣，豈汝淺劣小才，所能窺其萬一哉！」八月命來京，陸見以刑部左侍郎楊超會署理廣西巡撫。銜又奏革桂林廠雜稅九條，北流縣臨江廠雜稅九條，部議從之。二年正月，實授楊超會爲廣西巡撫，以銜爲刑部左侍郎。尋楊超會奏參金銜於廣西巡撫任內，用印票向蒼梧道黃岳牧私借銅務充公銀一千二百兩，請旨革職交刑部審訊。四月，刑部請將金銜照例枷責，得旨：「前因楊超會奏參金銜借用存公銀兩一摺，內稱『金銜任內各項錢糧收支不清者甚多，容臣陸續查明奏參』等語，朕意其必有貪劣實蹟，是以交部嚴察議奏。後楊超會查參到來，皆係瑣屑無關重輕之事，則金銜尙無劣蹟可知。今覽刑部所審此案，原非正項錢糧，且金銜用印文支借，而黃岳牧用印冊申報，亦非暗相侵蝕可比。部議金銜枷責之處，著寬免，所借銀兩亦不必著追。」五年七月，特旨授河南布政使，尋吏部查奏金銜已於本年四月卒，報聞。

銜爲袁枚鴻博舉主，枚撰銜墓碑，於銜事亦含蓄可味。更錄如下：

乾隆元年春，枚起居叔父於廣西巡撫金公幕下，見公奇枚狀貌，命爲詩，大異之。當是時，天子詔舉博學鴻詞之士，四方舉者每疏累數人，多老師宿儒，公獨專爲一奏，稱某年二十一歲，賢才通明，羽儀景運，應此選克稱，誦多溢美，天下駭然，想見其人。廣西自高爵以下，至於流外，驚來問訊，亡何，枚報罷，公亦以事去官。後二年，枚乞假歸娶，拜公於安廬。會日暮，天大雪，公聞其至也，喜曳杖走出，及門迎，且笑曰：「果

然翰林耶？枚再拜，公答拜。命入見夫人。五年，枚再入都，公之兩子來曰：「璉、玉振、玉等不孝，不能延先君之年，今先君薨，葬有日矣。惟貞石之未背，翰林其銘先君哉？」枚乃泣而言曰：「公仕宦垂三十年，盛業若干，枚與兩郎君俱年少，知之難，文之尤難。雖然，就所聞以光幽宮，翰林事也，亦門生志也，不敢任，亦不敢辭。」謹按公諱銜，字震，方，一字德山。祖友勝，本姓金，襲明金帶指揮，世居山東 登縣。流賊破城，友勝死之，存三歲兒，名延祚。太夫人余氏將死，屬諸側室趙氏曰：「守節，經也；存孤，權也；我行經，汝行權。」趙氏泣而領之。兒至遼陽，轉適郭氏。既長，從本朝入燕，歷任工部侍郎。生公。及公貴，始復姓。公通易理，善兵法，爲粵西布政使，奏州縣向例雖有「繁」、「簡」兩調，而於所治處分析未備，則人地難相宜，請分「衝」、「繁」、「疲」、「難」四條，許督撫量才奏請，上嘉納焉。今直省所行自公始。西隴州八達寨苗反，公討平之。奏免泗城六年舊稅，以汛兵少，粵土蕪不治，乃行屯田法，設都司官駐柳州，與民牛，招之耕，教之技勇，每名給水田十畝，公田一，旱田三十畝，公田二，存公田租於社會，行之期年，粵粟田萬餘，於是天下人皆曰：「公以一廣昌知縣，莅任五年，蒙世宗皇帝擢太原知府，才三年，遷廣西按察使，才一月，遷布政使，才三月，遷巡撫，今入粵者望氣憲憲然，政行民和，大異曠昔，然則世宗非用人之驟也，其知人之深也。」公之自太原入觀也，方廷議耗羨歸公，公奏不可。世宗不悅曰：「朕已定養廉矣，汝在官私官乎？」公叩頭曰：「臣非爲官游說也。從來財在上不如財在下，州縣爲親民之官，甯使爾其有餘，養廉者養

其家使知廉恥也。家有大小，所定數，詎能胥足？一遇公事，動致併張。皇上之意，豈不曰：凡是官辦，皆許開除正供。但從司院按覈，以至戶部，層層隔閡，報銷甚難。從此州縣恐多苟且之政。皇上意在必行，臣請養廉外，多增公費，或存縣，或存司，做北宋開州之法，庶於事有濟。」會左都御史沈近思持論與公合。世宗乃敕山西巡撫覈公費章程。巡撫希上意，定數較他省為優。公撫廣西九年，今上登極，召禮刑部侍郎。治行時，印券借司庫千金，後任巡撫楊超會劾之，罷職難治。居月餘，楊摺據不已。上怒曰：「朕以金銀撫粵久，恐有他故，故置之獄。今楊超會數來奏，皆極細事，是金銀平日無可奏也。免其罪，以所借銀賜之。」即日甯公於家五年春薨。薨後，天子念公賢，授河南布政使。吏部以為公存也，文書下其家，叩門不應。鄰一叟出曰：「公亡三月矣。」乃奏明收詔。嗚呼！罪之雪也，雪之者必有人，而公以加擠而得脫，踴而起也。起之者必有人，而公以身死而得官。然則公之孤直，與天子之明聖，可以見矣。性仁儉而靜，置古鐘一枚，擊之以招僮豎，侍者聞鐘聲始往。遣人至大同買妾，詢為官家女，厚其資歸之。嘗謂雲貴總督鄂公爾泰曰：「改土歸流，非計也，異日當思我言。」公享年六十有三。先娶陳氏，再娶陳氏，俱諡封夫人。

高宗謂鉄雍正間奏事多，含有厭其多事之意。即位後兩月內得鉄四奏，時覺迷錄案未翻也。旋知失新天子指，悸不敢言。高宗乃指摘不少貸，一時鉄左右皆無所可。

名爲內召，而使繼任者搜索其過，既諒其介，仍以他事奪官，此曾靜案之結局，實不在種族，而在發世宗嗣位之隱。高宗之憾金鉞，乃憾覺迷錄之由鉞能舉其官而促成，舊傳按其時日，尚可推見。清史稿敘事多采袁枚神道碑，而少其功罪吞吐語氣，但云「乾隆元年，提督霍昇劾鉞，言躁氣浮，失封疆大臣之體，高宗召入京，授刑部侍郎。鉞瀕行，裝不治，以印券屬蒼梧道黃岳牧，借銅務充公銀千二百，巡撫楊超曾論劾奪官，交刑部嚴訊。上以非正項錢糧，鉞以印券支借，岳牧以印冊申解，非侵蝕比，命免罪，毋追所借銀。五年，授河南布政使，而鉞已卒」云云。則失鉞與時事相涉之情矣。作史之人，安能每事洞其表裏，此無足責，惟清史資料存者尙多，考訂補苴，治史者之事矣。

世宗紹統事相關之謗議，有一供狀式之諭旨，諸書皆已削，惟大義覺迷錄獨存，錄以終此篇。中有數行，已摘錄於上，爲全文順讀計，亦仍存之。不見他錄，故不詳其月日。文云：

朕荷上天眷佑，受聖祖仁皇帝付托之重，君臨天下，自御極以來，夙夜孜孜，勤求治理，雖不敢比於古之

聖君哲后，然愛養百姓之心，無一時不切於寤寐，無一事不竭其周詳。撫育誠求，如保赤子，不惜勞一身以安天下之民，不惜殫一心以慰黎庶之願。務期登之衽席，而無一夫不得其所。宵旰憂勤，不遑寢食，意謂天下之人，庶幾知朕之心，念朕之勞，諒朕之苦，各安生業，共敦實行，人心漸底於善良，風俗胥歸於醇厚，朕雖至勞至苦，而此心可大慰矣。豈意有逆賊會靜，遣其徒張熙，授書於總督岳鍾琪，勸其謀反，將朕躬肆爲誣謗之詞，而於我朝極盡悖逆之語。廷臣見者，皆疾首痛心，有不共戴天之恨。似此影響全無之事，朕夢寐中亦無此幻境，實如犬吠狼嗥，何足與辯。既而思之，逆賊所言，朕若有幾微愧歎於中，則當回護隱忍，暗中寢息其事，今以全無影響之談，加之於朕，朕之心可以對上天，可以對皇考，可以共白於天下之億萬臣民，而逆賊之敢於肆行誣謗者，必更有大奸大惡之徒，捏造流言，搖衆心而惑衆聽，若不就其所言，明目張膽，宣示播告，則魘魅魍魎，不公然狂肆於光天化日之下乎？如逆書加朕以「謀父」之名，朕幼蒙皇考慈愛教育，四十餘年以來，朕養志承歡，至誠至敬，屢蒙皇考恩諭，諸昆弟中，獨謂朕誠孝。此朕之兄弟及大小臣工所共知者。朕在藩邸時，仰托皇考福庇，安富尊榮，循理守分，不交結一人，不與聞一事，於問安視膳之外，一無沽名妄冀之心，此亦朕之兄弟及大小臣工所共知者。至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冬至之前，朕奉皇考之命，代祀南郊，時皇考聖躬不豫，特攝於暢春園，朕請侍奉左右，皇考以兩郊大典，應於齋所虔誠齋戒，朕遵旨於齋所致齋。至十三日，皇考召朕於齋所，朕未至暢春園之先，皇考

命賊親王允祉，淳親王允祐，阿其那，塞思黑，允禩，公允肅，怡親王允祥，原任理藩院尙書隆科多至御榻前諭曰：「皇四子人品貴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統，著繼朕即皇帝位。」是時惟恒親王允祺以冬至命往孝東陵行禮，未在京師，莊親王允祿，果親王允禮，貝勒允禩，貝子允禕俱在寢宮外候。及朕馳至問安，皇考告以症候日增之故，朕含淚勸慰。其夜戌時龍馭上賓，朕哀慟號呼，實不欲生。隆科多乃述皇考遺詔，朕聞之驚慟昏仆於地，誠親王等向朕叩首，勸朕節哀，朕始強起辦理大事。此當日之情形，朕之諸兄弟及宮人內侍，與內廷行走之大小臣工，所共知共見者。夫以朕兄弟之中，如阿其那，塞思黑等，夙蓄邪謀，希冀儲位，當茲授受之際，伊等若非親承皇考付朕鴻基之遺詔，安肯帖無一語，俯首臣伏於朕之前乎？而逆賊忽加朕以謀父之名，此朕夢寐中不意有人誣朕及此者也。又如逆書加朕以「逼母」之名，伏惟母后聖性，仁厚慈祥，闔宮中若老若幼，皆深知者，朕受鞠育深恩四十年來，備盡孝養，深得母后之慈歡，謂朕實能誠心孝奉。而宮中諸母妃，咸美母后有此孝順之子，皆爲母后稱慶。此現在宮內人所共知者。及皇考升遐之日，母后哀痛深至，決意從殉，不飲不食，朕稽顙痛哭，奏云：「皇考以大事遺付冲人，今聖母若執意如此，臣更何所瞻依，將何以對天下臣民，亦惟以身相從耳。」再四哀懇，母后始勉進水漿。自是以後，每夜五鼓，必親詣昭仁殿，詳問內監，得知母后安寢，朕始回苦次。朕御極後，凡辦理朝政，每日必行奏聞。母后諭以不欲與聞政事，朕奏云：「臣於政務素未諳練，今之所以奏聞者，若辦理未

合可以仰邀訓誨，若辦理果實，亦可仰慰慈懷，並非干預政事也。」嗣後朕每奏事，母后輒喜，以皇考付托得人，有一不枉生汝，勉之莫怠」之慈旨。母后素有痰疾，又因皇考大事，悲慟不釋於懷，於癸卯五月，舊恙舉發，朕侍奉湯藥，冀望痊愈，不意遂至大漸。朕向來有畏勞之疾，哀痛辭踊，屢次昏暈，數月之內，兩遭大事，五內摧傷，幾不能支。此宮廷所共知者。朕於皇考母后大事，素服齋居，三十月如一日，除祭祀大典及辦理政事外，所居之地，不遇屋宇五楹，不聽音樂，不事遊覽，實繼三年諒陰之禮。此亦內外臣工所共知者。至於朕於現在宮中諸母妃之前，無不盡禮敬養。今諸母妃亦甚感朕之相待，豈有母后生我而朕孺慕之心，有一刻之稍懈乎？況朕以天下孝養，豈尚缺於甘旨，而於慈親之前，有所吝惜乎？逆賊加朕以逼母之名，此更朕夢寐中不意有人誣朕及此者也！又如逆書加朕以「弑兄」之名，當日大阿哥殘暴橫肆，暗行鎮壓，冀奪儲位，二阿哥昏亂失德，皇考爲宗廟社稷計，將二人禁錮，比時曾有硃筆諭旨，朕若不諱，二人斷不可留。此廣集諸王大臣特降之諭旨，現存宗人府。朕即位時，念手足之情，心實不忍，祇因諸弟中如阿其那等，心懷叵測，固結黨援，往往借端生事，煽惑人心，朕意欲將此輩徐徐化導，消除妄念，安靜守法，則將來二阿哥亦可釋其禁錮，厚加祿賜，爲朕世外兄弟，此朕素志也。所以數年以來，時遣人賚予服食之類，皆不令稱御賜，不欲其行君臣之禮也。二阿哥常問云：「此出自皇上所賜乎？我當謝恩領受。」而內侍遵朕旨，總不言其所自。及雍正二年冬間，二阿哥抱病，朕命護守咸安宮之大臣

等於太醫院揀擇良醫數人，聽二阿哥自行選用。二阿哥素知醫理，自與醫家商訂方藥，迨至病勢漸重，朕遣大臣往視，二阿哥感朕深恩，涕泣稱謝云：「我本有罪之人，得終其天年，皆皇上保全恩也。」又謂其子弘皙云：「我受皇上深恩，今生不能仰報，汝當竭心盡力，以繼我未盡之志。」及二阿哥病益危篤，朕令備儀衛，移於五龍亭。伊見黃輿，感激朕恩，以手加額，口誦佛號。以上情事，咸安宮宮人內監百餘人，皆所目覩者。及病故之後，追封親王，一切禮儀有加，且親往哭奠，以展悲憫，其喪葬之費，動支庫帑，悉從豐厚。命大臣等盡心辦理，封其二子以王公之爵，優加賜賚。今逆賊加朕以弑兄之名，此朕夢寐中不意有人誣謗及此者也。又如逆賊加朕以「屠弟」之名，當日阿其那以二阿哥獲罪廢黜，妄希非分，包藏禍心，與塞思黑允俄允爾結爲死黨，而阿其那之陰險詭譎，實爲罪魁。塞思黑之狡詐奸頑，亦與相等。允爾狂悖糊塗，允俄卑污庸惡，皆受其籠絡，遂至膠固而不解。於是結交匪類，蠱惑人心，而行險僥倖之輩，皆樂爲之用，私相推戴，竟忘君臣之大義，以致皇考憂憤震怒，聖躬時爲不豫。其切責阿其那也，則有父子之情已絕之旨。其他忿激之語，皆爲臣子者所不忍聽聞。朕以君父高年，憂懷鬱結，百計爲伊等調停解釋，以寬愆聖心，其事不可枚舉。及皇考升遐之日，朕在哀痛之時，塞思黑突至朕前，箕踞對坐，傲慢無禮，其意大不可測。若非朕鎮定隱忍，必至激成事端。朕即位以後，將伊等罪惡，俱行寬宥，時時教訓，望其改悔前愆，又加特恩，將阿其那封爲親王，令其輔政，深加任用。蓋伊等平日原以阿其那爲趨，向若阿其



那果有感悔之心，則羣小自然解散。豈料阿其那逆意堅定，以未遂平日之大願，恚恨益深，且自知從前所爲，及獲罪於皇考之處，萬無可赦之理，因而以毒忍之心，肆其桀驁之行，擾亂國政，顛倒紀綱，甚至在大廷廣衆之前，詛呪朕躬，及於宗社，此廷臣所共見，人人無不髮指者。從前朕遣塞思黑往西大同者，原欲離散其黨，不令聚於一處，或可望其改過自新。豈知伊怙惡不悛，悖亂如故，在外寄書允禩，公然有一「機會已失，悔之無及」等語。又與伊子巧編格式，別造字樣，傳遞京中信息，縫於驢夫衣襟之內，詭計陰謀，甚於敵國奸細。有奸民令狐士儀投書伊處，皆反叛之語，而伊爲之隱藏，其他不逞之處甚多，不可勝數。允禩賦性狂悖，與阿其那尤相親密，聽其指使。昔年因阿其那謀奪東宮之案，皇考欲怡阿其那之罪，允禩與塞思黑在皇考前袒護強辯，致觸聖怒，欲手刃允禩，比時恒親王允祺抱勸而止。皇考高年，知伊愚逆之性，留京必致妄亂啓釁，後因西陲用兵，特遣前往効力，以疎遠之。伊在軍前，貪婪淫縱，惡蹟種種。及朕即位，降旨將伊喚回，伊在朕前，放肆傲慢，犯禮犯分，朕悉皆曲宥，仍令奉祀景陵。竟有奸民蔡懷璽，投書伊之院中，造作大逆之言，稱允禩爲皇帝，而稱塞思黑之母爲太后。允禩見書，將大逆之語，剪裁覆匿，向該管總兵云：「此非大事，可酌量完結。」即此則其恃亂之心，何嘗改悔耶？允禩無知無恥，昏庸貪劣，因其依附邪黨，不便留在京師，故令送澤卜尊丹巴胡土克圖出口，伊至張家口外，託病不行，而私自禱禱，連背雍正新君。古文，怨望慢藐，經諸王大臣等以大不敬題參，朕俱曲加寬宥。但思若聽其閑散

在外，必不安靜奉法，是以將伊禁錮，以保全之。伊在禁錮之所，竟敢爲饋贗之事，經伊跟隨太監舉出，及加審訊，繫繫可據。允禮亦俯首自認，不能更辨一詞。從前諸王大臣，臚列阿其那大罪四十款，塞思黑大罪二十八款，允禮大罪十四款，又特參介饋贗之罪，懇請將伊等立正典刑，以彰國憲。朕再四躊躇，心實不忍，暫將阿其那拘禁，降旨詢問外省封疆大臣，待其回奏，然後定奪。仍令太監數人，供其使令一切飲食所需，聽其索取。不意此際阿其那遂伏冥誅，塞思黑從西寧移至保定，交與直隸總督李紱看守，亦伏冥誅。夫以皇考至聖至慈之君父，而切齒痛心於阿其那塞思黑等，則伊等不忠不孝之罪，尙安有得逃於天譴者乎。朕在藩邸，光明正大，公直無私，諸兄弟之才識，實不及朕，其待朕悉恭敬盡禮，並無一語之爭競，亦無一事之猜嫌。滿洲臣工及諸王門下之人，莫不知者。今登大位，實無纖毫芥蒂於胸中，而爲報怨洩憤之舉。但朕續承列祖皇考基業，負荷甚重，其有關於宗廟社稷之大計，而爲人心世道之深憂者，朕若稍避一己之嫌疑，存小不忍之見，則是朕之獲罪於列祖皇考者大矣。古人大義滅親，周公所以誅管蔡也。假使二人不死，將來未必不明正典刑，但二人之死，實係冥誅，衆所共知，朕尙未加以誅戮也。至於朕秉公執法，鋤惡除奸，原不以誅戮二人爲諱。若朕心以此爲諱，則數年之中，或暗賜鳩毒，或遣人傷害，隨時墮地，皆可損其性命，何必諮詢內外諸臣，衆意僉同，而朕心仍復遲遲不決，俾伊等得保首領以歿乎。至允禮允禮將來作何歸結，則視乎本人之自取，朕亦不能預定，而目前則二人現在也。朕

之兄弟多人，當阿其那等結黨之時，於秉性聰明稍有胆識者，則百計籠絡，使之入其匪黨，而於愚懦無能者，則恐嚇引誘，使之依附聲勢，是以諸兄弟多迷而不悟，墮其術中。即朕即位以後，而懷異志者尚不乏人，朕皆置而不問。朕之素志，本欲化導諸頑，同歸於善，俾朝廷之上，共守君臣之義，而宮廷之內，得聯兄弟之情，則朕全無缺陷，豈非至願。無如伊等惡貫滿盈，獲罪於上天，皇考以致自速冥誅，不能遂朕之初念，此朕之大不幸。天下臣庶當共諒朕為國為民之苦心。今逆賊乃加朕以屠弟之名，只此一事，天下後世自有公論，朕不辯亦不受也。至逆書謂朕為貪財，朕承皇考六十餘年太平，其業富有四海，府庫充盈，是以屢年來大沛恩澤，使薄海黎庶莫不均裕，如各省舊欠錢糧，則蠲免幾及千萬兩，江南江西浙江之浮糧，則每年減免額賦六十餘萬兩，地方旱潦偶聞，即速降諭旨，勸帑遣官，多方賑恤，及災傷勘報之後，或按分數蠲除，或格外全行豁免，今年又降諭旨，將被災蠲免分數，加至六分七分，至於南北黃運河工堤工，興修水利，開種稻田，以及各省建造工程，修辦軍需，恩賜賞賚，所費數百萬兩，皆令動支帑項，絲毫不使擾民。夫以額徵賦稅，內庫帑金，減免支給，如此之多，毫無吝惜，而謂朕為貪財，有是理乎？祇因從前貪官污吏，蠹蝕殃民，即置重典，亦不足以蔽其辜，但不教而殺，朕心有所不忍，故曲宥其死，已屬浩蕩之恩。若又聽其以貪婪橫取之資財，肥身家以長子孫，則網法何存？人心何以示儆？況犯法之人，原有籍沒家產之例，是以將奇貪極酷之員，照例抄沒，以彰重典，而懲貪污，並使後來居官者，知贓私之物，不

能入已，無益有害，不敢復蹈故轍，勉爲廉吏。此朕又安百姓，整飭吏治之心。今乃被貪財之謗，豈朕不吝惜於數千百萬之帑金，而轉貪此些微之贓物乎？至於屬員虧空錢糧，有責令上司分賠者，蓋以上司之於屬吏，有通同侵蝕之弊，有瞻徇容隱之風，若不重其責成，則上司不肯盡察吏之道，而侵盜之惡習無由而止。是以設此懲創之法，以儆惕之。俟將來上官皆能察吏，下寮群知奉公，朕自有措施之道。若因此而謗爲貪財，此井蛙之見，烏知政治之大乎？至逆書謂朕好殺，朕性本最慈，不但不肯妄罰一人，即步履之間，草木螻蟻，亦不肯踐踏傷損。即位以來，時刻以祥刑爲念，各省爰書及法司成獄，朕往復披覽，至再至三，每遇重犯，若得其一線可生之路，則心爲愉快，稍有可疑之處，必與大臣等推詳講論，期於平允。六年以來，秋審四經停決，而廷議停決之中，朕復降旨察其情罪稍輕者，令行矜釋，其正法及勾決之犯，皆大逆大惡之人，萬萬法無可貸者。夫天地之道，春生秋殺，堯舜之政，弼教明刑，朕治天下，原不肯以婦人之仁，弛三尺之法，但罪疑惟輕，朕心慎之又慎，惟恐一時疎忽，致有纖毫冤枉之情，不但重辟爲然，即笞杖之刑，亦不肯加於無罪者。每日戒飾法司及各省官吏等，以欽恤平允爲先務。今逆賊謂朕好殺，何其與朕之存心行政，相悖之甚乎？又逆書謂朕爲酗酒，夫酒醴之設，聖賢不廢，古稱堯千鍾，舜百榼，論語稱孔子惟酒無量，是飲酒原無損於聖德，不必諱言。但朕之不飲，出自天性，並非強致而然。前年提督路振揚來京陛見，一日忽奏云：「臣在京許久，每日進見，仰瞻天顏，全不似飲酒者，何以臣在外任，有傳聞

皇上飲酒之說。朕因路振揚之奏，始知外間有此浮言，爲之一笑。今逆賊酗酒之謗，即此類也。又逆書謂朕爲淫色，朕在藩邸，即清心寡慾，自幼性情不好色欲。即位以後，宮人甚少。朕常自謂天下人不好色，未有如朕者。遠色二字，朕實可以自信，而諸王大臣近侍等亦共知之。今乃謗爲好色，不知所好者何色？所寵者何人？在逆賊既造流言，豈無耳目，而乃信口譏評耶！又逆書謂朕爲懷疑誅忠，朕之待人，無一事不開誠布公，無一處不推心置腹，胸中有所欲言，必盡吐而後快，從無逆詐僞不信之事。其待大臣也，實視爲心膂股肱，聯絡一體，日日以至誠訓誨臣工，今諸臣亦咸喻朕心，有感牢之意。至於年羹堯鄂倫岱阿爾松阿，則朕之所誅戮者也。年羹堯受皇考及朕深恩，忍於背負，胸懷不軌，幾欲叛逆，其貪酷狂肆之罪，經大臣等參奏九十二條，授以國法，應置極刑，而朕猶念其西藏青海之功，從寬令其自盡，其父兄俱未處分，其子之發遣遠方者，今已開恩赦回矣。鄂倫岱阿爾松阿實奸黨之渠魁，伊等之意，竟將東宮廢立之權，儼若可以操之於己。當阿其那惡蹟敗露之時，皇考審詢伊之太監，比將鄂倫岱阿爾松阿同惡共濟之處，一一供出。荷蒙皇考寬宥之恩，不加誅滅，而伊等並不感戴悔過，毫無畏懼，愈加親密，鄂倫岱仍敢強橫踞傲，故意觸犯皇考之怒。當聖躬高年頤養之時，爲此忿懣悲恨，臣工莫不切齒。阿爾松阿罪大惡極，早伏冥誅，伊子阿爾松阿倣效伊父之行，更爲狡猾。朕猶念其爲勳戚之後，冀其洗心滌慮，以蓋前愆，特加任用，並令管理刑部事務，而伊逆心未改，故智復萌，顛倒是非，紊亂法律，一日審理刑名，將兩造之人，

用三木各夾一足，聞者皆爲駭異。又與鄂倫岱同在乾清門，將朕所降諭旨，擲之於地，其他狂悖妄亂之處，不可殫述。朕猶不忍加誅，特命發往奉天居住，使之解散其黨羽，尚可曲爲保全。豈料二人到彼，全無悔悟之念，但懷怨望之心，而在京之邪黨，仍然固結，牢不可破。朕再四思維，此等巨惡，在天理國典，斷不可赦。於是始將二人正法。至於蘇努則老奸大蠱，罪惡滔天，實逆黨之首惡。隆科多則罔上欺君，欺瞞昭著，二人皆伏冥誅，未膺顯戮。逆書之所謂懷疑誅忠者，朕細思朕於年羹堯鄂倫岱阿爾松阿三人之外，並未誅戮忠良之大臣，想逆賊即以年羹堯鄂倫岱阿爾松阿蘇努隆科多等爲忠良乎？天下自有公論也。又逆書謂朕爲好諛任佞，朕在藩邸四十餘年，於人情物理，熟悉周知，讒諂面諛之習，早已洞察其情，僞而厭薄其卑污，不若冲幼之主，未經閱歷者也。是以即位以來，一切稱功頌德之文，屏棄不用，不過臣工表文，官員履歷，沿習舊日體式，作頌聖之句，湊合成章，朕一覽即過，不復留意。日日調論大小臣工，直言朕躬之闕失，詳陳政事之乖差，以忠諫爲先，以迎合爲戒，是以內外諸臣，皆不敢以浮夸頌禱之詞，見諸言奏，恐爲朕心之所輕。今逆賊之所謂好諛任佞者，能舉一人一事以實之否耶？以上諸條，實全無影響，夢想不及之事，而逆賊滅絕彝良，肆行詆毀者，必有與國家爲深讐積恨之人，捏造此言，惑亂衆聽，如阿其那塞思黑等之奸黨，被朕懲創拘禁，不能肆志，憤恨於心，或貪官污吏，匪類棍徒，怨朕執法無私，故造作大逆之詞，洩其私憤。且阿其那塞思黑當日之結黨肆惡，謀奪儲位也，於皇考則時懷忤逆背叛之

心於二阿哥則極盡搖亂傾陷之術，因而嫉妬同氣，排擠賢良，入其黨者則引爲腹心，遠其黨者則視爲讐敵。又如阿其那自盜廉潔之名，而令塞思黑允繩允繩貪贓犯法，橫取不義之財，以供其市恩沽譽之用。且允繩出兵在外，盜取軍需銀數十萬兩，屢次遣人私送與阿其那，聽其揮霍，前允繩之子供出，阿其那亦自認不諱者。又如阿其那殘忍性成，逐日沉醉，嘗朕切加訓誡之時，尙不知改，伊之護軍九十六，以直言觸怒，立斃杖下，長史胡什吞亦以直言得罪，痛加箠楚，推入水中，幾至殞命。允繩亦索性嗜酒，時與阿其那沉湎輕生。允繩又復漁色官淫，不知檢束，以領兵之重任，尙取青海台吉之女及蒙古女子多人，恣其淫蕩，軍前之人誰不知之。今逆書之毀謗，皆朕時常訓誨伊等之事，伊等既負疚於心，而又銜怨於朕，故即指此以爲訕謗之端，此鬼域之伎倆也。且伊等之奴隸太監，平日相助爲虐者，多發遣黔粵煙瘴地方，故於經過之處，布散流言，而逆賊曾靜等，又素懷不臣之心，一經傳聞，遂借以爲惑惑人心之具耳。向因儲位未定，蠢究共生覬覦之情，是以皇考升遐之後，遠方之人，皆以爲將生亂階，暗行窺伺。及朕繼承大統，繼志述事，數年以來，幸無失政，天人協應，上下交孚，而兇惡不軌之徒，不能乘間伺覷，有所舉動，逆志迫切，自知無得逞之期，遂鋌而走險，甘蹈赤族之罪，欲拚命爲疑人耳目之舉耳。殊不知實於朕無損也。」

以下乃辨曾靜所傳呂留良種族之見，從畧。「謀父」「逼母」「弑兄」「屠弟」

爲世宗倫紀中四大罪款，得世宗自爲辨訴而款目始定。後來於弑兄屠弟二款，尙有人言之，屠弟一款，尤爲世宗所自稱不辨亦不受者。夫不辨是否即受論者可自得之。至謀父逼母二款，知者較罕，不有大義覺迷諫，烏能成此獄詞？其中事實，合七年十月戊申一諭，如今律師撰狀，分理由事實等項云爾。

此稿脫後，胡君適之閱之，見示云：「覺迷錄長論中，明說聖祖死之日，果親王允禮也在寢宮外祇候。而雍正八年五月初九日諭八旗，又引隆科多之言，說是日允禮在京城內值班，至隆科多從暢春趕回京，始知大事出。據此看來，康熙死時，究竟諸皇子是否在側，甚屬疑問。此點亦賴鈞稽各論，始能看出。」適之點清此句，極醒目。余又謂隆之先馳回於大行移殯之前，正挾其提督京營之武力，效滕公之爲代邸清宮，可謂一手攤立，夜半宮中出片紙，正此時事耳。



